



Apple 供应商行为准则

Apple 承诺践行最高标准的劳动权益、人权、环境责任和道德行为。Apple 供应商必须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确保工人受到尊重、享有尊严，公平且遵循道德标准行事，并在任何情况下为 Apple 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均应采取对环境负责的行为。Apple 要求其供应商按照本《Apple 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 中的原则和要求 (如适用) 经营业务并完全遵循所有适用法律法规。

我们的原则

本准则以联合国国际人权法案和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所规定的国际公认人权为基础。Apple 坚定地致力于尊重人权，详见我们在整个公司范围内推行的[人权政策](#)，并且我们的处事方式遵循《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

为了与 UNGP 框架保持一致，当国家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存在差异时，我们遵循更高的标准。当两者存在冲突时，我们遵守国家法律，同时设法遵守国际公认人权的原則。

此外，当国家法律与 Apple 严格的环境责任、健康和安​​全标准存在差异时，我们遵循更高的标准。当国家法律与 Apple 的高标准存在冲突时，我们遵守国家法律，同时设法恪守更高的标准。

Apple 将评估供应商对本准则的遵守情况，任何违反本准则的行为都可能危及供应商与 Apple 之间的业务关系，最严重可导致双方业务关系终止。本准则适用于向 Apple 提供商品/服务，或该商品/服务用于 Apple 产品的 Apple 供应商及其子公司、附属机构以及所有分包商和下级供应商 (分别称为“供应商”)。

此外，Apple 备有详细的标准 (以下简称“标准”)，明确定义了我们对遵循本供应商准则的期望。

劳动权益与人权

Apple 认为供应链中的每位工人都应在公正、合乎道德标准的工作场所工作。Apple 供应商必须给予工人最大程度的尊严和尊重, 并按照最高的人权标准行事。

反歧视

供应商不得基于年龄、残障、民族、性别、婚姻状况、国籍、政治派别、种族、宗教、性取向、性别身份、工会成员身份或受适用国家或地方法律保护的任何其他身份, 在招聘和其他雇佣活动中歧视任何工人。除非适用的法律或法规要求, 或出于对工作场所安全的慎重考虑, 否则供应商不得要求进行孕检或体检, 且不得根据检测结果进行不当歧视。

反骚扰与虐待

供应商应承诺杜绝工作场所中的骚扰和虐待情况。供应商不得以苛刻或不人道的待遇胁迫工人, 包括但不限于口头辱骂和骚扰、心理骚扰、精神和肉体胁迫, 以及性骚扰。

预防非自愿劳工和人口贩卖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工作纯属自愿。供应商不得贩卖人口或雇用任何形式的奴隶、受强迫、抵债、契约或监狱劳工。非自愿劳动包括通过威胁、强迫、强制、诱拐、欺诈或向控制他人的任何人支付薪酬的方式运输、藏匿、招聘、转岗、接收或雇用人员, 以达到剥削之目的。

供应商不得扣押工人的政府颁发的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原件。供应商必须确保与工人签订的合同以该工人理解的语言清楚表达雇佣条件。对于在工作场所内活动, 或在公司提供的设施进出, 供应商不得强行施加不合理的限制。

不得要求工人向雇主或其代理人支付招聘费用或其他类似费用以获得工作。若发现工人已支付此类费用, 应将该费用退还给工人。

第三方招聘代理

供应商应该确保其使用的第三方招聘代理遵循本准则和法律规定。

预防雇用童工

供应商只应雇用至少年满 15 周岁, 或达到适用法定最低就业年龄, 或达到完成义务教育的适用年龄的工人, 以其中最高年龄限制为准。供应商可以根据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138 号《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六条中规定的教育受益原则, 提供在合法工作场所进行的学徒训练计划, 或提供第 138 号公约第七条中规定的低强度工作。

保护未成年工人

供应商可以雇用超过适用的法定最低工作年龄但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 前提是他们不得从事可能危害其健康、安全或品德的工作, 且相关雇用行为符合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138 号《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供应商不得要求未成年工人加班或从事夜班工作。

教育项目管理

供应商应对学生记录进行适当维护, 对教育合作伙伴展开严格的尽职调查, 以确保合理管理供应商工厂中的学生计划, 并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学生的权利。供应商应为供应商工厂中的所有此类学生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培训。

工作时间

除紧急或特殊情况以外, 工人每周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60 小时 (其中包括加班时间), 并且每 7 天应当提供至少休息 1 天。一周的常规工时则不应超过 48 小时。供应商应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日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 所有加班必须自愿。

薪酬与福利

供应商应向工人支付不低于最低工资的报酬, 并提供法律和/或合同规定的任何福利。供应商应按法定加班费标准向工人支付加班报酬。供应商应告知所有工人工资结构和支付周期。供应商应遵守工资和福利相关的所有法律要求, 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不得将扣减工资作为纪律惩处的手段。一切使用临时和外包劳务的行为均应受当地法律的制约。

结社自由与集体协商

供应商应准许工人享有按自己的选择与他人自由结社、组建及加入 (或者不加入) 组织团体, 及进行集体协商的合法权益, 不得干涉、歧视、报复或骚扰。

申诉管理

供应商应确保建立有效的工人申诉机制,以促进管理人员与工人之间开放的沟通交流。

健康与安全

工人的身心健康和安全对 Apple 很重要。供应商应提供并维护安全的工作环境,将完善的健康与安全管理实践融入其业务中。工人应有权拒绝不安全的作业并报告不健康的工作环境。

健康和安全管理

供应商应获得且及时更新所有必要的健康和安全管理许可,并遵守其规定。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

供应商应通过消除危害、替换、工程控制、行政管控流程和/或个人防护用品的优先级排序,来识别、评估和管理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危害。

化学品管理

供应商应制定并实施相应计划,以便采取合理措施来避免因化学流程和作业而给人员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供应商为 Apple 生产或是向 Apple 提供的所有商品都应符合《Apple 受管制物质规范》的要求。

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

供应商应识别并评估潜在的紧急情况。对于每一种情形,供应商都应制定并实施紧急预案和响应程序,最大程度地降低对生命、环境和财产造成的损害。

传染病准备和应对

供应商应制定并实施一个计划,采取合理步骤,准备、防范和应对其员工中可能出现传染病的情况。

事故管理

供应商应设立制度供工人举报健康与安全事故和险兆事件,并调查、跟踪和管理此类报告。供应商必须实施改善行动计划降低风险,提供必要的治疗措施,协助工人顺利返岗。

工作和生活条件

供应商应向工人提供便利而清洁的卫浴设施以及饮用水。供应商提供的餐饮、备餐和储存设施应符合卫生。供应商或第三方提供的工人宿舍应干净、安全,并具备合理的起居空间。

健康与安全信息沟通

供应商应以工人的母语向其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培训。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必须清楚张贴在厂内。

环境责任

Apple 致力于保护环境,承担环境责任是我们运营的核心部分。供应商应制定、实施和维护对环境负责的业务实践。

环保许可和报告

供应商应取得、更新必要的环保许可,并遵守所有环保许可的相关要求。供应商应遵守适用许可和法规中关于环保报告的要求。

受管制物质

供应商为 Apple 生产或是向 Apple 提供的所有商品都应符合《Apple 受管制物质规范》的要求。

固体废弃物管理

供应商应运用系统方法识别、管理和减少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并且对其进行负责的处置或回收。

水资源和废水管理

供应商应实施系统方法以识别、控制并减少运营产生的废水。供应商应对其废水处理系统的性能进行定期监测。

雨水管理

供应商应运用系统方法,防止雨水径流污染。供应商应避免违法排放和溢流产生的废水进入雨水排放管道、公共供水系统或公共水域。

废气排放管理

供应商应明确、管理、减少和负责任地控制运营中产生的、对环境有害的废气排放。供应商应对其废气排放控制系统的性能进行定期监测。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供应商应识别、管理、减少并以负责方式控制其运营过程中的温室气体 (GHG) 排放。

供应商应定期量化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并设定相应目标和监控落实进度, 通过节能、使用清洁能源或其他方法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厂界噪声管理

对于工厂产生的引致厂界噪声级别受到影响的噪声, 供应商应予以识别、控制、监测和降低。

资源消耗管理

供应商应定期量化对化石燃料、水资源、有害物质和自然资源的使用情况并设定相应目标和监控落实进度, 通过节能、重复利用、循环使用、替代能源或其他方法减少对此类资源的使用。

道德规范

Apple 希望竭尽全力达到最高道德行为标准。供应商在运营中, 包括处理各类关系、商业行为、采购和运营等各个方面, 都应始终符合道德规范。

负责任的原料采购

供应商应对其供应链中的相关矿物进行尽职调查。供应商应制定专门的尽职调查政策和管理体系, 以识别相关的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缓解此类风险。供应商应针对材料加工层级开展尽职调查, 以判断相关材料是否来自高风险地区, 其中包括存在以下活动或情况的区域: 冲突、最恶劣形式的童工雇佣现象、强迫劳动和贩卖人口、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如广泛的性暴力) 或根据合理客观的判断存在其他高风险活动 (包括严重的健康和安全风险以及不良的环境影响)。

商业道德

供应商不得出于获取不公正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进行贪污、勒索、盗用或贿赂行为。供应商必须遵守经营所在国家/地区的所有适用反腐败法律法规, 包括 (美国)《反海外贿赂法案》(FCPA) 及适用的国际反腐败公约。

供应商应制定与 Apple 业务开展相关的政策, 严禁礼品收送。礼品包括多种形式, 例如现金, 或是现金等价物, 包括招待、礼品卡、产品折扣以及业务无关的活动。供应商应制定流程来调查和报告任何违反政策的行为。

信息披露

供应商应准确记录其商业活动、劳工、健康与安全 and 环境实践相关的信息, 并按照相关法律要求, 向所有相关方公开这些信息, 不得伪造或弄虚作假。

保护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尊重知识产权并保护客户信息的安全。供应商应从保护知识产权的角度出发, 管理技术和专业知识。

隐私和数据保护

供应商应知悉 Apple 将隐私权视为基本人权, 应设立相应流程和做法来保护个人数据的安全。

供应商应遵循适用于 Apple 或供应商的所有隐私、数据保护和数字安全法律。

Information Security

供应商应根据 Apple 的信息安全和数据隐私要求维护相应的安全计划, 其中包括相关技术和组织措施, 用于避免对专有机密信息或受保护信息的滥用、泄露、丢失、篡改或未经授权的披露、获取或访问。

举报者保护和匿名投诉

供应商应建立匿名投诉机制, 供管理人员和工人汇报工作场所中的不满。供应商必须对举报者和举报信息保密, 禁止报复行为。

社区参与度

我们鼓励供应商帮助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对经营地社区的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C-TPAT

若供应商为 Apple 运送产品到美国, 供应商均应遵循 C-TPAT (海关商贸反恐计划) 安全程序, 详情请浏览美国海关网站 www.cbp.gov (或美国政府部门出于该目的而建立的其他网站)。

管理体系

Apple 认为健全的管理体系和承诺是促进公司供应链的社会和环境健康的关键。Apple 的供应商必须遵守本行为准则及其所有标准。供应商应适时实施或维护相应的管理体系, 以促进对本准则及法律规定的遵循、识别和降低相关营运风险, 以及促进持续改进。

公司声明

供应商应编制公司声明, 证明其高标准履行社会和环境职责、道德操守和持续改善的承诺。供应商应以当地官方语言编写该声明, 并将其张贴在所有工厂内。

管理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应设有公司代表, 负责确保实施和定期审核管理体系。供应商应设有公司社会责任 (CSR) 或可持续发展代表, 直接向高级管理层汇报, 承担管理企业的社会和环境合规要求的责任并拥有相应的权力。

风险评估与管理

供应商应制定并维护一整套流程, 用于识别与其业务运营相关的劳工权利与人权、健康与安全、环境、商业道德及法律合规风险。供应商应确定各种风险的相对严重性; 并执行适当的规程和控制措施来最大程度降低已识别的风险。

制定了实施计划和措施的绩效目标

供应商应拥有书面标准、绩效目标、指标和实施计划, 并定期评估实际表现是否达到这些目标。

审计和评估

供应商应定期评估自身及其向 Apple 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分包商和下级供应商的设施和运营, 以确保遵守本准则和法律规定。

只要供应的产品和服务提供给 Apple、使 Apple 受益, 或用于 Apple 产品, 供应商都应允许由 Apple 或 Apple 指定的第三方, 对供应商、其分包商及其下级供应商的工厂和运营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以评估供应商是否遵守本准则的适用原则和要求。

如果 Apple 和第三方无法进入某些地区并对供应商遵循本准则的情况执行全面的独立评估, 则供应商不得在此类地区开展制造运营活动、从此类地区直接或间接招募工人, 或是从此类地区直接或间接采购原料、产品或服务。

文稿记录与记录

供应商必须保留相应文稿和记录, 确保遵守规章制度。

培训和沟通

供应商应开发和维护管理层与工人培训课程, 以便正确执行其政策和规程, 并达到供应商的持续改善目标。

供应商应建立流程, 向其工人、下级供应商和分包商清晰、准确地传达其绩效、实践、政策和期望。

供应商应拥有持续改进的流程, 以便获取与本准则相关实践的反馈, 促进持续改善。

纠正措施流程

对于通过内部和外部审核、评估、检查、调查或评审等发现的不足或违规行为, 供应商应拥有及时开展纠正措施的流程。

有关 Apple 供应商责任计划的更多信息, 请访问
<http://www.apple.com/supplier-responsibility>

本准则借鉴行业和国际普遍接受的原则, 例如责任商业联盟 (RBA) (以前称为“电子行业行为准则 (EICC)”) 的规定、英国道德贸易联盟的标准、国际劳工组织 (ILO) 的国际劳工标准、联合国关于商业和人权的指导原则、企业社会责任国际标准、SA 8000、国际劳工组织的《安全与健康实施准则》、美国消防协会的规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受冲突矿产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矿业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导方针》以及 OHSAS 18001。

本准则并非意在为任何第三方谋求新的或额外权利。版本 4.8。(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2022 Apple Inc. 保留所有权利。Apple 和 Apple 标志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的注册商标。此文中提及的其他名称可能是第三方的商标。2022 年 1 月。



供应商责任标准

Apple 供应商责任标准

下列标准 (分别称为“标准”, 以下统称“标准”) 对 Apple 的相关要求做出了明确阐释 (如适用), 是对《Apple 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 的补充。《准则》的原则和要求纳入本标准之中, 若两者存在任何冲突条款, 应以本标准为准, 并视为根据本标准修改该准则。

这些标准适用于向 Apple 提供商品/服务或其商品/服务用于 Apple 产品的 Apple 供应商及其子公司、附属机构和分包商以及下级供应商 (分别称为“供应商”)。

本准则和标准以联合国国际人权法案和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所规定的国际公认人权为基础。Apple 坚定地致力于尊重人权, 详见我们在整个公司范围内推行的[人权政策](#), 并且我们的处事方式遵循《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

为了与 UNGP 框架保持一致, 当国家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存在差异时, 我们遵循更高的标准。当两者存在冲突时, 我们遵守国家法律, 同时设法遵守国际公认人权的原则。

此外, 当国家法律与 Apple 严格的劳工和人权、环境责任、健康和安全管理标准存在差异时, 我们遵循更高的标准。当国家法律与 Apple 的高标准存在冲突时, 我们遵守国家法律, 同时设法恪守更高的标准。



供应商责任标准

目录

反歧视	9
反骚扰与虐待	12
预防非自愿劳工	14
第三方招聘代理	16
保护外籍劳工	19
预防雇用童工	23
保护未成年工人	25
教育项目管理	27
工作时间管理	30
工资、福利与合同	33
结社自由与集体协商	37
申诉管理	39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	42
化学品管理	48
紧急事件准备和应对	52
传染病准备和应对	55
事故管理	58
宿舍和食堂	60
可燃粉尘危害管理	63
固体废弃物管理	75
水资源和废水管理	79
雨水管理	83
废气排放管理	86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91
厂界噪声管理	94
资源消耗管理	96
管理体系	98
负责任的原料采购	100



供应商责任标准

反歧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不得基于年龄、残障、民族、性别、婚姻状况、国籍、政治派别、种族、宗教、性取向、性别身份、工会成员身份或受适用法律保护的任何其他身份，在招聘和其他雇佣活动中歧视任何工人。除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或出于工作场所安全审慎考虑的情况除外，供应商不得要求验孕或体检，且不得因检查结果歧视工人。

供应商责任标准

1. 政策和程序

1.1 书面政策和程序

供应商应遵循本标准、适用法律法规、准则及所有其他相关适用标准，制定有关反**歧视**行为的书面政策。该政策必须清楚说明：

- 在进行招聘和其他雇佣行为如工作申请、升职、奖励、培训、工作分配、工资、福利、处罚和解除雇佣关系时，供应商不得因种族、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民族、残障、宗教、政治面貌、工会成员身份、国籍、婚姻状况或性别认同而歧视任何**工人**，法律禁止的情况除外。
- 除**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或出于工作场所安全审慎考虑**的情况除外，供应商不得要求验孕或**体检**，且不得因检查结果歧视工人。
- 不得因举报歧视行为而对任何工人进行惩罚或报复。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程序和制度来实施其反歧视政策。

供应商应始终遵循其书面政策和程序。

1.2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确定监督和落实反歧视政策和程序的负责人。

1.3 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识别和遵循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反歧视相关要求。

供应商应识别、评估及最大限度地减少歧视行为。

2. 运营实践

2.1 反歧视

在进行招聘和其他雇佣行为如工作申请、升职、奖励、培训、工作分配、工资、福利、处罚和解除雇佣关系时，供应商不得因种族、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民族、残障、宗教、政治面貌、工会成员身份、国籍、婚姻状况或性别认同而歧视任何工人，法律禁止的情况除外。

供应商应根据习俗提供合理的场所方便员工实施宗教行为。

定义

歧视

个人因实际为或被视为特定团体成员或特定类别成员而受到的不公正、偏颇和/或无端的差别对待。

工人

无论国籍或原籍国，直接由供应商雇用或通过第三方雇用，在供应商的工厂内工作的任何人。

体检

一项医疗程序，用于检测、诊断或评估疾病、病情、疾病易感性和/或确定治疗过程。与招聘有关的强制健康检查被视为体检。

适用的法律法规

适用于供应商的运营及其工人雇佣和管理的所有法律、条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南。

出于工作场所安全审慎考虑

有必要保护工人的健康、安全或从事工作的能力，或有必要保护工厂中的其他工人。

供应商应确保不存在基于上述特征的报酬歧视。

招聘和雇佣政策和做法 (包括但不限于招聘广告、职位描述、职位申请表和工作绩效/评估政策和做法) 不得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视性偏见。

2.2 反孕期和哺乳期歧视

供应商应遵循孕期和产后雇佣保护、福利及薪酬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除适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况外, 供应商应为哺乳期工人提供合理的工作安排。

供应商不得仅因工人怀孕或处于哺乳期而 (i) 拒绝雇用求职者从事**非有害**的工作或 (ii) 解除雇佣关系。

供应商不得禁止女性工人或威胁女性工人因怀孕将导致包括解雇、失去工龄或扣减工资等不利的就业后果, 从而达到阻止其怀孕的目的。

2.3 反疾病歧视

供应商不得根据工人的健康状况, 作出对雇佣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决定, 由工作的固有要求决定或出于工作场所安全审慎考虑的情况除外。

供应商不得因工人不接受必要的体检而拒绝工人从事其他**无需体检**的工作岗位。

供应商应在合理范围内努力安置好患有慢性病的工人, 其中可能包括重新安排工作时间, 提供专用设备和休息的机会、诊疗假期、弹性病假、兼职工作和返岗安排。

2.4 验孕和体检

供应商不得将验孕或体检作为雇佣或者留任的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乙肝病毒和艾滋病病毒检查。

只有满足下列各条件, 才可进行验孕或体检:

- 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具备资质的健康专业人士** (以书面形式) 要求进行验孕或体检, 作为在特定环境中工作的必要安全措施, 且相应工人被特别指定在该环境中工作。
- 体检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 就体检目的和具体体检项目向工人作出明确说明。
- 员工提供同意接受体检的书面确认书。
- 体检结果原始报告应提供给工人并允许其保留该报告。除非法律要求, 否则供应商不得保留报告的副本。

2.5 工人保护

供应商应 (以书面形式) 明确因为适用法律规定或出于工作场所安全考虑而要求工人验孕或体检的工作岗位。拒绝进行必要的体检或验孕的工人将不会被安排此类岗位工作。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证据, 证明其要求工人进行的任何体检和其他检查是出于法律规定, 或由具备资质的健康专业人士出于工作场所安全审慎考虑而作出的合理决定。

供应商应明确列出对怀孕工人、哺乳期工人或患病工人有危害的岗位。该信息至少要传达给招聘、工作任务分配的负责人, 而且应在工人就职前告知工人。

供应商应采取合理措施来确保孕期、哺乳期和患病工人的健康和安, 包括消除对此类工人的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隐患, 以及将此类工人安排在不会对其产生危害的岗位。

定义

有害

可能会导致受伤或死亡的情况或条件。
健康状况
工人以往或目前的身体患病状况。

必要的体检

法律规定或具备资质的健康专业人士出于工作场所安全审慎考虑, 以书面方式确定须进行的体检。

具备资质的健康专业人士

拥有执照或持证的个人 (常驻工厂内、外均可), 具有审查和评估工厂的作业环境与工人承担的任何相关风险所必需的知识、培训和经验。

3. 培训和沟通

3.1 责任人员

对于可能存在歧视风险的活动, 供应商应向参与此类活动的任何人员提供完善培训。

3.2 工人、主管和经理

供应商应向所有工人、主管和经理有效传达其反歧视政策。该传达内容应包含有危害的岗位、非危害岗位工作场所调整措施和自愿体检等相关信息。应在入职培训期间为工人提供相关信息或培训, 并通过定期再培训不断巩固这方面的知识。

4. 文件记录

所有怀孕和医疗记录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予以保密。

供应商应保留与反歧视相关的文件记录。

所有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这些文件记录须完整、准确和及时更新。



供应商责任标准

反骚扰与虐待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杜绝工作场所中的**骚扰**和虐待情况。供应商不得威胁工人或使其受到严酷或不人道的对待,包括但不限于口头虐待和骚扰、心理骚扰、精神和身体压迫以及性骚扰。

供应商责任标准

1. 政策和程序

1.1 书面政策和程序

供应商应遵循本标准、**适用法律法规**、准则及所有其他相关适用标准,制定有关骚扰和虐待的书面政策。该政策至少应包括以下各方面:

- 构成性骚扰行为的清楚定义
- 与本标准和适用法律法规一致的禁止骚扰和虐待的声明
- 骚扰和虐待相关行为的内部投诉/申诉方法的说明
- 针对骚扰者/施虐者和诬告者的纪律条例和惩罚
- 对本着善意诚信原则举报骚扰事件的人员不得进行打击报复的声明。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程序和制度来实施其反骚扰和虐待政策。

供应商应始终遵循其书面政策。

1.2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确定监督和落实反骚扰及虐待政策和程序的负责人。

1.3 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识别和遵循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反骚扰和虐待相关要求。

供应商应识别、评估及最大程度降低反骚扰和虐待方面的风险。

2. 运营实践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工人都受到尊重并享有尊严。**工作场所**严禁任何形式的骚扰或虐待,包括但不限于身体骚扰、**心理骚扰**、性骚扰,或言语骚扰。

2.1 工作场所纪律惩处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纪律惩处政策、程序和措施,体现出**渐进性惩处制度**。

惩处制度必须公正实施,无歧视,并由职位高于实施纪律惩处行为的管理人员的客观方进行管理审核。

定义

骚扰

经理或主管与工人之间(纵向关系)、工人与工人之间(横向关系)、经理与合同工人或外包工人之间、工人与服务供应商、客户或其他第三方之间发生的单次或重复非自愿行为。

适用的法律法规

适用于供应商的运营及其工人雇佣和管理的所有法律、条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南。

工人

无论国籍或原籍国,直接由供应商雇用或通过第三方雇用,在供应商的工厂内工作的任何人。

工作场所

任一下列行为发生的物理场地:

- 工人开展工作或因业务经常出入;因雇佣责任或雇佣关系而开展雇佣相关业务;
- 工作相关的社会职能、会议和培训、正式出差和午餐、晚餐或为客户/合作伙伴而组织的宣传活动、致电以及通过电子媒体传达信息。

心理骚扰

羞辱或恐吓性言语或非言语行为,包括投掷物体。

不论行为是否出于维持劳动纪律的目的,对于任何参与**身体虐待、性骚扰**或性虐待、心理骚扰、**言语骚扰**或口头虐待行为的主管、经理或工人,供应商应建立相关的惩罚制度,惩罚措施包括强制劝告、警告、降职、解雇或以上任何惩罚措施的组合。禁止公开羞辱工人等做法。

供应商不得将罚款或惩罚作为维持诸如惩处业绩不佳或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劳动纪律的手段。

获取食物、水、医疗服务、健康诊疗、其他基本必需品和如厕不得作为奖励或维持劳工纪律的手段。

供应商应要求但不得强迫工人签署他们接受过的纪律处分的所有书面记录。

2.2 安保措施

所有安保措施应性别适宜且不具有侵犯性。

出于防盗目的且不考虑职位和其他因素,针对全体员工进行的搜查包袋和其他个人物品可以接受。

搜身和摸身检查必须遵照适当的程序且遵守适用法律和法规。任何搜身行为必须以公开或人文接受的方式进行,且搜身的保安人员和被搜人员必须属于同一性别。

供应商不得对工作场所内的人员走动或进出由其提供的设施设置不合理的限制。

3. 培训和沟通

3.1 责任人员

供应商应为所有负责反骚扰和虐待的员工提供完善培训。培训至少应包括以下要素:

- 接受或处理骚扰和虐待相关投诉的所有员工必须受过解决此类投诉的正式培训。
- 安保人员应接受防止骚扰和虐待及其岗位和职责方面的培训。

3.2 工人、主管和经理

供应商必须向工作场所的所有工人、主管和经理有效传达反骚扰和虐待政策。

入职培训期间,所有工人、主管和经理都必须参加防止骚扰和虐待培训,并定期通过再培训巩固知识。

纪律惩处政策内容、程序和措施必须明确地传达给所有工人。

4. 文件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与反骚扰相关的任何文件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已执行的所有惩罚措施的记录,必须保存在工人的人事档案中。
- 已完成培训的记录。

供应商应保存骚扰和虐待指控相关的所有文件记录,并应 Apple 要求随时提供。

定义

渐进性惩处

通过从口头警告到书面警告、停职,最后到解除雇佣关系,不断升级纪律处分来维持纪律的制度。

身体虐待

包含以伤害或威胁(包括投掷物体)为意图的任何身体接触以及造成身体不适的惩罚措施。

性骚扰

- 难以接受的性冒犯、性服务要求以及所有其他性相关的言语或身体行为,条件是:(a) 明示或暗示顺从此类行为是个人受雇的条款或条件;(b) 雇佣决策是基于个人顺从或拒绝此类行为;或(c) 该行为旨在通过营造一个胁迫、敌对或性侵犯环境不合理地达到干扰个人工作绩效的目的或影响。
- 冒犯性评论、玩笑、讥讽和其他性方面的言论。
- 展示色情材料或色情照片。

下列情况不得解释为性骚扰:

- 经双方同意的互动。
- 社会和人文可接受且适当的偶尔性恭维,让个人不适的情况除外。

言语骚扰

长期暗示性威胁或直接威胁。



供应商责任标准

预防非自愿劳工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工作纯属自愿。供应商不得贩卖人口或雇用任何形式的奴隶、受强迫、抵债、契约或监狱劳工。其中包括通过威胁、强迫、强制、诱拐、欺诈或向控制他人的任何人支付薪酬的方式运输、藏匿、招聘、转岗或接收人员，以达到剥削之目的。

供应商不得扣押工人的政府颁发的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原件。供应商必须确保与工人签订的合同以该工人理解的语言清楚表达雇佣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工作场所、进出由供应商提供的设施中强制实行不合理的行动限制。

不得要求工人向雇主或其代理人支付招聘和/或持续雇佣费用，包括招聘、申请、推荐、雇用、工作安排、手续、续签和/或任何类型的经常性费用。若发现工人已支付此类费用，应将该费用退还给工人。

供应商责任标准

1. 政策和程序

1.1 书面政策和程序

供应商应制定有关反对非自愿劳工行为的书面政策，且该政策需遵循准则、本标准及**适用法律法规**。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程序和制度来实施其预防非自愿劳工政策。

供应商应始终遵循其书面政策和程序。

1.2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确定监督和落实预防非自愿劳工政策和程序的负责人。

1.3 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识别和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预防非自愿劳工相关要求。

供应商应识别、评估及最大程度降低非自愿劳工方面的风险。

2. 运营实践

2.1 身份证件

工人应自行持有或控制自己所有的身份证件，如护照、身份文件、旅行证件及其他个人法律文件。

供应商不得要求工人上交身份证件原件、扣押工人身份证件原件或以任何理由限制工人使用这些证件。供应商可获取和保留工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为获得续签或满足工人的其他工作许可证相关要求，供应商可请求（但不得要求或命令）工人提供其身份证件原件。供应商应与相关方（包括 **TPEA**）合作，确保及时将所有身份证件原件退还给工人。

定义

第三方招聘代理 (TPEA)

代表个人或企业运作的私人服务机构或公有/政府代理机构（包括子机构），职责是为空缺岗位输送人才的雇佣或职业发展服务。

适用的法律法规

适用于供应商的运营及其工人雇佣和管理的所有法律、条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南。

工人

无论国籍或原籍国，直接由供应商雇用或通过第三方雇用，在供应商的工厂内工作的任何人。

2.2 招聘费

不得要求工人向雇主或其代理人支付招聘和/或持续雇佣费用,包括招聘、申请、推荐、雇用、技能测试、工作安排、手续、续签和/或任何类型的经常性费用。若发现工人已支付此类费用,应将该费用退还给工人。

2.3 押金

除非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否则禁止向工人收取任何形式的押金。如果法律要求缴纳押金,供应商应确保提供准确的押金收据给工人,且应尽可能快地将该押金全额退还给工人,返还时间不应迟于雇佣关系解除或者收取此类押金的原因消失后的1个月,以先发生者为准。

2.4 贷款

禁止向工人或求职者提供以债务担保或强迫劳动为还贷条件的个人贷款。

2.5 行动自由

所有工人应有权自由签订和解除其雇佣合同。

供应商不得限制或约束工人在生产场所或供应商提供的设施内的行动自由,包括喝水、进出宿舍等,出于工人安全考虑且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的必要规定除外。

供应商不得限制工人如厕的时间和频率、在任何时间如厕的工人人数,或采取如厕时间不付薪水的做法。

2.6 强迫加班

所有加班都应该是自愿行为。供应商应确保所有工人有权拒绝加班。

供应商不得强制要求加班,使工人无法离开工作场所。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均不得对拒绝加班的工人强制采取任何惩罚措施,如扣减工资;进行任何形式的胁迫;拒绝提供将来加班的机会,或因拒绝加班而给予纪律处分。

2.7 生产指标

供应商不得设定工人需要超出正常工作时间(加班除外)才能完成的生产指标或计件任务,以赚取最低法定工资或行业正常水平工资。

2.8 银行账户

供应商不得直接控制或查看工人的银行账户,向工人的账户存入薪酬时除外。

3. 培训和沟通

3.1 责任人员

供应商应为负责预防非自愿劳工的所有员工提供完善培训。

3.2 工人、主管和经理

供应商应在入职培训期间与所有工人、主管和经理有效沟通其预防非自愿劳工政策,并定期通过再培训巩固知识。

4. 文件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与预防非自愿劳工相关的文件记录。

所有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供应商责任标准

第三方招聘代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该确保其使用的第三方招聘代理遵循本准则和法律规定。

供应商责任标准

1.政策和程序

1.1 书面政策和程序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政策来涵盖**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第三方招聘代理**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程序和制度来实施其第三方招聘代理管理政策。

供应商应始终遵循其书面政策和程序。

1.2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确定监督和落实第三方招聘代理管理政策和程序的负责人。

1.3 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识别和遵循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第三方招聘代理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识别、评估及最大程度降低第三方招聘代理管理和招聘方面的风险,包括由政府代理机构创办或与政府代理机构具有联属关系的第三方招聘代理。

1.4 预选尽职调查

供应商应进行预选尽职调查,以确保第三方招聘代理遵循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准则和相关《供应商责任标准》中的适用要求。尽职调查流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核实 TPEA 是否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其所有运营活动取得有效的适用许可、认证和许可证
- 执行背景检查,确定相关机构是否曾因 TPEA 未能遵循适用法律法规而采取任何制裁或惩罚措施,或者此类措施曾导致 TPEA 无法正常运营

1.5 招聘尽职调查

供应商应展开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通过第三方招聘代理招聘的或雇用的**工人**进行入职面谈,确保:

- **学生**能在招聘过程中被清楚识别出来。
- 向工人提供了关于以下方面的准确细节:工作性质、工作地点、生活条件、雇佣合同期限(如适用)、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的基本工资、加班和假日工资费率、适用的扣款与福利等。

定义

第三方招聘代理 (TPEA)

代表个人或企业运作的私人服务机构或公有/政府代理机构(包括子机构),职责是为空缺岗位输送人才的雇佣或职业发展服务。

适用的法律法规

适用于供应商的运营及其工人雇佣和管理的所有法律、条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南。

工人

无论国籍或原籍国,直接由供应商雇用或通过第三方雇用,在供应商的工厂内工作的任何人。

2. 运营实践

2.1 使用第三方招聘代理

在使用 TPEA 招聘或雇佣工人之前, 供应商应当与 TPEA 签署合同。该合同应遵循适用法律和法规以及适用的行为准则条款和相关供应商责任标准, 并且至少应包括以下各项(如适用):

- 应支付给或提供给工人的任何及所有工资、福利或奖金的具体薪酬结构;
- 供应商向 TPEA 付款的条件;
- 相关条款应规定: 不得因招聘或雇佣事宜而向工人收取任何不合理的费用, 也不得从工人的工资或其他福利中扣除任何不合理的费用。
- 相关条款应规定: 违反本标准将产生相应后果, 最严重时可包括解除供应商与 TPEA 间的关系。

2.2 身份证件

TPEA 不得要求工人上交身份证件原件、扣押工人身份证件原件或以任何理由限制工人使用这些证件。

为获得签证续签或满足工人的其他工作许可证相关要求, 供应商和 TPEA 可请求(但不得要求或命令)工人提供其身份证件原件。供应商应与相关方(包括 TPEA)合作, 确保及时将所有身份证件原件退还给工人。

第三方招聘代理可获取和保留工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2.3 工人招聘

供应商应核实 TPEA 的招聘做法, 包括但不限于职位信息和职位面试, 以确保其遵循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以及本标准的要求。

应该以员工的母语向员工提供已签署的协议副本(如适用), 供应商应在现场接收工人之前核实 TPEA 与工人所签署协议的条款。

供应商应展开尽职调查, 包括但不限于对通过 TPEA 招聘的或雇佣的工人进行入职面谈, 以确保:

- TPEA 未招聘或雇佣学生
- 向工人提供了关于以下方面的准确细节: 工作性质、工作地点、生活条件、雇佣合同期限(如适用)、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的基本工资、加班和假日工资费率、TPEA 承诺提供的任何奖金或返费, 以及适用的扣款与福利等
- 未因雇佣工人而向其收取任何不合理的费用与开支或押金
- TPEA 不得扣押工人的政府颁发的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原件。

供应商应记录并维护上述尽职调查的记录。

2.4 工资支付

供应商应确立尽职调查流程, 以确保在由 TPEA 负责核发工资福利的情况下, 工资和福利均能准确及时地提供给工人。

尽职调查流程应至少包括对所有工资、奖金或返费的支付记录原件进行有效监督。对于通过 TPEA 招聘或雇佣的工人, 供应商应对足够多的工人进行面谈, 以确保:

- 所有工资、奖金或返费均准时且全额支付
- 未从工人的工资或其他福利中扣除任何不合理的费用。

定义

学生

已在教育机构注册学籍, 同时又受雇于供应商并在供应商的设施处从事实习、学徒或任何其他教育计划或培训计划(以下称“计划”)的人员, 并且此类计划由教育机构和供应商组织安排。

不合理的费用

适用法律或法规以及/或者本标准不允许征收的所有费用。

不合理的费用扣减

适用法律、法规以及/或者本标准不允许扣减的所有费用。

返费

供应商和/或 TPEA 在短期内承诺向工人提供的一种现金奖励, 通常只提供几个月, 目的是留住或吸引员工。

在支付奖金或返费时,应当一并向工人提供列出明细的工资条。

如因聘用或雇佣而产生任何不合理的费用或工资扣减,或是工资、奖金或返费未足额支付,则供应商应当向工人支付相应费用。

2.5 银行账户

第三方招聘代理不得直接控制或查看工人的银行账户,向工人的账户存入薪酬时除外。

2.6 使用第三方招聘代理服务

供应商应确保工人能够直接使用 TPEA 服务,例如:

- TPEA 代表常驻在供应商现场;
- TPEA 通过在线服务及时回应工人的疑问。

3. 对第三方代理进行监督

3.1 定期审核

供应商应每年审核向其输送工人的 TPEA,确保其遵循适用法律法规、本准则及相关供应商责任标准。对于涉及雇用外籍劳工的 TPEA,定期审核应涵盖输出国和输入国的 TPEA。

供应商应当对 TPEA 进行审计,以确保向工人提供了合适的雇佣合同以及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法定节假日工资、扣款和福利等信息,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社会保险和居住条件。

3.2 第三方招聘代理合规性

供应商应设立记录在案的规程,以便在 TPEA 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和本标准时进行管理

该规程应规定适当的处罚措施,并制定跟踪纠正 TPEA 违规行为的改善措施流程。

如果任何 TPEA 不愿纠正违规行为,供应商应解除双方合作关系。

4. 培训和沟通

4.1 第三方招聘代理

供应商应在与 TPEA 建立业务关系之前以及每年定期向所有 TPEA 沟通本准则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5. 供应商工人、主管和经理

供应商应在入职培训期间与所有工人、主管和经理有效沟通其第三方招聘代理管理政策,并定期通过再培训巩固知识。

5.1 责任人员和 TPEA

供应商应为负责第三方招聘代理管理工作的所有员工提供完善培训。

6. 文件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与第三方招聘代理管理相关的文件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预选尽职调查、营业执照和审核报告。

所有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供应商责任标准

保护外籍劳工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工作纯属自愿。供应商不得贩卖人口或雇用任何形式的奴隶、受强迫、抵债、契约或监狱劳工。

供应商必须确保与工人签订的合同以该工人理解的语言清楚表达雇佣条件。

不得要求工人向雇主或其代理人支付招聘费用或其他类似费用以获得工作。若发现工人已支付此类费用，应将该费用退还给工人。

供应商责任标准

1. 政策和程序

1.1 书面政策和程序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政策来涵盖**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外籍劳工（“FCW”）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程序和制度来实施其外籍劳工管理政策。

供应商应始终遵循其书面政策和程序。

1.2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确定监督和落实外籍劳工保护政策和负责人。

1.3 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识别并遵循**输入国**和**输出国**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外籍劳工要求。

供应商应识别、评估及最大程度降低外籍劳工管理方面的风险。

2. 运营实践

2.1 合法工作许可

供应商应确保所有外籍劳工拥有有效的合法工作许可。

2.2 签订的雇佣合同

供应商应确保受雇在其工厂工作但生活在另一个国家/地区的所有外籍劳工在离开输出国之前收到、理解、签署以其母语编写的书面雇佣合同，并保留一份雇佣合同。

除了工资、福利、合同标准中规定的要求以外，外籍劳工合同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 雇佣合同期限内身份证件持有和保管条款和条件。
- 外籍劳工每个月预计将收到的最低和最高净工资额。预计最高净工资额应根据每周最多工作 60 小时进行计算。

定义

外籍劳工

国籍/来源国和永久居留国与供应商工厂所在国家/地区不同的工人。

适用的法律法规

适用于供应商的运营及其工人雇佣和管理的所有法律、条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南。

输入国

供应商工厂所在国家/地区及外籍劳工被雇用的国家/地区。

输出国

外籍劳工的原籍国（永久居留地）。

2.3 在合理通知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

供应商不得因外籍劳工在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合理通知的情况下, 自愿解除雇佣合同而对其进行惩罚。

2.4 无合理通知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

如果外籍劳工在未事先提供合理通知的情况下, 提前自愿解除其雇佣合同, 则供应商可允许其承担调返输出国的实际费用, 除非法律禁止此类做法。如果上述调返费用超出其 1 个月净工资的 60%, 则超出部分的费用将由雇主支付

在外籍劳工自愿提前解除雇佣合同但未给出**合理通知**的情况下, 供应商不得以扣除基本工资和加班工资的形式惩罚外籍劳工。

2.5 费用、开支和押金

供应商应尽最大努力避免按 Apple 的费用和开支定义向外籍劳工收取与其雇佣相关的任何费用、开支和押金。

供应商应尽可能支付与招聘直接相关的成本。

供应商应在每位外籍劳工开始工作前, 落实确定其支付任何金额的费用和开支的流程。

费用和开支

供应商负责支付招聘、安置、处理、交通或输入国与输出国的工人持续管理的所有相关费用和开支, 以及任何第三方招聘代理开支和费用, 这些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

招聘费

- 预约费或承诺费
- 非正式中介和下级中介协助招聘的费用与开支 (工人支付给中间人、招聘人员或将工人介绍给正式或非正式招聘代理或聘用公司的介绍人费用)
- 输出国的招聘服务费 (如申请费或推荐费)
- 输入国的招聘服务费 (一次性和重复性收费)
- 押金
- 雇佣关系开始之后因调动要求而产生的调动费用

交通费和住宿费

- 输出国到输入国途中的航空或陆地交通费以及机场/边境税
- 输入国到输出国途中的返程航空或陆地交通费以及机场/边境税

文件、医疗、培训和其他政府收费

- 第三方招聘代理服务费用
- 护照和签证费用
- 抵达工作国和调返时隔离场所/设施的相关费用
- 在输出国和输入国进行体检、检测、疫苗接种和免疫/筛查的费用
- 临时工作或居住许可及续签费用
- 输出国的文件费用 (如公证费、翻译服务费和律师费)
- 保险
- 政府要求缴纳的费用
- 背景和征信调查
- 照片 (包括新护照或签证及续签)
- 抵达工作国和调返时隔离场所/设施的相关费用
- 培训费用
- 第三方招聘代理或供应商委托培训。

定义

合理通知

外籍劳工自愿解除与雇主的合同时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 若适用法律法规规定, 可适当缩短。

1 个月净工资

该金额为外籍合同制劳工 1 个月的预期工资, 其中包括预计的加班时间报酬。该月度金额不得超过每周工作 60 小时所得的工资总额, 包括按政府要求扣款后的正常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所得工资额。除非原始合同条款中包含奖金发放保证, 否则不可计算奖金。

第三方招聘代理

代表个人或企业运作的私人服务机构或公有/政府代理机构 (包括子机构), 职责是为空缺岗位输送人才的雇佣或职业发展服务。

豁免情况

除非使用法律法规规定, 下列情况应豁免:

- 在以书面形式提供录用通知并签署接受工作之前, 从工人住地到当地或输出国招聘处理中心途中产生的直接交通费。

第三方招聘代理和供应商之间订立的合同中应明确说明招聘外籍劳工相关的费用和开支, 以确保遵循零费用政策。

供应商应要求第三方招聘代理为每位外籍劳工开具数额准确的收据, 列明该外籍劳工离开输出国之前支付的实际费用和开支。

供应商应实施无报复政策, 禁止因求职或雇佣过程中提供的任何信息对外籍劳工进行惩罚和/或报复。这项政策应在面试过程中, 告知所有外籍劳工。

2.6 补救措施

如果供应商发现外籍劳工已支付雇佣相关费用与开支, 应在 (i) 该外籍劳工入职后或 (ii) 供应商发现费用支付情况 (以时间较晚者为准) 后 30 天内向其退还相关费用。

2.7 身份证件保存

供应商应在其提供的住宿处为每位外籍劳工提供单独安全的存储箱, 供外籍劳工保存个人身份证件, 如护照、身份证件、旅行证件和其他个人法律文件。

存储箱应满足以下条件:

- 外籍劳工可根据个人意愿随时打开存储箱
- 由外籍劳工打开时不需要协助, 且不应有任何障碍
- 可上锁, 防止未经授权打开

2.8 孕妇保护

供应商应积极采取措施保护怀孕的外籍劳工的权利, 包括外籍劳工在抵达输入国时被发现怀孕的情况。如果输入国法律要求怀孕的外籍劳工返回本国 (或输出国) 分娩, 供应商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向怀孕的外籍劳工提供此类保护。

2.9 外交联系

供应商不得阻止任何外籍劳工联系其大使馆。

2.10 调返

在任何情况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供应商应负责支付每名外籍劳工的调返费用:

- 雇佣合同期满时
- 由于员工行为不当、生病或无能力执行工作而导致合同终止时
- 外籍劳工遭受骚扰、虐待或其他侵犯其权利的行为时

当外籍劳工出现以下情况时, 上述要求不适用:

- 在该国家/地区获得了其他工作岗位且适用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无需离开该国家/地区。
- 无合理通知的情况下提前解除雇佣合同。

3. 培训和沟通

3.1 责任人员

供应商应为负责外籍劳工管理的所有员工提供完善培训。

3.2 外籍劳工

供应商应定期向外籍劳工提供再培训, 以确保他们至少理解以下各项:

- 与招聘以及在工厂的长期雇佣有关的费用与开支
- 如果被任何人要求支付任何招聘相关费用与开支, 可使用哪些上报渠道
- 需要遵循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 公司规定
- 根据本准则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在接收国受雇期间可以获得的任何其他保护。

3.3 第三方招聘代理

供应商应向参与外籍劳工管理的所有第三方招聘代理有效传达其外籍劳工保护政策。

4. 文件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与外籍劳工管理相关的文件和记录。

所有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供应商责任标准

预防雇用童工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只能雇用至少年满 15 周岁, 或达到适用法定最低就业年龄, 或达到完成义务教育的适用年龄的工人, 以三者中最高者为准。供应商可以根据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138 号《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六条中规定的教育受益原则, 提供在合法工作场所进行的学徒训练计划, 或提供第 138 号公约第七条中规定的低强度工作。

供应商责任标准

1. 政策和程序

1.1 书面政策和程序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政策来涵盖**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程序和制度来实施其预防童工政策。

供应商应始终遵循其书面政策和程序。

1.2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确定监督和落实预防童工政策和程序的负责人。

1.3 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识别和遵循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预防童工相关要求。

供应商应识别、评估及最大程度降低雇用童工方面的风险。

1.4 年龄文件与核实系统

供应商应建立并实施适当的年龄文件与核实管理系统, 以避免任何**童工**在现场工作。该系统应涵盖供应商运营、**第三方招聘代理**及**符合条件的教育计划**。

该系统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当地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年龄核实文件的最低要求 (即官方认可的附照片身份证)。如果法律没有规定要求提供的正式文件, 则供应商须检查、比对以下文件中的至少一种, 以核实文件的有效性: 出生证、政府颁发的个人身份证、驾驶证、投票登记卡以及盖有“公章”的毕业证副本、当地政府代表的担保书和外籍人员工作许可证。
- 有效的年龄核实措施至少包含以下几项:
 - 比对附有照片的身份证与工人长相
 - 通过可用的第三方资源进行核实, 如互联网资源或当地政府办事处
 - 定期检视工厂, 检查潜在的童工现象

定义

适用的法律法规

适用于供应商的运营及其工人雇佣和管理的所有法律、条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南。

法定最低年龄

年龄 15 周岁, 所在国家/地区的最低就业年龄, 完成所在国家/地区义务教育的年龄, 以三者中最高者为准。

童工

未满足法定最低年龄的任何工人。

第三方招聘代理

代表个人或企业运作的私人服务机构或公有/政府代理机构 (包括子机构), 职责是为空缺岗位输送人才的雇佣或职业发展服务。

符合条件的教育计划

至少为期一个学期, 最终获取某职业领域的证书、学位或文凭的指导课程。

工人

无论国籍或原籍国, 直接由供应商雇用或通过第三方雇用, 在供应商的工厂内工作的任何人。

在职童工

在审核时在工厂工作的童工。

历史性童工

在审核时已达到法定最低年龄, 但开始工作时未达到最低年龄的工人。

离职童工

在审核时已不再在工厂设施中工作的在职未适龄工人或曾经的童工。

2. 运营实践

供应商不得雇用年龄不满以下三者中最高者的劳工：15 周岁，所在国家/地区的最低就业年龄，完成所在国家/地区义务教育的年龄。

3. 培训和沟通

3.1 招聘员工

供应商须向所有负责招聘的员工（包括第三方招聘代理和符合条件的教育提供者）提供有关相应年龄文件和核实系统的完善培训。

3.2 工人、主管和经理

供应商应在入职培训期间与所有工人、主管和经理沟通预防雇用童工政策，并每年通过再培训巩固知识。

4. 补救措施

如通过外部审核和自查发现存在**在职童工**、**历史性童工**或**离职童工**，供应商应立即通知 Apple 并执行 Apple 指示的纠正计划。

4.1 紧急步骤

发现在职童工时，供应商应该立即确保以下各项：

- 该工人的人身安全得到保障
- 该工人不会受到威胁或报复
- 该工人停止工作，但供应商不得将该工人从工厂中驱赶出去。

4.2 个案管理

补救计划应持续 6 个月，或是直到该工人达到最低年龄为止，以时间较长的为准。供应商应该提供资金，并与相关政府和民权社会组织合作，为该工人提供福利保障，包括提供以下各项：

- 学费及合理的其他杂费（例如书本费、学习用品费用和基本生活费），从而确保工人重返校园
- 工人之前在供应商的工厂中本可赚取的薪酬
- 个案管理的行政费用

4.3 再次提供就业机会

工人达到最低年龄后，供应商应该在工厂为工人提供一份工作，该职位应该与该工人之前的职位相当或是更优。

5. 文件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与预防雇用童工相关的文件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每位工人的个人资料和雇佣相关信息、有效的年龄文件复印件以及年龄核实措施
- 已完成培训的记录。

所有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供应商责任标准

保护未成年工人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可以雇用超过适用的法定最低工作年龄但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前提是他们不得从事可能危害其健康、安全或品德的工作,且相关雇用行为符合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138 号《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供应商不得要求**未成年工人**加班或从事夜班工作。

供应商责任标准

1. 政策和程序

1.1 书面政策和程序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政策来涵盖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保护**未成年工人**的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程序和制度来实施其未成年工人保护政策。

供应商应始终遵循其书面政策和程序。

1.2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确定监督和强制落实未成年工人保护政策和程序的负责人。

1.3 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识别和遵循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未成年工人保护要求。

供应商应识别、评估及最大程度降低未成年工人保护方面的风险。

1.4 跟踪机制

供应商应引入可以跟踪未成年工人岗位分配情况的机制,以确保遵循本标准 and 适用法律法规。该机制应包括但不限于:

- 识别允许或禁止未成年工人从事的工作岗位 (包括新设工作岗位) 并将此类限制纳入岗位说明中
- 可以确保未成年工人不会被分配到受限制工作岗位的跟踪机制
- 工作时间跟踪机制
- 健康检查跟踪机制

2. 操作准则

2.1 工作时间

供应商应遵循约束或限制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工人从事工作的工作性质、工作频率和工作量以及工作时间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

未成年工人不得加班或从事**夜班工作**。

定义

夜班工作

晚上 10:00 至凌晨 5:00 之间,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夜间工作时间内进行的任何 (全部或部分) 工作,以二者中时间段较长的为准。

美国劳工部指南

美国劳工部就业标准局 CFR 29 款第 5 章第 570 部分:“对 16 周岁至 18 周岁的未成年工人极为有害或不利于其身心健康的职业。”

密闭空间

大小足以容纳一名工人全身进入以从事所安排的工作,出入口受到限制,不适合工人持续停留的地方。

具备资质的健康专业人士

拥有执照或持证的个人 (常驻工厂内、外均可),具有审查和评估工厂的作业环境与工人承担的任何相关风险所必需的知识、培训和经验。

未成年工人

年满适用的法定最低年龄或 15 周岁 (以较大者为准),但不足 18 周岁且直接由供应商雇用或通过第三方雇用,在供应商的工厂内工作的工人。

2.2 未成年工人健康与安全

为保护未成年工人的健康和安​​全, 供应商应避免未成年工人从事有危害的工作。供应商应遵循与未成年工人相关的适用法律法规, 若没有相关法律规定, 则未成年工人不应从事以下任一方面的工作:

- 接触对他们的健康有潜在危害的危险环境、物质、药剂或工作流程, 包括但不限于:
 - 可能会导致冷热应激或受伤的环境/条件
 - 需要采用听力防护的噪声环境
 - 爆炸物或含有爆炸物成份的材料
 - 以任何形式接触放射性物质, 包括镭、自发光化合物、钍盐和电离辐射, 承受量超过**美国劳工部指南规定的每年 0.5 雷姆**。
- 在存在固有危险的地点作业, 这些地点包括:
 - 地下
 - 水下
 - 高度超过 2 米的地点
 - 危险的**密闭空间**。
- 接触或靠近超出未成年工人所适用的法定限制的化学流程。如果没有此类法定限值或行业法规, 未成年工人接触的**化学危害不应超过适用成人接触限值的 50%** (例如, 如果适用的成人标准接触限值为每 8 小时 100 ppm, 则未成年工人标准应为每 8 小时 50 ppm)。
- 操作以下设备:
 - 电动起重设备
 - 无合法操作许可的情况下操作任何移动的电动设备
 - 冲压、切割和激光设备, 或任何带有夹器的设备
- 由供应商的环境安全与健康部门或**具备资质的健康专业人士**认定的对未成年工人不安全的其他危害。
- 适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 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与运输方面的相关限制。

3. 培训和沟通

3.1 责任人员

供应商应为负责未成年工人保护的所有员工提供完善培训。

3.2 工人、主管和经理

供应商应在入职培训期间与所有工人、主管和经理有效沟通其未成年工人保护政策, 并定期通过再培训巩固知识。

4. 文件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与保护未成年工人相关的文件记录。

所有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定义

工人

无论国籍或原籍国, 直接由供应商雇用或通过第三方雇用, 在供应商的工厂内工作的任何人。

适用的法律法规

适用于供应商的运营及其工人雇佣和管理的所有法律、条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南。



供应商责任标准

教育项目管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对学生记录进行适当维护,对教育合作伙伴展开严格的尽职调查,以确保合理管理供应商工厂中的学生计划,并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学生的权利。供应商应为供应商工厂中的所有此类学生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培训。

供应商责任标准

1. 政策和程序

1.1 书面政策和程序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政策来涵盖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保护学生的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规程和制度来实施其学生保护政策。

供应商应始终遵循其书面政策和程序。

1.2 直接负责人

除了学生所在学校指派的任何现场老师外,供应商还应确定其监督和落实学生保护政策和规程的负责人。

1.3 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明确并遵循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学生保护要求。

供应商应明确、评估及最大程度降低学生面临的风险。

1.4 预选和持续尽职调查

供应商必须进行预选尽职调查并持续审查每间学校,确保其遵循适用法律法规、准则和本标准。

1.5 学校执照

供应商必须确保学校所有运营单位都持有适当且有效的执照、证书、和许可证。

1.6 学校合规

供应商应建立书面在案的纠正措施程序,处理学校违反本标准的任何行为并酌情制定处罚措施,包括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定义

学生

已在教育机构注册学籍,同时又受雇于供应商并在供应商的设施处从事实习、学徒或任何其他教育计划或培训计划(以下称“计划”)的人员,并且此类计划由教育机构和供应商组织安排。

工人

无论国籍或原籍国,直接由供应商雇用或通过第三方雇用,在供应商的工厂内工作的任何人。

适用的法律法规

适用于供应商的运营及其工人雇佣和管理的所有法律、条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南。

第三方招聘代理

代表个人或企业运作的私人服务机构或公有/政府代理机构(包括子机构),职责是为空缺岗位输送人才的雇佣或职业发展服务。

2. 运营实践

2.1 雇佣学生的目的

只有在与教育机构的教育计划相关时, 供应商才能雇佣或允许学生在供应商的工厂中工作。供应商不得出于满足其用工需求或填补短期人力短缺的目的而雇佣学生。

2.2 使用第三方招聘代理

在招聘、雇佣、安排、管理或聘用学生的相关事宜中, 供应商不得使用第三方招聘代理。

2.3 学生应满足的条件

供应商应确保学生满足适用法律和法规对雇佣条件的要求。

供应商应确认学生当前正在参加教育机构的学习项目。

2.4 自愿入职

供应商应确保学生所有工作都是自愿执行的。

2.5 教育贡献

对于供应商工厂中的任何教育或培训相关计划, 供应商应确保学生所学专业与供应商的行业或工作岗位相关。

2.6 学生协议

供应商应与学生签订书面协议。该协议须遵守适用法律法规。

如果法律或法规要求, 学生所在的教育机构应成为供应商与学生所签署协议中的一方。

2.7 由学生签署签订

该协议应在学生来到供应商工厂工作之前签署。

2.8 学生协议的取得

供应商应确保学生在来到供应商工厂工作前理解协议内容并取得该协议副本。

2.9 学生合同条款

除了《工资、福利和合同标准》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以及学生和供应商以及学生所在的学校(如果法律要求的话) 之间订立的协议要求之外, 应另外加入下列条款:

- 学生所在教育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 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 负责该名学生的教育机构人员
- 负责该名学生的供应商人员
- 保险
- 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和培训
- 供应商提供的教育和培训

2.10 学生计划持续时间

计划持续时间 (在供应商工厂的总累计工作时间) 不应超出适用法律和法规规定的限制。如果没有适用法规要求, 最长为 1 年。

计划不得超过原学生协议中商定的结束日期。

定义

教育机构

提供为期至少一个学期的教学计划, 并颁发某职业领域的证书、学位或文凭的机构。(在中国大陆, 教育机构包括中等职业学校、技术学校、职业高中、全日制大学、独立学院、学院或职业技术学院。)

合理通知

工人自愿解除与供应商的合同时需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 若适用法律法规规定, 可适当缩短。

2.11 协议终止

供应商必须确保学生可自由终止其协议。

学生在提供合理通知的情况下,不会因终止学生协议而支付任何费用、罚款或受到任何其他惩罚。

2.12 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不得与学生在教育机构就读的时间冲突。

供应商必须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关于工作时间的限制。

供应商应遵循适用法律和法规对于任何其他学生计划设立的工作时间限制。

学生的工资水平至少应与其他从事同等或相似工作的初级工人相同。如果没有同等或相似工作,学生的工资水平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所有工资将直接支付给学生或转入学生自行掌控的账户。

供应商不得延迟支付学生的工资。

在法律要求与上述有所不同的地区,供应商应通知 Apple,并提供守法证据以供核查。只有 Apple 评估后,才准许偏离标准。

2.13 付款

供应商不得从学生的工资中扣减教育费用。

供应商不得从学生的工资中扣除工作安排费用。

2.14 保险

供应商应确保为学生投保意外险或责任险。

供应商应确保为学生投保法律或法规要求的任何其他险种。

2.15 学生雇佣限制

供应商必须依法遵循任意时间段供应商工厂允许雇佣的学生数量限制。

3. 培训和沟通

3.1 责任人员

供应商应为负责学生管理的所有员工提供完善培训。

3.2 教育机构

供应商应向参与学生管理的所有教育机构有效传达其学生管理政策。

3.3 学生入职培训

供应商应该为学生提供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

4. 文件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与保护学生相关的文件记录。

所有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供应商责任标准

工作时间管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除紧急或特殊情况以外，工人每周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60 小时（其中包括加班时间），并且每 7 天应当提供至少休息 1 天。一周的常规工时则不应超过 48 小时。供应商应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日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所有加班必须自愿。

供应商责任标准

1. 政策和程序

1.1 书面政策和程序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政策来涵盖**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程序和制度来实施其工作时间政策。

供应商应始终遵循其书面政策和程序。

1.2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明确监督和落实工作时间政策和程序的负责人。

1.3 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识别和遵循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

供应商应识别、评估及最大程度降低工作时间方面的风险。

1.4 生产计划

供应商应制定生产计划，满足约定的产量和交货时间的要求，以及每个**工作周**工作 60 小时和每 7 天提供 1 天**休息日**的要求。

1.5 工时记录机制

供应商应建立工时记录系统以跟踪每位**工人**的工作时间和休息日。工时记录系统应确保工厂有可靠的系统衡量并记录实际工作时间。供应商应确保工时记录可以精确衡量并记录每位工人进出工厂的时间以及实际工作时间。

1.6 工作超时控制机制

工时记录系统应能识别出周工作时间超出 60 小时和不符合休息日要求的工人，并能跟踪每位工人每周的总工作时间和休息日。该系统应向管理人员提供总结报告，并在工作时间超出规定前提醒管理人员。

1.7 质疑机制

供应商必须确保为工人提供了解、质疑和纠正工时记录中的实际工作时间的机制。

定义

适用的法律法规

适用于供应商的运营及其工人雇佣和管理的所有法律、条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南。

工作周

每周工作时间一致的连续 7 天，如周日凌晨 12:01 到周六午夜。

休息日

工人连续 24 小时不工作的时间段。

工人

无论国籍或原籍国，直接由供应商雇用或通过第三方雇用，在供应商的工厂内工作的任何人。

工时记录系统

最准确地反映工人实际工作时间的系统，可包括多种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考勤卡
- 加班批准/确认记录
- 轮班计划和生产记录

2. 运营实践

2.1 每周工作时间

除非是**紧急或特殊情况**，否则供应商应将每位工人的实际工作时间限制在每周 60 小时以内。

2.2 休息日

除非是紧急或特殊情况，工人每工作 7 天应至少休息 1 天。连续工作天数不得超过 6 天。

2.3 人体工程学休息

供应商应按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支付休息时间的工资并将其计入正常工作时间。

2.4 如厕时间

如厕时间应视为工作时间，并支付报酬。

2.5 例外情况

紧急或特殊情况下，工人可能超出每周工作 60 小时和/或每 7 天休息 1 天的要求。

供应商应在记录中说明紧急或特殊情况符合相关条件，并在 Apple 要求时立即提供此类文件记录。

紧急或特殊情况终止后，供应商应立即恢复工人的正常作息，遵守每周工作 60 小时和每 7 天休息 1 天的要求。紧急或特殊情况结束之时，如因紧急或特殊情况未达到休息日要求，供应商应立即安排工人 1 天的调休。

2.6 工作活动

供应商应将以下活动包括在正式的工作时间记录中：

- 在生产线上花费的时间，无论生产线是在运行（“生产时间”）或停止运行（“停工时间”）状态。
- 强制性会议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入职培训、公司政策和程序培训、生产计划会议、班组会议及每日总结会议。所有会议必须安排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
- 供应商不得要求工人在安排的工作时间开始之前到达生产线，或是在班次结束后留在生产线，即使是提前几分钟做准备工作，除非这段时间算作带薪工作时间。
- 必须完成的行政管理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累计超出 15 分钟的事项：
 - 长时间排队等待打卡下班
 - 长时间排队等待进/出生产线或工厂的安保程序
 - 等待主管审批，如审批考勤卡等
 - 长时间排队等待接受进出工厂前的工厂强制检查
- 由于工作原因，供应商要求工人待在工厂或进行与生产相关（地点不论）的任何其他活动。

2.7 排班安排

在要求工人进行**夜班工作**之前，供应商应就夜班工作要求和时间表通知受影响的工人。如果夜班工作要求和时间表发生变化，供应商应立即通知受影响的工人。供应商应通过不时安排非夜班工作对夜班工作进行合理安排，以确保工人的健康和​​安全。

在任何换班之间，应给予工人合理的休息时间且该休息时间应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2.8 工人通知

如需取消已有的排班计划，或对已有计划进行修改调整，鼓励供应商尽可能至少提前 12 小时通知工人。

定义

紧急或特殊情况

实质性中断生产、不同寻常及超出供应商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如地震、洪涝、火灾、国家紧急事件、不可预料的长期性断电、疫情/传染病爆发以及长期政治不稳定。可以合理预料并计划的情况将不视为特殊或紧急情况，包括旺季节、机器故障、假日和季节性波动。

夜班工作

晚上 10:00 至凌晨 5:00 之间，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夜间工作时间内进行的任何（全部或部分）工作，以二者中时间段较长的为准。

3. 培训和沟通

3.1 责任人员

供应商应为负责工作时间管理的所有员工提供完善培训。

3.2 工人、主管和经理

供应商应在入职培训期间与所有工人、主管和经理有效沟通其工作时间政策, 并定期通过再培训巩固知识。

4. 文件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与工作时间相关的文件记录。

所有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供应商责任标准

工资、福利与合同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向工人支付不低于最低工资的报酬,并提供法律和/或合同规定的任何福利。供应商应按法定加班费标准向工人支付加班报酬。供应商应告知所有工人工资结构和支付周期。供应商应遵守工资和福利相关的所有法律要求,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不得将扣减工资作为纪律惩处的手段。一切使用临时和外包劳务的行为均受当地法律的制约。

供应商责任标准

1. 政策和程序

1.1 书面政策和程序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政策来涵盖**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工资、福利和合同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程序和制度来实施其工资、福利和合同政策。

供应商应始终遵循其书面政策和程序。

1.2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确定监督和落实工资、福利和合同政策和程序的负责人。

1.3 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识别和遵循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工资、福利和合同相关要求。

供应商应识别、评估及最大程度降低工资、福利和合同方面的风险。

2. 运营实践

2.1 最低工资

工人正常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工人的**基本工资**应始终设定为相应**工人类型**的最低工资或以上。

工资结构不得要求工人在法定正常工作时间之外工作(无论按时薪、日薪、周薪或月薪结算)来赚取基本工资。

2.2 加班费

供应商应针对工人类型,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或雇佣合同规定(以较高者为准)的相应基本工资为基数,使用对应加班费率计算及支付所有**加班时间**的工资。

如果一些国家/地区的适用法律法规并没有规定法定加班费率,最低加班费率应为基本工资的125%。

定义

适用的法律法规

适用于供应商的运营及其工人雇佣和管理的所有法律、条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南。

工人

无论国籍或原籍国,直接由供应商雇用或通过第三方雇用,在供应商的工厂内工作的任何人。

最低工资

法律规定的每小时/周/月最低工资。不包括补助、加班工资、酌情支付的工资和奖金。

正常工作时间

适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正常时间,如果无适用法律,则为根据供应商(或其代理)与工人或其代表所签订合同协议中规定的正常时间。

基本工资

按照适用法律或合同协议的规定,工人正常工作时间工作可获得的每小时/周/月最低工资,以较高者为准。可包括补贴(例如餐补和房补),法律禁止的除外。基本工资不包括加班工资、酌情支付薪酬和奖金。基本工资可以高于最低工资,但不得低于最低工资。

工人类型

适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工人状态,包括全职工人、兼职工人、学生工、实习生、临时工等。

加班时间

超出正常工作时间的工作时数。

2.3 福利

供应商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向各类工人提供**法定福利**。根据适用法律规定,供应商应向工人提供带薪和无薪休假及法定节假日。

2.4 加班工作时间计算

在计算工资和福利时,加班工作时间应根据已工作的精确小时和分钟进行计算。

如果供应商无法计算出准确的分钟,则加班时间应按照下列方式以15分钟为最小单位向上舍入进行计算。

2.5 迟到情况的工作时间计算

计算工资和福利时,迟到扣款应根据工人迟到的精确小时和分钟进行计算。

时间 (分钟)	$0 \leq x < 15$	$15 \leq x < 30$	$30 \leq x < 45$	$45 \leq x < 60$
取整的加班时间分配 (分钟)	15	30	45	60

如果供应商无法计算出准确的分钟,则迟到时间应按照下列方式以15分钟为最小单位向下舍入进行计算:

时间 (分钟)	$0 \leq x < 15$	$15 \leq x < 30$	$30 \leq x < 45$	$45 \leq x < 60$
取整的迟到时间 (分钟)	0	15	30	45

2.6 批文

影响工作时间或工人工资与福利的批文将不予接受,即使批文由地方主管部门或政府机构发布(例如中国大陆的综合工时制度)。

2.7 扣款

供应商或其代理不得扣除工人工资,除非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例如税款、社会保险)或者供应商或其代理为工人提供服务的情况。如果向员工提供服务需扣除工资,则员工有权选择不接受此类服务。

不得将克扣工资、罚款或减免法定福利作为纪律惩处的手段。

2.8 押金

除非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否则禁止向工人收取任何形式的押金。如果法律要求缴纳押金,供应商应确保提供押金收据给工人,且应尽可能快地将该押金全额返还给工人,返还时间不应迟于雇佣关系解除或者收取押金原因消失后的1个月,以先发生者为准。

2.9 费用

供应商不得因其要求的有效履行工作职责需要的物品向工人收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必须提供的个人防护用品
- 工作服 (未退还的工作服除外)
- 头戴式耳麦和可更换泡沫软垫保护套

供应商不得因发放此类装备而收取押金。供应商可对未归还的物品按照一定比例收取费用。供应商必须在提供时向员工明确传达这些要求。

定义

福利

基本工资和加班工资以外的报酬,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假日、休假、事假(如产假、病假)、退休和社会保障/保险福利等等。

法定福利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或雇佣合同,供应商必须项工人提供的福利。

罚款

包括现金罚款、工资扣款或账户扣款。不包括由于迟到或误工而不支付实际未工作时间的工资。

2.10 付款

对于所有未支付工人应得报酬的情况，供应商应偿还货币报酬。这些包括但不限于：

- 未足额支付工资
- 离职支付工资：无论雇佣关系如何解除的，所有工人都必须得到应付工资。供应商应在雇佣关系开始时以及流程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向所有工人有效传达其辞职流程。供应商应确保所有工人（包括未提供**合理通知**即终止合同关系的工人）均可便捷使用该辞职流程。除非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否则供应商不得要求未提供合理通知即终止合同关系的工人支付任何形式的补偿。供应商应向每位工人提供最后所得工资的记录及任何扣款的解释。
- 法律未规定的扣款或工人支付费用：押金、费用、厂服收费、医疗检测、纪律罚款、工具、背景调查费用等。
- 未兑现法定福利，如加班工资、年假及带薪法定假日工资。
- 强制参加的会议和培训需支付工资。

2.11 支付日期

供应商应在适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向工人支付工资；如果没有此类规定，则供应商应在**工作周期**结束的 30 天内支付工人工资。如果记录存在差异，调整的工资应在下一个工资发放日当天或之前支付给工人。

2.12 签订合同

工人应在于供应商的工厂开展任何工作前签订雇佣合同。

供应商应确保雇佣合同是以工人理解的语言编写。

该合同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Apple 行为准则》与《供应商责任标准》的所有相关条款。

供应商应确保所有工人在签字时都收到一份供应商已签署的该份合同，并理解合同内容。这项规定同样适用于任何补充协议。

该合同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雇佣条款
- 工人的全名和出生日期
- 工人的护照号、身份证号或同等证件信息
- 紧急联系人信息
- 工作性质和工作地点
- 居住条件
- 食宿费 (如果有)
- 每项工资扣款的详细说明和预计金额
- 合同期限 (如适用)
- 预期的正常工作时间、加班时间、休息日和假日安排
- 正常工作时间的基本工资
- 明确定义正常工作时间、加班、假日工资费率，包括允许的最长加班时间
- 扣款 (如果有)
- 福利

定义

合理通知

工人自愿解除与雇主的合同时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若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可适当缩短。

工作周期

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所涵盖的工作时间。

- 所有适用奖金和补贴
- 押金返还的有效日期 (如果有)
- 合同终止/离职流程和条款
- 合同续订条款和条件
- 无拒绝工人组织或参与集体协商权利的条款

2.13 修订/补充合同

供应商应确保任何修订版雇佣合同应包含本标准项下所有条款,且任何修订或后续合同保障条款至少与原雇佣合同或集体协商中商定结果一样对工人有利。

2.14 合同终止

供应商应确保工人可自由解除其雇佣合同关系。

2.15 试用期

如果法律允许试用期或培训期,供应商应确保工人工资在此期间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工人不得在该雇佣类别累计工作超过 3 个月以上,或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最长时期,以较短者为准。

3. 培训和沟通

3.1 责任人员

供应商应向负责工资、福利和合同管理的所有员工提供完善培训。

3.2 工人、主管和经理

供应商应在入职培训期间与所有工人、主管和经理有效沟通其工资、福利和合同政策,并定期通过再培训巩固知识。

3.3 工资说明

供应商应确保向工人支付每笔款项时都随附清晰的支付说明:

- 正常工作和加班时数
- 正常工作时间、加班时间和节假日工作的工资支付费率
- 每笔扣款金额和名义
- 每笔福利款项的金额和名义

4. 文件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工资、福利和合同相关的文件记录。

供应商应确保所有法律要求的工资单文件、日记账和报告准备妥当、完整、准确和及时更新。

所有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供应商责任标准

结社自由与集体协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准许工人享有按自己的选择与他人自由结社、组建及加入 (或者不加入) 组织团体, 及进行集体协商的合法权益, 不得干涉、歧视、报复或骚扰。

供应商责任标准

1. 结社自由

1.1 政策和程序

供应商应制定一份关于结社自由的书面政策。此外, 供应商应设立执行其结社自由政策的程序和制度, 且此程序和制度满足**适用法律法规**、《Apple 供应商行为准则》和《供应商责任标准》的要求。

供应商应尊重**工人**自由组建或参与 (或拒绝组建、参与) 组织的合法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工会、工人委员会或其他工人组织, 以及进行集体协商, 而不对其进行干预、歧视、报复或骚扰。除正式集会以外, 供应商应当在工人要求下, 建立一套**申诉**机制。

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严格限制结社自由, 供应商须允许工人通过其他方式以个人或集体形式与供应商协商, 包括提供流程供工人表达不满情绪并保护其工作条件和雇佣条款中的权利。

1.2 中立

供应商不必积极支持工人结社或成立组织, 但供应商必须确保工人可以在无暴力、无压力、无畏惧、无恐吓和无威胁的环境下行使其组织权。

1.3 扣款

无工人个人的明确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从工人的工资中扣除工会会费或任何其他工会经费, 经自由协商后在有效的集体协商协议上另有说明的除外。

2. 工人代表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定, 供应商不得介入工人组织的成立和运营, 包括旨在确立或促进掌控、融资或控制该组织的行为。

供应商不得干预工人制定其章程和规则、自由选择代表、组织管理和活动以及制定计划。

工人代表有权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供应商与**工人组织**签订的双方协议接触其成员。工人代表应拥有履行其正当职能所需的设施。

短暂休息期间和下班后, 工人可在工厂内自由集会并讨论工作场所事宜。

定义

适用的法律法规

适用于供应商的运营及其工人雇佣和管理的所有法律、条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南。

工人

无论国籍或原籍国, 直接由供应商雇用或通过第三方雇用, 在供应商的工厂内工作的任何人。

申诉

申诉和信息传达包括但不限于骚扰和虐待、歧视、报复、不支付工资的情况, 请求讨论工时和工资、食物喜好、生活条件请求等等。

工人代表

工人代表不得为管理人员或低级别主管。如果经工人和管理层特别商定, 可能存在例外情况。

工人组织

工人加入的任何类型的组织, 其存在的全部或部分目的是为了促进和保护工人的权益。

3. 无骚扰、无报复

任何工人或潜在工人都不得因下列原因被解雇、列入黑名单, 受到歧视、骚扰、恐吓、报复或其他**雇佣决策**:

- 作为工会成员和/或加入工会、工人协会或其他参与协会活动的自由
- 行使组建工会或参与集体协商的合法权利
- 组织或参与合法罢工或示威游行
- 向**管理人员**提出有关遵循集体协商协议的问题或任何其他合法要求。

供应商不得威胁、使用暴力、利用警察或军队威胁工人, 或阻止、破坏、结束构成合法、和平行使自由结社权的任何活动, 包括工会大会, 组织活动、集会和合法罢工。

供应商不得通过换岗、降职、升职、外包或重新分配工人的方式阻止成立工会或参与工人与管理层之间的交流活动。

供应商管理人员不得通过将工会会员执行的工作外包的方式妨碍工人行使和平组织的权利。《准则》和本标准禁止出于报复已组建或正设法组建工会的工人之目的, 将生产从一处转移到另一处的做法。

4. 集体协商协议

如果存在劳资谈判协议, 供应商应本着诚信善意原则进行协商。

供应商应本着**诚信善意**原则在任何已签订的集体协商协议有效期限内遵守此协议条款。

如果存在集体协商协议, 协议当事工人应收到已签订的协议。

如果法律规定限制了自由结社和劳资谈判的权利, 供应商不得阻碍工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进行结社和劳资谈判。

5. 培训和沟通

供应商应建立一项向工人、主管和管理人员传达本标准相关要求的流程。

供应商应建立书面流程, 以便与工人交流疑虑并处理工人的集体行动。

定义

列入黑名单

根据受法律保护的状态或与工作不相关的条件 (如政治面貌或工会状态), 出于拒绝雇用或设立其他惩处之目的创建、维护、使用和/或传达工人或潜在工人清单信息。

雇佣决策

聘用、解除劳动关系、工作保障、工作分配、报酬、升职、降级、转岗、(职业) 培训、惩处和工人分配, 以及工人的状况, 包括工作时间、休息时段、职业和健康安全措施。

管理

拥有职权的任何人, 代表供应商的利益聘用、转岗、停职、解雇、升职、遣散、指派、奖励、惩处或命令工人, 或建议进行此类行动。

诚信善意

本着诚信善意原则进行集体协商意味着认可代表组织, 为努力达成协议进行真正的建设性协商, 避免不公正的协商拖延, 且双方尊重达成的承诺, 本着诚信善意的原则考虑协商结果。这包括所有人都希望达成互惠互利的结果, 且各方有义务合理、合法行事。



申诉管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确保建立有效的工人申诉机制,以促进管理人员与工人之间开放的沟通交流。

供应商责任标准

1. 政策和程序

1.1 书面政策和程序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政策来涵盖**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申诉**制度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程序和制度来实施其申诉制度政策。

供应商应始终遵循其书面政策和程序。

1.2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确定监督和落实申诉制度政策和程序的负责人。

2. 保护和禁止报复

工人或潜在工人应该能够在安全的环境中上报任何申诉问题,或提供任何反馈,或参与此类调查,而无需担心打击报复、解雇、歧视、骚扰、**列入黑名单**、恐吓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惩罚,前提是此类举报是出于善意提出的。

供应商还应该确保工人的身份信息受到保护,以避免他人打击报复,同时还应落实保密措施,仅向供应商人员或有必要/获准依法访问此类信息的各方披露任何隐私信息。

3. 申诉

3.1 申诉渠道

供应商应落实充足有效且易于访问的申诉报告渠道,具体如本标准的“3.2 热门主题”中所述。

供应商应建立有效的申诉报告渠道并向其工人清晰地沟通申诉报告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在工人可轻松访问的位置发布相关政策),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或数字(电子邮件、app)热线或收件箱,此类渠道可由供应商或第三方拥有。

供应商应确保其中至少一个渠道允许匿名报告,并应该沟通(如上文规定)工人可匿名报告其申诉的方法,以及可确保报告匿名性的具体规程。应该用工人理解的语言向他们提供申诉报告渠道。

定义

申诉

申诉和信息传达包括但不限于骚扰和虐待、歧视、报复、不支付工资的情况,请求讨论工时和工资、食物喜好、生活条件请求等等。

适用的法律法规

适用于供应商的运营及其工人雇佣和管理的所有法律、条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南。

工人

无论国籍或原籍国,直接由供应商雇用或通过第三方雇用,在供应商的工厂内工作的任何人。

列入黑名单

根据受法律保护的状态或与工作不相关的条件(如政治面貌或工会状态),出于拒绝雇用或其他惩处之目的创建、维护、使用和/或传达工人或潜在工人清单信息。

雇佣决策

聘用、解除劳动关系、工作保障、工作分配、报酬、升职、降级、转岗、(职业)培训、惩处和工人分配,以及工人的状况,包括工作时间、休息时段、职业和健康安全措施。

3.2 主题申诉处理

申诉制度 (如果适用) 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下列相关问题的具体渠道:

- 反歧视
- 反骚扰与虐待
- 预防非自愿劳工
- 第三方招聘代理管理
- 保护外籍劳工
- 预防雇用童工
- 保护未成年工人
- 教育项目管理
- 工作时间
- 工资、福利与合同
- 结社自由与集体协商
-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
- 事故管理
- 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
- 宿舍和食堂
- 危险废物管理
- 废水管理
- 雨水管理
- 废气排放管理
- 厂界噪声管理
- 道德规范

3.3 申诉的案例处理

对于申诉问题, 必须至少确立以下流程:

- 选择公正且有资格开展调查的团队
- 完成对相关事实的全面调查
- 尽最大可能确保机密性
- 及时解决和落实纠正措施 (如适用)
- 及时向提出申诉的一方提供反馈并达成和解
- 如果任何一方因调查而得出的解决方法受到负面影响, 均有权予以申诉。

为保护申诉方以及在调查过程中配合工作的任何目击证人, 应设立相应政策, 禁止报复此类个人。

Apple 希望本节要求设立的流程遵循《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包括但不限于该文件的第 29 条和第 31 条原则。

3.4 持续改进申诉制度

供应商还应该评估当前申诉制度的效果, 以确保持续改进。

3.5 申诉跟踪

供应商应维护合理的记录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

- 收到申诉事件的日期、申诉事件的类型和数量
- 报告申诉或事件发生的渠道
- 调查报告, 其中包括参与调查流程或参与事件的人员的姓名和职位
- 所发现的问题以及所采取的改进措施
- 相关解决结果和上诉
- 就解决结果给予工人的反馈 (如适用)
- 用于解决工人申诉、参与事件和提供反馈所花费的时间

4. 工人反馈和参与

供应商应积极主动地收集员工通过不同渠道提供的反馈, 包括但不限于定期 (至少每年一次) 开展调查、访谈或是可识别改进领域并了解工人满意度的类似机制。

供应商应确保此类渠道面向所有有意参与的工人开放, 并采用工人在工作场所沟通时所使用的语言 (如果该语言不是他们的母语)。

5. 培训和沟通

供应商应该在入职培训和每年的再培训中向工人充分告知申诉制度及其具体管理流程。

对于参与申诉管理的个人, 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培训。

6. 文件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与申诉相关的文件记录。

所有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供应商责任标准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消除危害、替换、工程控制、行政管控流程和/或个人防护用品的优先级排序，来识别、评估和管理职业健康和安全隐患。

供应商责任标准

1. 行政许可

供应商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要求，获取、保留和管理所有必要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许可、执照、登记资料和监管审批资料的有效或现行副本。

2. 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评估

2.1 风险评估

供应商应制定流程以识别和记录可预见的职业健康和安全危害。可预见的危害包括但不限于：物理、**化学品**和生物危害。用于识别危害的资源或工具包括：流程图、材料清单、设备列表、任务列表、员工报告、检查结果以及过往事故记录等。

风险评估方法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 工艺危害分析
- 作业危害分析
- 接触评估

风险评估应由在选定方法领域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员执行。

供应商应在投产或者使用前，针对新引入的或者变更的设备、工作站、工作地点或工艺等运行情况进行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的结果应包括任何针对已识别风险的可行的控制措施。

风险评估应当涵盖非生产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活动、有害物质的存储和运输、废物管理和应急响应准备活动。

应记录风险评估结果，并跟进行动事项直至结束。

应定期查看和重新验证风险评估研究结果。周期应至少为每年一次或根据危害性质、风险等级以及运营经验而定，包括环境、健康及安全事故和审计结果。

2.2 控制等级

供应商应使用不同的控制等级来消除或降低在工作场所内识别的职业健康和安全隐患，其优先顺序如下：

- 危害消除
- 替代
- 工程控制
- 行政管控
- 个人防护装备 (PPE)

3. 机械防护

生产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应该进行安全隐患方面的评估。如果机械设备会给工人带来受伤的风险，则应该提供并合理维护物理防护、联锁装置、电气安全和安全控制机制。

启动新的/经过改装的机器/设备之前，必须对防护装置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其功能正常，可安全使用。上述安全评估还应该考虑在机器上执行常规工作和**非常规工作**的风险系数，以及风险控制/风险降低措施。

作业开始前，应向作业人员全面沟通制造技术规格。

机械防护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探测和警报装置、联锁装置、机械防护和自动化系统。

3.1 探测和警报装置

供应商应购买、安装并正确维护自动设备，来探测工作场所中是否存在有害物质。此类探测器将通过提示声、灯光或同时采用这两种方式提醒员工。

供应商应通过以下方式保持探测和警报系统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 制定并实施维护程序，包括维护频率、检查项目、维护人员和记录保存
- 按照设备制造商的校验频率说明以及校验供应商和当地法律的要求来校验探测器。

3.2 联锁装置

联锁装置应安装在工作区域，以控制设备操作和预防人为错误或行为不当和机器故障。

供应商应将联锁装置保持在良好的工作状态。

3.3 机械防护装置

供应商应购买、安装并正确维护机械防护装置，以防止工作地点的生产设备带来危险。

供应商应将防护装置保持在良好工作状态。

3.4 自动化系统

出于本质安全的考虑，供应商可利用安装自动化系统来减少工作区域的人力投入。

3.5 机器和设备危害信息传达

工作场所的所有机器和设备均应标有危险警告标识，说明可能导致操作员受伤的潜在安全隐患。警告标志应以语言或图案形式提供，以便所有工人均能理解。

对于没有任何文字的图案和视觉危险警告标志，应安排培训，以确保工人理解警告。

除了警告标志外，供应商还应该提供设备安全操作说明，其中包括常规和非常规操作说明以及工人培训，以确保机器的安全作业。上述操作说明应该以操作机器的工人能够理解的语言提供。

定义

非常规工作

非常规工作是一种干扰设备或机器正常运作的事件或活动，因此，关于危害和保护措施的具体细节可能尚未完全制定，或者执行人物的人员可能无法完全知晓相关细节。(例如：维护、故障诊断、清洁、机器人训练模式或其他活动)

4. 电气安全

供应商应购买、安装并正确维护适当设备,以预防电气或静电危害。供应商应确保设备和机器具有充足的过载保护,以避免工人受到电击和电气火灾的伤害。

供应商应将电气安全设备保持在良好的工作状态。

5. 上锁/挂牌

上锁/挂牌程序适用于涉及接触化学品输送、再循环线路和泵体(不管管线或泵体内是否残存化学品)、电气系统、移动设备,及需要绕开防护/联锁装置或在装置失效下进行的所有作业和维护活动。

在执行维护和清洁活动时,应放置相应的路障和警告标志,防止未经授权的工人进入该区域。

6. 高风险任务

针对高风险任务的必要程序和措施应该适用于在供应商工厂执行现场工作的工人及承包商。

6.1 密闭空间

如果工作涉及在密闭空间内执行维护或清洁活动,应制定并实施密闭空间进入程序,需要按照许可流程开展工作,并且必须采取特殊的防范措施。

6.2 动火作业

应实施适当的动火作业程序,包括动火证和动火监护人制度。

6.3 高空作业

在超过 6 英尺(2 米)的高度工作时,应穿戴适当摔落防护装备,并按照许可流程开展工作。

6.4 吊车和起重机

所有涉及吊车和/或起重机的作业应建立并遵循相关的操作程序。作业人员必须取得所有要求的资质和许可,然后才能执行此类作业。

6.5 工业用机动车辆

供应商应确立并实施书面计划,用以妥善管理工业用机动车辆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叉车、电动手推车、堆垛机或其他类型的车辆。必须进行风险评估,以制定适当的控制措施,从而确保工作场所安全和防止受伤/事故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所有工业用机动车辆和相关的驾驶人员/作业人员在操作之前必须获得必要的许可/执照。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供应商应确保对工业用机动车辆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并保存相关记录。

7. 工业卫生

7.1 监测/评估

供应商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或外部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工作场所工业卫生监测/评估,或按照适用法规要求的频率开展监测/评估。

如果监测结果超过当地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或 Apple 引用的其他更严格的职业接触限值,供应商应立即采取行动,提供适当的工程控制或临时 PPE,直到连续三次监测(每次监测至少应相隔一天)结果都在职业接触限值以下。

当改变现有工艺、引入新生产线或生产新产品时,供应商应评估变更的工艺或新工艺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MSDS (SDS) 或是会带来职业危害的任何物理/生物元素,以确定是否需要实行更多的工业卫生监测。

定义

上锁

按照既定程序在能量隔离装置上安装的上锁设备,确保拆除上锁设备之前不能操作能量隔离装置和被控制的设备。

上锁设备

通过积极手段(例如锁)保持能量隔离装置的安全状态,从而防止机器或设备通电的任何设备。

挂牌

按照既定程序在能量隔离装置上布置的挂牌设备,表明在拆除挂牌设备之前不能操作能量隔离装置和被控制的设备。

挂牌设备

任何牢牢固定在能量隔离装置上的醒目警告装置(如标记和附件装置),表明在挂牌设备移除之前,不能操作已挂牌的机器或设备。

工业用机动车辆

通常称为叉车或叉式起重车,在许多行业中都有所使用,主要用于搬运物料。具体功能包括抬起、放下或卸掉托盘、货箱或其他容器上的大型物品或多件小型物品。动力工业卡车由作业人员控制,通常作业人员需驾驶卡车或是在卡车后面走动。

职业接触限值

为避免给作业人员的健康造成不利影响,由当地监管机构或安全和健康组织制定的工作场所接触限值标准。

7.2 辐射安全管理

供应商应确保所有电离 (如 X 射线) 辐射装置的操作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下文所述要求, 无论设备归哪方所有。

辐射装置应具备:

- 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适当警告标志、警报、灯光、标签。
- 操作门和操控面板上应具有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适当联锁装置。

供应商应采取合理措施, 以确保工人受到周全保护, 而不会暴露在辐射中, 具体措施包括:

- 正确维护辐射装置。
-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方执行辐射水平测量, 至少每年一次, 或按照当地法规规定的频率, 以间隔时间更短的为准。
- 如有任何维护工作涉及铅室、移动或安装辐射装置, 则应在此类维护工作完成后执行辐射检测。
- 应在受控区域内操作辐射装置, 任何进入控制区的人员均应佩戴个人剂量计 (如相关法律强制规定了此类要求)。
- 在工具安装或重新安装后进行安全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
 - 警告标签
 - 警告灯
 - 联锁装置
 - 紧急关机
- 为可能接触到辐射装置的工人提供培训。

供应商应指定一名直接负责辐射安全管理的人员。该人员必须接受过辐射安全管理方面的培训, 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 必须拥有法律要求的辐射安全证书。

如当地法律有要求, 供应商应维护好相应记录, 记录中应体现供应商已按规定对接触辐射装置的工人进行职业健康监测。

7.3 通风

工作场所应安装排气通风设备, 以有效收集并消除危险化学品废气排放物。应对排气通风系统进行监测, 以采用适当的风速、气流速率、排量和通风率, 确保有效消除危险排放物。

废气排放收集设备应安装在尽可能靠近排放源的地点, 以提高收集效果。管线和管道应采用与其预期用途相容的材料, 并且应定期接受维护和检查。不相容的化学品不应使用相同的排气系统。使用有毒或易燃气体或蒸汽或可燃粉尘的工艺应在房间或隔间内进行, 且这些空间相对于所在区域应处于负压状态。

7.4 水质监测/评估

供应商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或外部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工作场所水质监测/评估, 或按照适用法规要求的频率开展监测/评估。必须提取并分析每间厂房饮水机中的饮用水样本, 确保监测/评估范围覆盖整个厂区。必须提取并分析全厂每个现有储水罐中的辅助供水样本。

8. 医疗监督

供应商应建立职业健康监督系统,以识别长期接触职业危害的工人、相关职业危害岗位、工人在该岗位上的工作时长以及工人在岗前、岗中、离岗及应急医疗监督记录。系统应符合当地法规的规定。**医疗监督**应由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执行。如工人要求,应向其提供医疗监督检查结果。

对于任何常规接触职业危害的工人,供应商应:

- 在新工人开始工作前提供**岗前医疗监督**
- 每两年或根据适用的法律或法规,对工人进行至少一次**岗中医疗监督**,以这些限制中更严格的规定为准
- 在工人离开工作岗位后提供**离岗医疗监督**
- 在停止运营、与其他组织合并或剥离之前,为员工提供医疗监督
- 在发生紧急情况之后,为接触危险化学品的工人提供医疗监督

如果工人医疗监督结果存在异常症状,并且与接触供应商厂内的接触物有关:

- 该工人应立即从其当前岗位转移,并为其提供厂内其他岗位。
- 禁止供应商因监督检查结果而与工人解除劳动合同。
- 供应商应为工人提供治疗。
- 供应商应为工人提供复查。
- 供应商应为工人支付治疗、复查和康复费用。

9. 个人防护装备 (PPE)

供应商应向工作场所内有接触职业危害风险的所有人员提供适当的 PPE。必须依据适用法规要求和/或根据 SDS/风险评估结果建议提供 PPE。开始工作前,所有工人必须接受培训,掌握 PPE 的正确使用方法。

应正确维护和存放 PPE,并按照制造商说明定期检查和更换。

10. 人体工程学

供应商应实施书面流程来识别、评估和控制工作场所的**人体工程学危害**。

人体工程学风险评估应包括识别具有潜在人体工程学危险的作业和任务。评估范围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任务观察、工人/主管反馈和工人调查。应于投产前,针对所有新建或改建的生产线、设备、工具和工作台执行人体工程学风险评估。潜在风险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对肌肉和关节(如手指/手掌/手腕、手臂/肩膀、颈部、后背、双腿、双脚)的影响,包括动态运动、静态姿势、受压和扭转
- 接触压力(如手指、手掌和前臂)
- 震动(如手臂、整个躯干)
- 作业速度控制
- 重复
- 照明
- 提举
- 噪音
- 温度
- 工作时长

定义

人体工程学危害

对工人造成生物力学或认知/心理伤害风险的工作场所条件或活动。风险源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不适当的工作台布局、作业方法或工具。
- 要求过度用力、不当的提起重物的姿势、震动过度、身体姿势、任务重复、作业流程、流水线速和工作/休息安排。对视觉要求极高的任务和控制操作、难以读取或理解的仪器、作业要求或进度、作业控制以及社会压力源。

承包商

承包商可以是一个人或一家公司,他们会在工厂中作业,或是因为他们具有某些专业知识或技能而执行某项工作的特定方面。

承包商的工作持续时间可能很短,也就是在工厂需要快速增加员工人数(例如周期作业、施工或生产需求增加)时才需要工作。

承包商的具体工作通常是在预先确定的合同中商定的。

供应商应实施控制措施以减少人体工程学危害,并在减少或消除人体工程学危害期间书面记录实施过程。在开始生产前,应采用人体工程学任务分析重新评估这些作业和任务,以确保减少或消除人体工程学危害。

11. 承包商管理

供应商应确立和实施具体规程来管理和监控现场承包商的工作,确保其符合所有适用的健康和安法律法规。这些包括但不限于:

- 在工作开始之前提供 EHS 要求培训,包括紧急规程
- 执行风险评估
- 报告 EHS 事故

12. 培训和沟通

供应商应通过符合监管要求、行业标准和 Apple 标准要求的策略和执行计划,来实施职业健康和安培训管理系统。职业健康和安主题应根据所执行操作的监管要求和类型而定。

供应商应以一种或多种语言向工人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培训,确保所有工人都能理解培训内容。

健康与安相关信息必须清楚张贴在厂内。

13. 文件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与职业健康和安管理有关的所有文件记录。供应商应保存下列时期所有记录的书面版本,或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以更严格者为准:

- 许可和法规批准:当前和/或既往版本(根据法规要求而定)
- 危险化学品清单记录、UST/AST 记录以及 MSDS/SDS 工作表的当前版本
- 危险化学品清单的历史记录、应急响应(化学品泄漏)演习记录,以及过往 5 年溢出/泄漏事故调查文件
- 过往 5 年所有设备、储罐、槽罐容量、区域检查和维护记录
- 过去 5 年(或适用法规要求规定的其他保存时限,以较长者为准)的员工培训记录
- 员工职业健康监护记录: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职业健康监护记录应在员工在职年限的基础上另外保留 30 年或适用法规要求的其他保存时限要求,以较长者为准
- 所有法律要求的培训记录的书面版本。

所有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定义

潜在的可燃粉尘危害

由于有固体微粒,或在制造过程中某些条件下,而可能形成爆炸危险的情况。



供应商责任标准

化学品管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并实施相应计划,以便采取合理措施来避免因化学流程和作业而给人员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供应商为 Apple 生产或是向 Apple 提供的所有商品都应符合《Apple 受管制物质规范》的要求。

1. 化学品管理

供应商应实施记录在案的计划,用于明确、评估和控制涉及化学品的流程和作业所带来的不良影响。此计划应该基于对工作场所/工厂中将会出现的危害所进行的全面风险评估,此类危害与工厂中所执行的化学作业有关。

1.1 化学品管理计划

供应商应遵循其化学品管理计划中的规程来减轻危害。该计划应包括以下要素:

- 对与化学品有关的作业和流程进行分析。对于因此类流程和作业而导致的风险进行分析。该计划应该包括记录在案的风险评估方法,用于对风险进行评估和区分。
- 用于识别和实施减轻这些风险所需控制措施的系统
- 如有必要,可聘请在设计、安装化学品流程和控制措施方面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或个人
- 如有必要,可聘请检测实验室对危害进行检测。

1.2 化学品管理团队

供应商应组织并指派“直接责任人 (DRI)”在每个工厂成立化学品管理团队 (CMT)。CMT 有义务和权力指引供应商完成化学品作业管理,以确保工人的健康与安全、环境和社区受到保护。

1.3 化学品识别和评估

供应商应确立并实施书面计划,用以跟踪、审核并批准所有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并且所有新购买的危险化学品在使用之前,都应获得环境、健康和安全部门 (EHS) 的批准。供应商应确保选用新的危险化学品时,进行彻底的无危险替代品评估。

供应商应制定并维护最新的化学品书面清单,其中应详细记载所有进入工厂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应每年审核危险化学品清单并进行更新,以反映生产工艺、配方、材料和产品变化。

根据 [受管制物质规范 069-0135](#) 的规定,供应商应向 Apple 披露化学品数据。

供应商应确保危险化学品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 化学产品信息 (商业名称、化学文摘服务社 (CAS) 编号、化学品制造商)
- 使用目的
- 使用和储存位置
- 每年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
- 法律允许储存限值 (如果适用)
- 接触信息 (频率、持续时间和接触人群)
- 应用和控制信息
- 遵循受管制物质规范 069-0135 的清洁剂试验结果

化学品清单和支持文件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应针对现场使用和储存的所有危险化学品制作化学相容性图表。

供应商为 Apple 生产和向 Apple 提供的所有材料和物品都应符合 [Apple 受管制物质规范 069-0135](#) 的要求。

1.4 危险化学品处理

危险化学品应按照国际规范委员会发布的《国际防火规范》(IFC), 或按照当地适用的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

不得在可能因化学品泄漏、火灾或反应而引发紧急健康或环境危险的区域使用和处理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运输设备应采用适当措施以确保危险化学品容器安全地位于设备中, 并应配备相当于运输材料体积的**二次围堰**, 除非包装材料可确保无泄漏可能性 (如密封的金属容器)。

1.5 危险化学品储存

化学品应储存在完好无损且无泄漏的相容容器中。应定期执行检查, 以检视容器是否完好无损。

化学品不得储存在可能受天气影响的位置。

化学品应遵循制造商的储存说明来储存。

应按照供应商的化学品相容性表格, 将化学品与不相容的化学品隔离开。

若存在泄漏风险, 则不应堆放危险化学品容器。在任何情况下, 安全容器在允许堆放高度内均不得超过三层。不得堆放装有液体的金属圆桶 (如 55 加仑圆桶), 除非将每个圆桶固定在货架设备 (为堆放圆桶特别设计的设备或固定装置) 上。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区域必须配备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 适当的通风系统
- 适当的防火和控制设备
- 温度和湿度测量和控制设备
- 任何类型的危险气体探测器
- 二次围堰
- 隔离溢出物的堤防, 防止扩散到储存区之外

定义

危险化学品

如在制造、使用、储存、弃置或运输过程中未能正确控制, 则可能危害人类或其他生物体、财产或环境的固体、液体或气体。

适用的法律法规

适用于供应商运营的所有法律、条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南。

二次围堰

为限制泄漏面积并防止周边地区和环境受到污染的危险液体控制措施。对于单个容器, 二次围堰的容量应达到该容器容量的 110%。对于多个容器, 二级围堰的容量应为最大容器容量的 110% 或所有容器总体积的 10%, 以较大者为准。

地下储罐

至少 10% 的总体积位于地面以下、半埋设于地面或地下室的储罐或与其相连的任何地下管道。

- 易燃和可燃化学品仓库应配备防静电装置和防爆电气装置
- 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PPE)
- 应急设备, 包括安全喷淋、洗眼器和泄漏处理工具包

1.6 压缩气体的存放和作业

就本文讨论的范围而言, 压缩气体可能会带来多种危害,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易燃、自燃或易反应气体带来的火灾和爆炸危害。
- 有毒、腐蚀性或窒息气体带来的健康危害。
- 多数气瓶中都存在高压, 可能会导致快速释放, 进而造成瓶体剧烈滚动或突然推进, 带来压力危害。
- 在运送和存放作业过程中, 受到气瓶重量的影响, 可能会导致安全危害。

供应商应该评估每类压缩气体可能会带来的危害类型, 并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工厂中存放有压缩气体的供应商应遵循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如果没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则应该遵循美国消防协会 (NFPA) 55 和国际消防准则对于一栋建筑物中可使用和存放的压缩气体既定的最大允许数量 (MAQ)。压缩气体气瓶应使用锁链固定, 并存放在通风处。

1.7 散装/罐装储存:

供应商应当为**地下储罐**安装二次围堰, 并至少每两年执行一次储罐完整性测试, 以检测储罐、二次围堰结构是否完整, 是否有物料泄漏在二次围堰内。供应商应设立机制, 能在泄漏初期通过外观检查、仪表监测或其他探测方式得知泄漏情况。

供应商应对所有二次围堰区域和地上储罐 (包括槽罐容量) 定期进行外观检查。

危险化学品应使用原装容器在工作区域之间运输, 或分装至相容的小规格容器, 妥善张贴标签后再行转运。在运输大型或多个危险化学品容器时, 工人必须使用适当的设备。

地下储罐和**地上储罐**登记应包含以下所有信息:

- 建造日期、类型和材料
- 位置、尺寸和容量
- 设计压力及操作温度和压力
- 目前状态 (例如: 使用中、暂停使用、永久停止使用)
- 附属装置 (例如: 泵、管道、阀门、计量表、与其他容器的连接接头、测试端口、测试仪器、控件)
- 溢出/泄漏预防系统
- 溢出/泄漏检测系统
- 检查、维护与修理记录

1.8 化学品危害信息传达

供应商应向工人传达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及后续控制机制, 以降低给工人带来的危害。控制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控制、行政管控和个人防护装备 (PPE) 控制。作业过程中, 应在需要佩戴个人防护装备的工位张贴 PPE 提示标识。

工厂中所用危险化学品的**材料安全数据表**或**安全数据表**应采用一种或多种语言书写, 以便所有工人都能理解这些表中的全部内容, 并可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区域供工人随时查阅。

工作场所的所有化学品容器和化学品反应罐必须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贴上标签, 在标签上列明化学品名称以及材料安全数据表或安全数据表中列出的任何健康、安全和/或环境警告信息。可以使用代码和象形图, 但必须遵循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并且必须

定义

地上储罐

任何安装于地面上, 或至少 90% 的体积位于地面上的储罐或其他容器。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包含物质的特征及实际或潜在危害等重要信息的正式文件。其中会标明材料的制造商, 并且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化学名称
- 有害成分
- 物理和化学特性
- 火灾和爆炸数据
- 反应性数据
- 健康危害数据
- 接触限值数据
- 安全储存和处理注意事项
- 需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 泄漏控制、清理、弃置程序

安全数据表 (SDS)

符合国际要求的欧洲版 MSDS。

确保工人了解代码和象形图的含义。建议使用美国国家防火协会 (NFPA) 标准 704 危险标识系统来标记危险化学品容器。

工作场所的所有化学品运输管道必须配有标签, 说明正在输送的危险化学品名称和流向。管道应按照适用标准和法规使用正确的色彩方案; 若供应商所在地无此类法规标准, 则应遵守 ANSI/ASME A13.1 管道系统识别方案。

2. 有害化学品流程的作业实践

下面这一小节列出了有害化学品流程的具体实践, 以及本文中所讨论的此类作业的安全管理最低要求。供应商应当自行对其 CMT 执行尽职调查, 并确保下方所述的实践足以为其所在工厂的化学品作业提供合理安全保护。在许多情况下, 为了充分保护人员和环境, 使其免受上述作业带来的任何负面影响, 可能需要更具体的评估和控制措施。

2.1 传感器和警报器

若有任何涉及易燃、有毒或窒息气体的作业, 供应商应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在恰当位置安装传感器, 如氧气或 LEL 监测器, 用于检测气体和蒸汽的浓度, 并通过声音和视觉警报提醒员工。员工必须接受有关如何正确响应此类警报的培训。

2.2 区域分类

每个区域和流程中的化学危害都应得到正确识别, 并且相应区域应该按照当地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危险区域分类要求。分类区域中的电气设备, 在相应区域中使用之前应该进行评级。

2.3 排气通风系统

应该安装局部排气通风系统, 避免在封闭环境中工作的员工吸入化学蒸汽。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应针对特定化学品流程专门设计, 并定期检查以确保其效果。

3. 对超出阈值量的有害物质进行管理

3.1 工艺安全管理

供应商制备、贮存、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保管的高危险易燃易爆或有毒害材料量若超出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阈值量, 则必须建立书面工艺安全管理系统 (以下简称“PSM 系统”), 以防止出现灾难性泄漏或爆炸, 或尽量减轻此类事件的后果。供应商应根据当地规定的阈值量和 PSM 系统规定进行工艺安全管理。

如果本地无 PSM 系统规定或 Apple 认为该规定不够充分, 则应适用美国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局 PSM 系统规定 ([29 CFR 1910.119 中有所详述](#)) 的阈值量和要求。

3.2 培训和沟通

供应商应该为其工人、承包商或任何其他受影响的人员提供以下培训:

- 向其介绍所在工作区域中的标准作业规程, 以及未能遵循标准流程和作业规程会带来具体后果
- 引入新的化学品或化学品流程, 或此类流程发生改变时应提供培训
- 向其介绍与化学品流程和作业有关的紧急响应措施培训

4. 文件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以下文档: 危害评估、用于危害评估的风险评估标准, 以及此类评估的结果。供应商应该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保留记录在案的证据, 用于证明高危害作业未给人员和环境造成伤害。

所有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供应商责任标准

紧急事件准备和应对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识别并评估潜在的紧急情况。对于每一种情形，供应商都应制定并实施紧急预案和响应程序，最大程度地降低对生命、环境和财产造成的损害。

供应商责任标准

1. 紧急事件应对计划

1.1 紧急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其生产流程、化学品消耗、辅助设施运行状况以及当地地理、地质和气象条件识别和评估各类紧急情况发生的可能性。紧急情况可能包括火灾、爆炸、洪水、化学品泄漏、断电和自然灾害。

1.2 应急响应计划

供应商应根据潜在紧急情况以书面形式制定应急响应计划，用于解决可预见的紧急情况。

1.3 紧急事件处理程序

发生紧急情况时，供应商应按照其应急响应计划中制定的程序操作。适当的计划应包含以下基本要素：

1.4 应急响应团队

供应商应在每个工厂组织并指定训练有素的工人组成应急响应小组 (ERT)，在所有工作班次中，都有小组成员随时待命。ERT 有责任 and 权利指引供应商应对紧急情况，以确保工人的健康与安全、环境和财产受到保护。

1.5 沟通

供应商应拥有可靠、有效的内外部信息沟通机制，在发生紧急情况时通知工厂内所有人，及进行后续疏散。信息沟通机制应确保全厂区都能听到信息。供应商还应确保具备在所有紧急情况下（如有毒物质释放到环境中或化学品泄漏）通知附近社区、公众、主管部门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能力。

1.6 疏散和集合

在工人的健康与安全可能受到威胁的紧急情况下，供应商必须立即疏散厂房内的工人。应在训练有素的指定员工的引导下进行疏散，他们会指导工人前往标识清晰、安全的集合区域。除非紧急情况已解除，且相应的机构和/或其他训练有素且经授权人员宣布厂房已经安全，否则工人不得返回前述的危险区域。

定义

工人

无论国籍或原籍国，直接由供应商雇用或通过第三方雇用，在供应商的工厂内工作的任何人。

集合区域

预先确定并通知供工人和访客从厂房疏散后的集合地点。

2. 紧急情况预防对厂房设施的要求

2.1 通道

流水线、生产线之间的通道应标示清楚、无障碍物并用防滑材料建造。通道宽度应符合法规要求。

2.2 紧急出口和出口标志

供应商应根据建筑面积和使用人数, 在建筑内设置足够多的紧急出口, 并遵循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谨慎的安全措施。紧急出口应:

- 工人在工厂内时, 紧急出口大门任何时间均不得阻隔、堵塞或锁上
- 向外打开
- 以“出口”标志清楚标识, 或者以所有工人都能理解且符合适用法规要求的符号进行标示
- 能够正常使用
- 正常情况下处于关闭状态

紧急出口标志应在黑暗和断电时清晰可见, 该标志可采用电池供电或工厂备用电源供电。

2.3 疏散平面图

供应商应在所有流程和生产区域、会议室、餐厅、生活区域以及其他公共区域张贴最新的且张贴方向准确的疏散平面图。疏散平面图应以所有工人都能理解的语言清楚标示平面图查看者的位置、最近的出口路线和集合点。

2.4 集合区域

供应商应指定紧急情况下工人集合的露天区域, 该区域应清楚标示、无障碍。

撤离的工人必须能够在距紧急出口合理距离的地点安全集合, 这样不会妨碍在遇到紧急情况时从建筑内安全疏散。

2.5 电梯

供应商应以一种或多种所有工人都能理解的语言在所有电梯上张贴标示, 防止紧急情况下乘用, 用于消防或其他紧急用途的特定电梯除外。

2.6 防火墙

防火墙和防火隔离墙的开口应有自动关闭防火门的保护, 防火门的耐火等级应相当于防火墙和防火隔离墙。

3. 应急设备

3.1 应急照明

供应商必须在楼梯、通道、走廊、坡道、通往出口的过道以及适用法律要求的其他区域提供充足的功能性应急照明。应急照明可由电池或备用发电机供电。

3.2 消防设备

供应商应根据所有法规要求或推荐, 安装并妥善维护用于发现、通知、监控和扑灭火情的各类设施, 例如: 火灾警报器。供应商必须定期维护和检测所有应急设备, 且必须保留此类检测、维护、修理记录。禁止使用含有石棉的消防材料 (如毛毡)。

3.3 停机装置

供应商必须在任何危险的生产设备上安装手动或自动停机装置, 避免在紧急情况下受伤害。

定义

急救

在受伤或患病人员接受全面的医疗和手术治疗前, 对其实施的急救护理和治疗。

适用的法律法规

适用于供应商运营的所有法律、条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南。

3.4 化学品泄漏处理设施

供应商应当安装、配备合适的设施以探测、通知和应对化学品相关的应急情况。该设施应包含以下项目：

- 危险化学品烟雾探测器
- 适用法规要求的声/光报警器
- 洗眼器和紧急喷淋站
- 泄漏处理工具柜

3.5 急救设备

供应商必须确保在全厂区充分提供适当的急救设施,妥善维护,使所有工人均可易于获取。供应商应对足够数量工人进行**急救培训**。

4. 应急设备检查与维护

供应商必须确保按照制造商的说明或建议定期检查所有应急设备,发现并维修故障/失效的设备。必须至少每年检查一次或根据适用的法规要求进行检查,保存该检查维护记录并应 Apple 要求供其审核。

5. 紧急联系人

供应商必须在每个工作部门及针对所有轮班指定紧急联系人,以便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进行内部沟通。内外部紧急救援人员/机构的联系信息应以所有工人都能理解的语言书写,并张贴在工人易于发现的公共区域。

6. 培训

供应商必须向所有工人提供应急响应计划培训。有关应急准备的公司制度政策或制度变化应于实施后 30 天内通知所有工人。培训必须至少每年一次,培训对象为所有相关/指定人员。

供应商应向其厂商、承包商和其他临时访客提供疏散路线、集合区域、紧急联系人和应急程序的相关信息。

7. 应急演练

应急响应演习和疏散演习的开展频率应该遵循适用法律和法规。如果没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则演习频率应该为至少半年一次。

应急和疏散演习应覆盖所有工人,供应商应评估工人的应急疏散表现。



供应商责任标准

传染病准备和应对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并实施一个计划，采取合理步骤，准备、防范和应对其员工中可能出现传染病的情况。

供应商责任标准

1. 传染病准备和应对规划

供应商应实施书面的传染病准备和应对流程，以识别、评估和控制工作场所传染病的传播，并密切留意相关卫生机构的指导，以确定将建议纳入该流程和计划中的最佳方式。此计划应基于对工作场所可能遇到的疾病相关危害进行的全面风险评估。

1.1 程序

当出现传染病时，供应商应按照其传染病响应计划中制定的程序操作。计划应包括以下要素：

- 对员工可能接触的传染病原进行分析，包括员工的特定风险因素
- 用于识别和实施减轻这些风险所需控制措施的系统
- 识别、隔离和运送感染者的流程
- 工作站、隔离室、宿舍和公共区域的清洁和消毒程序（视情况而定）
- 根据需要确定专业清洁和消毒服务提供商
- 确定医疗和实验室服务提供商

1.2 传染病响应小组

供应商应组织并指派“直接责任人 (DRI)”在每个工厂成立传染病响应小组 (IDRT)。IDRT 有责任 and 权力指引供应商应对传染病情况，以确保员工的健康与安全、环境和社区受到保护。

2. 传染病实践

2.1 劳工

供应商应确保：

- 工人受到保护，不因传染病相关原因而受到任何不当歧视、骚扰和报复
- 报告病例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尽力为员工做到保密
- 确保员工在与传染病有关的医疗观察、隔离检疫、治疗和停工期内的工资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

定义

适用的法律法规

适用于供应商运营的所有法律、条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南。

感染者

表现出传染病症状的人员。

传染病

由细菌、病毒、寄生虫或真菌等病原微生物引起的疾病或病症，可直接或间接地在人与人之间传播。

疫情

疫情是一种全球性的疾病爆发。当一种新的病毒出现，它能感染人类并能在人与人之间持续传播时，就会发生疫情。由于之前对这种新病毒几乎没有免疫力，所以它会在世界各地传播。

世界卫生组织 (WHO)

WHO 是联合国负责国际公共卫生的专门机构。

疫情级别

WHO 的疫情级别适用于全球，它提供了一个全球框架，帮助各国家和地区进行疫情准备和应对规划。这一框架采用六个级别的方法，以便于将新的建议和方法纳入现有的国家准备和应对计划。

2.2 个人卫生

供应商应：

- 提供足够的洗手和烘干设施, 例如清洁和卫生用品, 包括但不限于肥皂和一次性毛巾、洗手液等卫生用品
- 鼓励员工生病时在家休息
- 尽可能避免员工共用手机、工具或设备
- 根据当地政府要求和建议, 确保工人已接受适当的疫苗接种并遵循所有适用的健康和安全措施

2.3 物资

供应商应保存保护员工和遏制传染病传播所需的用品库存。供应商应始终保持这些物品的充足供应。这些物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所有洗手间使用的肥皂或洗手液
- 口罩、N95 口罩 (应完成适合性测试)、手套、隔离服 (或防护服) 和护目镜
- 清洁和消毒用品, 包括清洁布、肥皂和消毒剂
- 可能有助于检测和控制疾病传播的用品 (例如, 温度计、隔板、试剂盒等)

供应商还应遵守正确处置所有用品的规定。

2.4 空气流动和水传播

所有通风和供水系统都应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的标准。通风和供水系统将按照工程和制造部门的建议进行监测, 并进行正确的安装和维护。

3. 传染病监测和报告

供应商应制定适当的流程, 以确保在工作场所以及当地社区、国家和国际范围内对传染病进行充分监测。如果当地政府声明该地区因传染性疾病 (包括传染病、地方病或大流行病) 而进入紧急状态, 则供应商应该：

- 加强工作场所传染病相关的预防措施
- 根据地方当局提供的指导方针, 采取合理措施, 避免传染病在工作场所的传播

3.1 病例处理

供应商应鼓励其员工及时报告任何传染病症状。如果供应商怀疑工厂出现传染病病例, 供应商应：

- 安全隔离并转移感染者
- 应尽力排查所有可能与疑似/感染者接触过的人
- 应根据相关专家/当局的指示加强工厂的清洁和消毒
- 如果工厂或当地社区确认爆发传染病, 应与相关卫生部门合作, 根据其指导管理自己的工作时间、调整工厂工作人员数量或关闭工厂
- 如果需要, 应根据相关卫生部门的指导重新开放其工厂

3.2 报告

供应商应制定报告工作场所疑似或确诊病例的流程, 必要时, 供应商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向地方当局报告任何传染病病例。

供应商应遵守“Apple 供应商事故报告”要求, 报告公众关注的任何传染病事故。

4. 培训和沟通

所有员工、主管、经理、现场承包商和供应商都应接受传染病控制基本原则的培训, 包括:

- 个人卫生, 包括但不限于洗手、咳嗽和打喷嚏礼仪、清洁和消毒表面、不共享工具、食物、饮料或设备等
- 自行监测并及时报告传染病的体征和症状
- 正确使用和处置 PPE
- 正确加工和准备食物

初始注册期间应提供相关培训, 并每年通过再培训以及在疫情或传染病爆发期间巩固知识。

5. 文件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与传染病准备和应对相关的所有文件记录, 并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供应商责任标准

事故管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设立制度供工人举报健康与安全事故和险兆事件, 并调查、跟踪和管理此类报告。供应商必须实施改善行动计划降低风险, 提供必要的治疗措施, 协助工人顺利返岗。

供应商责任标准

1. 政策和程序

1.1 书面政策和程序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政策来涵盖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事故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程序和制度来实施其事故管理政策。

供应商应始终遵循其书面政策和程序。

1.2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确定监督和落实事故管理政策和程序的负责人。

2. 事故跟踪机制

供应商应为**工人**设立报告健康和安全事故以及**未遂事件**的机制。

供应商应建立一套跟踪所有事故的机制, 其中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事故调查
- 事故报告

3. 事故调查

3.1 根本原因调查

供应商应以固定频率或在重大事故发生后即刻开展事故数据分析, 包括事故跟踪、医疗监督、事故现场和人证资料等。

供应商应执行根本原因分析, 以确定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根本原因和管理体系缺陷。

3.2 纠正和预防措施

供应商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来降低风险。针对每个直接原因和根本原因, 应至少制定和实施一项纠正和预防措施。各项纠正和预防措施应由直接负责人负责实施并跟踪措施执行情况及时改善。

定义

事故

导致个人受伤或财产受损的意外事件。

工人

无论国籍或原籍国, 直接由供应商雇用或通过第三方雇用, 在供应商的工厂内工作的任何人。

未遂事件

尽管未造成实际的后果, 但显然可能会导致不良后果 (例如, 对人员、财产、环境和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的事件。

3.3 医疗救助和返岗工作

如果工人在供应商的工厂内受伤：

- 发生事故后，供应商应立即为工人提供必要的治疗。
- 供应商应在事故发生后根据适用法规要求以及经专业医生诊断后的工人需求提供医疗监护。
- 禁止供应商因工人在其工厂内或在工作期间受伤而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 供应商应尽力安排好工人返岗，包括重新制定工作时间，提供专用设备、工间休、复诊假、兼职工作和其他返岗安排。
- 供应商应承担工人的治疗、复查和康复费用。

4. 事故报告

4.1 监管报告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事故报告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

4.2 向 Apple 汇报

对于任何涉及人员死亡或其他引起公众关注的事故（例如：多人严重受伤、人员感染流行病），供应商必须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 Apple 汇报。事故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工厂和事故发生地点
- 事故发生时间
- 现场描述
- 事故描述
- 受伤、死亡和/或失踪人数
- 控制措施和补救措施

5. 培训和沟通

5.1 责任人员

供应商应向所有负责人员提供全方位的事故报告和根本原因分析培训。所有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应经过适当培训，以确保调查的完整性、一致性及有效性。

5.2 工人、主管和经理

供应商应向工厂的所有工人、主管和经理提供事故报告培训，以鼓励报告事故和未遂事件。

6. 文件记录

6.1 文件管理

供应商应将事故调查文件记录保留至少 5 年，或遵守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保留时间，以更为严格者为准。

所有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供应商责任标准

宿舍和食堂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向工人提供相当方便和干净的厕所设施与饮用水。供应商提供的餐饮、备餐和储存设施应符合卫生。供应商或第三方提供的工人宿舍应干净、安全,并具备合理的起居空间。

供应商责任标准

1. 宿舍设施

1.1 设施

宿舍设施应安全并应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宿舍设施应取得所有与健康、安全和保安相关及必要的许可,包括防火、卫生以及电气、机械和建筑安全。

所有宿舍建筑应与含生产、仓储或化学品储存区域的建筑相隔离。

供应商应分别为男女工人提供各自的寝室。如果男女工人寝室位于同一幢建筑,则应为其提供分开的房间。

应为每位宿舍成员提供舒适的床、帆布床或双层床。

宿舍寝室应配有足够的照明、供暖和通风设备。

宿舍寝室(不包括划分的区域)应至少有一扇窗户或天窗直接通往户外。

宿舍成员应随时都能自由出入宿舍寝室和宿舍所在的建筑。任何签到/签退系统都不得要求宿舍成员在获得许可后出入。

1.2 个人空间

宿舍寝室内只能使用双层床或单张床。禁止使用三层床。除个人家庭住宿外,禁止合用一张床。

宿舍寝室应为所有成员提供不低于 3 平方米的个人生活空间。个人生活空间应包括为宿舍每位成员提供的存放个人财物的私人储物区,但不包括室内洗手间面积和阳台面积。

双层床的上下层床铺之间的最小空隙不得少于 0.7 米。两个相互并排的床铺之间的通道宽度应不少于 1.2 米。

一间宿舍寝室不得同时入住 8 名以上工人。

宿舍寝室应配备充足的私人整理物件,例如用来存放衣服和洗浴用品的个人壁橱或储物箱。宿舍房间应配备安全储物区,用于存放贵重的个人财物和文件。

定义

宿舍

供工人居住的建筑或建筑的一部分,包括公共厕所和寝室。

适用的法律法规

适用于供应商的运营及其工人雇佣和管理的所有法律、条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南。

2. 厕所

对于工作场所、宿舍、餐厅或任何其他区域内的所有厕所，供应商应确保所有厕所符合以下要求：

- 公共厕所的厕位数量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应少于平均每 15 人一个，男女厕所至少各有一个厕位。
- 除个人家庭住宿以外，应为男女工人提供分开的厕所。如果男女厕所设施在同一幢建筑内，则至少应使用一面从地面到天花板的实心墙分离男女厕所。
- 应使用厕所使用者的母语明确标明“男”厕和“女”厕。
- 公共厕所应明亮、通风、干净、卫生。厕所设施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来配置，并且与宿舍楼内每间寝室的距离不超过 200 英尺 (61 米)。

3. 浴室

供应商应提供冷热加压水浴室，供所有工人使用。浴室应干净卫生，与每间宿舍的距离在 200 英尺 (61 米) 以内。

至少平均每 15 人使用一个淋浴头。

浴室地板应倾斜，以恰当地连接地面排水管。

男女浴室应分开，而且必须使用浴室使用者的母语标明“男”或“女”。如果男女浴室位于同一幢建筑内，则至少应使用一面从地面到天花板的实心墙分离男女浴室。

4. 饮用水

供应商应遵循适用法律法规，提供足够所有宿舍成员饮用的饮用水，并将饮用水放置在距每间宿舍寝室 200 英尺 (61 米) 之内的地方。

工人应始终可随时获得饮用水，且饮用水应位于工作场所和宿舍卧室的合理距离内。

饮用水必须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测试，且必须安全可饮用。饮用水测试报告必须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保存和发布。

5. 安全

5.1 基本安全

每间宿舍寝室和所有公共房间与区域 (例如过道和楼梯) 应装有足够的顶灯或壁灯。在堆场区域和公共房间的过道中，应提供充足照明。明亮程度应符合适用法律法规或相关的国际标准。

不得在宿舍建筑内储存危险、易燃或有毒化学品。

应在每个住宿单位附近提供耐用、防蝇、防鼠、干净完好的垃圾桶，以供放置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5.2 电气安全

应按照适用法规，正确安装所有电线和照明固定装置，并进行维护。不允许不当或非法的电线连接。

禁止使用超过电源插座最高额定功率的电气设备，以保证消防安全并防止发生触电。应按照相关认证机构的规定将所有电气设备列入清单，以保证用电安全。

定义

工人

无论国籍或原籍国，直接由供应商雇用或通过第三方雇用，在供应商的工厂内工作的任何人。

餐饮

为工人准备和/或提供食物和/或工人就餐的建筑或建筑的一部分。

5.3 应急设备

每幢宿舍楼都应配备急救工具包, 随时可供宿舍成员就地使用, 并应包含充足的急救物资。

每间宿舍寝室和所有公共区域都应配备适当且正常工作的烟雾探测器。可采用连接至同一电源的探测器, 或是电池供电的独立探测器。探测器应至少每年测试一次, 以确保继续正常工作。

应在易于拿取的位置配备适当的消防设备, 该位置与每间宿舍寝室和公共房间之间的距离应在 82 英尺 (25 米) 以内。

5.4 出口

所有食堂和公共房间应至少有距离较远的两扇门, 以提供通向建筑外面或里面过道的不同逃生出口。

所有宿舍寝室应通往公共区域或走廊, 公共区域或走廊至少有两个有明确标志的出口, 出口应始终无障碍物, 并能在出现紧急情况时使用。

每层楼至少应有两个或更多个 (如适用法规要求) 有明确标志的无障碍出口。紧急照明灯应安装在过道、楼梯中和每个出口之上。

过道和出口应无障碍物, 以确保在发生火灾或其他紧急情况时, 能安全快速地疏散员工。出口处的门应向外开, 不应为了限制出入而上锁。出口通路应在建造、维修或建筑物改建时进行维护。

供应商应在所有宿舍寝室和公共区域内张贴标志 (使用宿舍成员的母语), 显示正确的疏散路线, 以确保在发生火灾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安全快速地疏散员工。

5.5 演习和工人培训

消防演习应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 所有班次的工人都应参与。消防演习应至少保存 3 年的完整记录。

每位入住工人都必须获得关于消防安全、应急疏散程序的指导以及使用灭火器的培训。每年的培训记录应完整保存。

供应商应在用电安全意识培训中讲解电源插座、延长线和插线板的正确连接方法, 以避免超负荷用电。

供应商应让工人了解在非吸烟区域 (例如卧室、公共休息室等) 吸烟造成的潜在消防安全风险。

6. 食堂和食物准备

在工作场所、宿舍或任何其他区域的食堂和食物准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 向工人提供的所有食物都应按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安全卫生的方式制备、储存和供应。
- 所有食物制备区域都应符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指定的卫生和清洁标准。
- 应按照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保存卫生执照、许可及检验记录并将其张贴在食物制备和供应区域。



供应商责任标准

可燃粉尘危害管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消除危害、替换、工程控制、行政管控流程和/或个人防护用品的优先级排序, 来识别、评估和管理职业健康和安全隐患。

供应商责任标准

1. 潜在危害的识别和评估

1.1 潜在危害的识别

任何粉尘用于或产生于以下工艺流程, 应被视为**潜在的可燃粉尘危害**:

- 使用干式或湿式集尘器收集粉尘的工艺流程。
- 任何打磨、喷砂、粉碎、切割、研磨、铣床或钻孔工艺中产生的粉尘。
- 任何抛光工艺中产生的粉尘。
- 任何其他产生或处理粉尘、喷磨介质或其他粉末的工艺或制造工艺。

1.2 潜在危害的评估

供应商应采用以下步骤评估所有已识别的潜在可燃粉尘危害:

- 粉尘必须首先使用改良的哈特曼有机玻璃管, 在 10 焦耳的恒定弧状放电能量下, 测试并确定其可燃性。如果在上述测试中确定粉尘不具可燃性, 应按美国 ASTM E1226 通过/不通过筛选试验测试标准进行 20 公升容器试验。
- 如果粉尘被确定可爆, 供应商应开展粉尘试验确定其 K_{st} 和 P_{max} 值 (爆炸严重程度测试, 美国 ASTM E1226 标准) 和**最低点火能量值** (美国 ASTM E2019 标准)。
- 如果在改良的哈特曼有机玻璃管试验中粉尘样品不能被点燃, 则无需最低点火能量测试, 此粉尘样品的最低点火能量值应该在报告中显示为大于 10 焦耳。
- 如果 K_{st} 值大于 0 巴·米/秒, 则粉尘应视为可燃粉尘, 并且有**可燃粉尘**存在的厂房设施, 在粉尘数量足以导致爆燃或爆炸时, 应被视为存在**可燃粉尘危害**。
- 如果粉尘被认定具有爆炸性, 则应被视为可燃粉尘, 并且有可燃粉尘存在的厂房设施应被视为存在可燃粉尘危害。
- 对于每例潜在的可燃粉尘危害, 供应商应持有记录文件, 并永久存档。供应商应每季度或应 Apple 的要求, 向 Apple 提交可燃粉尘的记录。

定义

粉尘

任何固体材料 (如金属、塑料、纸等) 的微小颗粒构成的固体粉末。

潜在的可燃粉尘危害

由于有固体微粒, 或在制造过程中某些条件下, 而可能形成爆炸危险的情况。

K_{st}

粉尘爆燃指数。这个指数等于最大爆炸压力上升速率 (巴·米/秒) 乘以爆炸容器的容积 (立方米) 的立方根。 K_{st} 是可燃粉尘燃烧率的相对测量结果, 用来评估特定可燃粉尘潜在的爆炸严重程度。

最低点火能量值

可在最易点燃浓度下促使可燃粉尘云点燃的最低电火花能量。

可燃粉尘

一种微粒固体物质, ASTM E1226 通过/不通过筛选试验指定实验室测试标准指定火源所传播出去的可燃物。

可燃粉尘危害

因存在可燃粉尘而造成的状况。

2. 可燃粉尘危害管理

供应商应采取措施以减轻风险, 并满足本部分对可燃粉尘和可燃粉尘危害的要求。

2.1 变更管理

供应商应建立、维护和施行变更管理计划。除了对原物进行更换外, 还应对其它任何工艺材料、技术、设备、程序和设施的变更进行记录。该计划须确保在这些变更具体实施前考量并解决以下问题:

- 是否对安全和健康有影响
- 是永久还是暂时性变更
- 是否修改操作、维护和清洁卫生程序
- 是否需要重新定义**危险区域分类**
- 有关变更对现有设备的影响和适用性
- 工人告知和培训要求
- 有关建议变更的授权要求

如果存在可燃粉尘危害, 新建筑的扩建或整修应包含流程安全要求, 应由熟悉适用建筑施工和安全要求的工程师进行可燃粉尘风险分析并做记录。

2.2 危害风险数据

对于所有可燃粉尘, 供应商应获得以下额外的测试数据, 以便对工程控制提供帮助以减轻危害:

- 粉尘薄层最低着火温度 ASTM E2021“粉尘薄层的热表面着火温度的测试方法”。
- **最低爆炸浓度** ASTM E1515“可燃粉尘的最低爆炸浓度的测试方法”。

在存在可燃粉尘危害的地方, 供应商应依据缓解危害采取的流程和方法, 考虑获取以下测试数据:

- **粉尘云最低着火温度** ASTM E1126“粉尘云爆炸性的标准测试方法”, 如果粉尘会暴露在高于 300 °C 的极端温度下。
- **最低氧气浓度** ASTM E2931“可燃粉尘云的最低氧气 (氧化剂) 浓度的标准测试方法”, 如果工艺流程安全要求使用惰性气体。
- **燃烧性筛选测试** -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 规则 -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三部分, 第 33.2.1 小节”, 测试 N.1, “随时可燃固体的测试方法”。

2.3 生命安全

工厂应设计、制定、装备并维护工厂设施、可燃粉尘流程及以人为本计划, 确保工人远离邻近火源、爆燃和爆炸的区域, 同时应评估疏散、转移或避难所需的时间。

2.4 电气危险区域分类

可能产生可燃粉尘或已知有可燃粉尘的设施, 应进行危险区域分类分析。危险区域分类分析可按 NFPA 499, GB 12476.1 和 GB 12476.2 或等同的规范进行分析。

危险区域分类分析应由对开展此类分析非常有经验且具备资质的人员执行。

危险区域分类分析应包括一份报告。该报告应识别所有已被分类的可燃粉尘危害区域 (例如: NFPA II 类 1 部 (Class II Division 1), 2 部 (Division 2), 或欧洲和中国标准区 20、21 和 22), 各分类区域间的距离和/或范围, 以及在各区域中应当使用的电气设备的类型。

对于位于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的电路、电气设备、监控设备和报警设备, 其电路连接应该符合 GB 50058 的要求 (适用于在中国大陆运营的工厂)。

定义

危险区域分类

该流程可确定在现有条件下, 对于可燃粉尘云或薄层的形成, 应该在工厂的特定区域 (防止电气点火源的存在) 安装哪些类型的电气设备。

粉尘薄层最低着火温度 (MIT 层)

点燃以薄层形式存在的微小微粒或粉尘所需的最低表面温度。

最低爆炸浓度 (MEC)

足以促成爆燃的空气中悬浮可燃粉尘的最低浓度。

粉尘云最低着火温度 (MIT 云)

点燃以粉尘云形式存在的微小微粒或粉尘所需的最低表面温度。

氧气浓度极限 (LOC)

在浓度高于最低可爆浓度的情况下, 粉尘云燃烧所需的最低氧气浓度 (被惰性气体, 如氮气 (N₂)、氩 (Ar) 或二氧化碳 (CO₂) 所取代)。LOC 的值取决于所使用的惰性气体。

2.5 集尘系统

2.5.1 集尘常规要求

使用通风管道输送可燃粉尘时,管道应使用非可燃性可导电材料建造,并且应做成和组装成具有平滑的内部表面,管道套接时外圈应接在气流顺向位置。

干式集尘器应采用非可燃性、防腐蚀的材料制成。

正方形或长方形集尘器易堆积粉尘的位置应采用“无死角”设计。

集尘器和管道的所有导电部件都应独立于电气接地系统联结起来并且接地,以尽量减少静电电荷积聚。

管道和通风机系统设计应确保系统中的任何粉尘浓度低于最低爆炸浓度的 25%。

管道应尽可能短,尽可能减少弯道和不规则的形状,以防止对气流畅通的干扰。

管道接缝处应避开工作人员的方向。

在现有的系统中,若没有重新平衡通风和重新设计,则不应增加、移除或关闭支线,以确保有足够的传输速度。

除尘管道如需使用软管,软管只能用在管道的垂直部分,并只是为了正常运行时设备连接处的移动或振动所需。如需使用软管,软管制作应具光滑的内部表面,应导电或防静电,长度应尽量减小。如果使用金属线加固,两端都应和金属除尘管道联结起来。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使用普通的绝缘塑料软管。

按 ASTM 0257“绝缘材料的直流电阻或电导的标准试验方法”测试,适合的防静电软管具有的表面电阻应小于 1010 欧姆/平方米,或体积电阻率应小于 10⁹ 欧姆·米。

当粉尘处理系统已平衡并达到理想的气流速度,所有风门或其他流量控制装置应锁定以防未经授权的更改。

干式集尘器应配备压差计,用于监测整个过滤介质的压力下降。

产生粉尘的生产设备应通过联锁装置与集尘系统连接,若集尘系统运作不良,将自动关闭粉尘会导致可燃粉尘危害的设备。以下任何条件下,联锁装置应予触发:

- 当空气出入口之间的压力差高于指定的值时,既表明集尘系统中的气流受阻。为此,应在集尘器污染面的和洁净面中间安装压差计。
- 当空气出入口之间的压力差降低或为零时
- 当干式集尘器温度出现异常升高时
- 当集尘器脉冲射流的空气压力过低时
- 当干式集尘器卸料装置停止工作时

当联锁装置被触发的情况下,各个工厂必须按照以下顺序实施以下步骤:

- 撤离该区域人员
- 调查联锁装置触发的原因
- 清洁工厂设施和管道(如有必要)
- 对联锁触发事故实施纠正措施
- 重新启动设备,并确认正常运作
- 允许工人返回生产区域

通风管道内的风速应保证能将颗粒粗细不同的粉尘带走,并能将由于各种原因在被送到集尘器前,跌落在风管内的粉尘能再次被带走。对于金属粉尘,最低传输速度应不低于 23 米/秒。对于非金属粉尘,最低传输速度应不低于 20 米/秒。

管道系统的水平断面应安装检查门,安装位置位于管道的侧面或顶端。检查门的尺寸大小应保证能让管道检查和清洁达到至少 1.8 米深。检查门应能够密封,以减少空气泄漏。

水平管道上每隔不超过 3.6 米长的距类内安装一个检查门。

水平管道应在离弯道和道口 1.0 米内设置检查门。

每星期都应检查管道。根据粉尘累积的观察记录可降低管道检查频率,但不应低于每月一次。如果连续四周检查没有发现粉尘积累,则检查频率可减少到每月一次。但是如果集尘系统故障、损坏或更改,需再次做每周检查,直到确定故障、损坏或变更后,集尘设备的运行不再会引起可见的粉尘积累。如果观察到粉尘积累,必须确定所有原因并纠正。

如果发现粉尘积累,应使用无火花工具或具导电或防静电软管和工具的真空系统来清除。

若集尘系统中有任何变化,包括移除或增加集尘点,则应重新进行系统的气流平衡。

不得使用压缩空气来清理管道或生产时产生的粉尘。

管道无需使用压力通风,以便控制爆炸。

对于产生粉尘且会造成可燃粉尘危害的设备,应安装延时开关或同等设备,目的是确保设备直到集尘器全面运转后再开始运作,并确保产生粉尘的设备停止运作至少 10 分钟后集尘器才停止运作。

2.5.2 混合物粉尘类型的测定

如果测试确定含有可燃非金属粉尘的金属混合物满足以下所有标准,则允许将该混合物视为非金属粉尘:

- 使用 ABC 类灭火剂可以安全有效地控制混合型火灾。
- 利用水可以安全有效地控制混合型火灾。
- 根据联合国 4.3 类水反应性测试方法,经测试,该材料不是联合国 4.3 类固体。
- 体积电阻率大于 1 M 欧姆·米。它不是金属/金属氧化物混合物 (例如,铝热剂)。

2.5.3 可燃粉尘的收集

对于产生微小可燃物质颗粒的机器,应提供连接至具有吸力和采集速度的遮罩、采集设备或是外罩,用于收集和传输所产生的所有粉尘。

不允许使用静电沉降式集尘器。

应避免干式集尘器发生爆炸,可使用泄爆口或是通过粉尘截留装置和阻火器实现泄爆 (需符合 NFPA 68 要求),抑爆系统 (需符合 NFPA 69),或是使用非可燃粉尘进行稀释并确保混合物具有非可燃性。泄爆口应清楚地标明:“警告:防爆泄压装置。”

如采用抑爆系统,则应该通过联锁装置在启动时停止产生粉尘的作业和除尘抽风机。

产生火花的地方应采取预防措施 (例如使用直列式火花熄灭器),防止火花被吸入集尘器管道中。

收集有毒或腐蚀性粉尘时,不得使用用于泄压的泄爆设备,而应该改为使用干式滑雪灭火介质或惰性气体的泄爆设备。

如果集尘器位于室内并使用泄爆设备,集尘器应位于外墙或屋顶 2 米范围内,泄爆口应使用排气管无弯折地通到室外的安全位置,排气管放空端应进行遮盖。

如果集尘器系统的设计满足以下的要求, 从集尘器后端出来的废气可以循环回到工厂内:

- 防止回尘浓度高于适用的工业卫生暴露极限。
- 防止由于集尘器起火或爆炸时所产生的能源传回入厂区, 例外情况是来自干式金属集尘器的废气, 这些废气不得传回厂区。
- 在使用干式集尘器的位置, 爆炸隔离设备应安装于管道最终收集点的下游。隔离设备应符合 NFPA 69 第 12 章的要求。本章说明了此类设备的设计、放置和测试事宜。
- 启动爆炸隔离设备应触发产生粉尘的设备和集尘器的除尘抽风机关闭。
- 所有集尘器出口阀都应安装联锁装置, 这种设计可在集尘器内部爆燃的情况下切断阀门电源。

2.5.4 非封闭集尘器

禁止使用非封闭集尘器收集金属粉尘。

可允许使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非封闭集尘器收集非金属粉尘:

- 在操作过程中清除粉尘时, 过滤媒介不会晃动或产生压力脉冲
- 集尘器不用于通风或作为金属磨床、动火作业工艺, 或能产生火花的机械
- 集尘器不用于通风或作为砂纸、砂刨机, 或类似打磨工艺设备
- 每台集尘系统的最大气流处理量为每秒 1.4 立方米
- 集尘的最小点火能量大于 500 毫焦耳
- 风扇电机可用于 II 类 2 部场所 (Class II, Division 2), 或 III 类场所
- 收集的粉尘应经常清理, 避免质量超过 10 千克
- 集尘器应距离任何出口或人员经常聚集区域至少 6.1 米
- 同一房间内的多个集尘器之间相距至少 1 米
- 风扇采用防火花结构
- 过滤媒介需距离任何明火或能够引燃所包含物质粉尘云的热表面 10.7 米以外。

2.5.5 金属粉尘收集

2.5.5.1 风扇和风机制造*

*第 2.5.5.1 节不适用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运行的风扇和风机装置。

若用金属制造风扇叶片或风机整体结构, 应使用铜、非磁性不锈钢或铝等不产生火花的金属。

风扇或风机的设计不应允许运输的可燃金属粉末在进入最终收集器之前通过风扇。

风扇和风机应装有球轴承或滚动轴承。

轴承应配备温度指示装置。

轴承应设有过热报警装置。

2.5.5.2 干式金属粉尘收集

干式集尘器不得用于收集任何传统金属 (铝、镁、铈、钽、钛、锆或铪) 粉尘。

不允许使用干式集尘器收集其他金属粉尘 (例如铁粉和不锈钢粉尘), 除非 Kst 值小于 150 巴·米/秒, 过滤介质导电 (如果最低点火能量小于 1000 毫焦耳) 且设立了监控粉尘静电沉降反应的措施。用于收集其他金属粉尘的干式介质收集器应该放置在室外, 除非已通过危害分析确保现有系统中对操作人员的危害已降至最低。此外, 所收集的材质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最低点火能量大于 100 毫焦耳, 爆炸严重程度测试中产生的 Pmax 值小于 8.0 巴。

如果使用旋风除尘器作为干尘收集系统的一部分,则旋风除尘器应采用适合于预期表面的导电无火花结构。过滤介质的积聚应限制在任何氧化性自热点火和由于潮湿空气放热反应而可能引起的点火的阈值以下。在运行过程中,应通过压降或任何一个传感器监测整个介质的积聚水平。如果积聚超过预定限值,则应实施收集器和粉尘产生设备的受控关闭。介质的定期检查和更换应基于介质压降确定的时间间隔,或自加热检测设备基于水分反应性的指示。应防止水进入、积聚或凝结在干式收集器中。

2.5.5.2.1 室内干式集尘器

对于传统金属以外的金属,应允许使用室内干式集尘器,只要这些金属满足以下要求:

- 通过使用 ASTM E1226“粉尘云爆炸性的标准测试方法”中的测试方法, P_{max} 小于 8 巴。
- 使用 ASTM E1226 中的测试方法测得的 K_{st} 小于 150 巴·米/秒。
- 使用 ASTM E2019“空气中粉尘云的最低点火能量标准测试方法”中的测试方法测得的最低点火能量值 (MIE) 大于 100 毫焦耳。
- 根据联合国 4.2 自热测试方法,经测试,该材料不是联合国 4.2 类固体。
- 除铁或钢类粉尘外,其他材料的收集禁止在脏物量大于 0.57 立方米 (20 立方英尺) 或气流量大于 2549 立方米/小时 (1500 立方英尺/分钟) 的收集器中进行。

自动固定式灭火系统应配备灭火剂,且该灭火剂已被证明对室内收集器收集的材料是有效的。

如果收集的材料量小于 0.45 千克 (1 磅) 可燃金属,并且集尘器在每天运行后清空,则不需要自动固定灭火系统。

收集的材料不应储存在收集器中,但应通过符合 NFPA 69 的隔离设备,将其从收集器中持续倒入密封的金属容器中。

除铁或钢类粉尘外,其他材料的收集应禁止在脏物量大于 0.57 立方米 (20 立方英尺) 或气流大于 2549 立方米/小时 (1500 立方英尺/分钟) 的收集器中进行。

介质收集器应包含一个过滤器破损 (例如破损袋子) 检测系统,如果检测到过滤器破损,该系统将自动关闭收集器和连接的设备。

风扇出风口的排气管道应以实际可行的短而直的路径伸出建筑物。

收集器的进气管道、排气管道和风机至少每 6 个月检查一次,以确保材料没有积聚。

位于建筑物内的收集器排气管应采用以下爆燃保护方法之一:

- 符合 NFPA 69 的爆燃压力容器。
- 符合 NFPA 69 的爆燃隔离。

如果材料符合下列任一标准:

- 根据联合国 4.3 水反应性测试方法,经测试,该材料是联合国 4.3 类固体。
- 尚未证明水是有效的灭火剂。

则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介质收集器应包括过滤器的自动清洗,应持续监测过滤器上的压降,如果压力超出设定的工作范围,应启动报警。
- 收集器应包含警告标志,说明以下内容:

此收集器含有可燃金属粉尘。请勿用水熄灭。

2.5.5.2.2. 湿式收集要求 (包括瀑布式)

允许将湿式集尘器放在室内。

用于将含尘空气抽入湿式集尘器的抽风机应该位于集尘器的洁净面。

若除尘管道有可燃粉尘危害存在,应经常检查和清理排气口,以防止粉尘沉集在除尘管道中。应对湿式集尘器中循环利用的水进行过滤,以便滤除颗粒、油和其他杂质。

所有水管和残渣收集器都应该采用防冻措施。

每个班次都应清理滤水水箱中的污泥,污泥和废水需处理后方能弃置,以确保环境安全。

通风口应在任何时候都保持开放和通畅。

有些金属粉尘与水接触时产生氢气(例如:铝、镁)。若使用湿式集尘器收集这些材料,当排气风机停机的情况发生时,该集尘器应具有一个释放氢气、使其不能积聚的替代措施。

可产生粉尘的设备应与排风机气流量、液位控制器、通过洗涤器喷嘴的水流量相互联锁,以便当集尘系统非正常运作时,存在可燃粉尘危害的粉尘产生装置将会关闭。

在联锁装置激活启动的情况下,工厂设施应遵循以下步骤:

- 撤离该区域人员
- 调查联锁装置触发的原因
- 清洁工厂设施和管道(如有必要)
- 对联锁触发事故实施纠正措施
- 重新启动设备,并确认正常运作
- 允许工人返回生产区域

湿式集尘系统的下游或内部禁止使用干式过滤器或干式集尘系统。

2.5.5.3 下通风台

如果每天收集和清空的灰尘小于 0.22 千克(0.5 磅)且小于 500 微米,则允许使用自给式、干式 AMS、下通风台和环境控制室(例如抛光、研磨和精加工室),并在墙上安装集成过滤介质。

2.5.5.4 用于金属粉尘收集的便携式集尘器

便携式室内干式集尘器只能用于研磨、抛光或打磨作业。

当正在处理或精加工的物体无法移动到适当布置的固定罩或外壳时,应允许在室内使用具有便携式干粉尘收集功能的单独机器,并应包括以下保护措施:

- 便携式室内干式集尘器不得连接至永久固定管道系统。
- 便携式干式集尘装置的操作应遵守 DHA,以确保最大限度地降低闪火和弹片对人员和操作带来的风险。
- 除非使用了第 2.7 节中规定的适当的清洁方法来清除有害数量的灰尘,否则便携式集尘器不得用于已确定的爆燃危险区。
- 根据 NFPA 69,脏侧体积大于 0.2 立方米(8 立方英尺)的便携式干 AMS 应进行防爆保护。
- 在更换收集的材料之前,应彻底清洁便携干式 AMS 和所有相关组件。
- 软管应适合使用,并具有静电耗散性或导电性。
- 软管和喷嘴应连接和接地,每次移动、每次新连接或两者同时进行后,应在使用前验证接地路径。

- 应记录并维护接地路径电阻。
- 收集的材料应限制在 2.2 千克 (5 磅) 以内, 每天至少清空一次。
- 收集器不应用在产生热余烬或火花的流程中。

2.5.6 便携式真空吸尘器

2.5.6.1 所有粉尘 (包括金属粉尘)

若使用便携式真空吸尘器在非分类的地区清理可燃粉尘, 应符合下列要求:

- 建造材料应是非燃的。例外: 过滤介质和过滤介质支架可用可燃材料建造。
- 软管应能导电或耗散静电。具有防静电内衬的软管表面电阻 (SR) 应小于 10^{10} 欧姆/平方, 或体积电阻 (VR) 小于 10^9 欧姆·米。
- 所有导电部件, 包括各类手柄和附件, 都应跨结并接地。
- 含尘空气不得通过风扇或鼓风机。
- 电动机, 除非可用于 II 类 I 部 (Class II, Division 1) 地区, 不应暴露在含大量粉尘的空气里; 或应使用气动的真空吸尘器。
- 若吸尘器吸收液体或潮湿材料时, 不应使用纸质滤芯。

在危险等级为 II 类 (Class II) 场所, 只能使用电气防爆等级为 II 类 1 部 (Class II Division 1) 或 II 类 2 部 (Class II Division 2) 便携式吸尘器, 或使用在远端安装风机和集尘器的固定式管道吸尘系统。

在 I 类 (Class I) 易燃蒸汽或气体存在的区域, 应使用可用于 I 类 (Class I) 和 II 类 (Class II) 危险场所的便携式吸尘器。

2.5.6.2 金属粉尘 (额外要求)

干式便携式真空吸尘器

应使用特定为该粉尘设计的吸尘器, 来清理有可燃粉尘危害的金属粉尘。

收集的材料应限制在 2.2 千克 (5 磅) 以内, 每天至少清空一次。

湿浸式

当收集器在 24 小时或更长时间内不工作时, 应清除收集器中的污泥, 或将收集器移动到安全位置, 以便充分缓解氢气排放和其他危险。

湿浸装置的最大容量不得超过 20 磅污泥。

每次使用后都要将设备清理干净。

2.5.7 加工、制造和精加工

供应商责任团队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可提供专门针对钛和镁加工的指南。

2.6 刮板输送器和螺旋输送机

包括刮板输送器和螺旋输送机在内的机械输送机应满足以下要求:

- 外壳 (包括顶盖) 应采用防止粉尘外泄的设计
- 机械驱动装置应配有安全销或过载检测设备和警报系统。
- 警报系统应在作业控制站发出警报。
- 所有设备都应直接连接。
- 允许使用履带、链条、链轮或是用于在不出现滑脱的情况下减缓驱动力并消除静电的其他非直接驱动装置。

2.7 粉尘控制和清洁卫生

正常运行期间会产生有可燃粉尘危害的粉尘时, 应安装粉尘收集系统。

设备的维护和操作应尽可能减少有可燃粉尘危害的粉尘泄漏。

有可燃粉尘危害的粉尘应用除尘管道或以其他封闭的方法输送到集尘器中。

任何有可燃粉尘危害的地方都应有清洁卫生计划。该计划应包括适当的清洁方法和清洁过程。清洁卫生计划应由具有可燃粉尘危害方面知识的人员审核和批准。

对墙壁、地板和水平的表面, 如设备、管道、通风柜、壁架、梁、吊顶上面及其他隐蔽的表面, 应建立定期的清洗频率以减少有可燃粉尘危害的粉尘的积累。

在金属粉尘产生或被处理区域, 扬尘不得累积到遮盖下方表面颜色的程度。

对于除金属粉尘外的其他粉尘, 需确保粉尘累积造成的可燃粉尘危害不超过阈值质量 (M), 该阈值使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0.02 \times A_{\text{floor}}$, 其中 M 是质量 (单位: 千克), A_{floor} 是楼层面积 (单位: 平方米)。

清理表面的方式, 应尽可能地减少粉尘云的产生。

大力清扫、刷洗、或用压缩空气吹动粉尘会产生粉尘云, 因此不得使用。

对金属粉尘的初步清理可使用导电的、无火花的勺或铲子, 具有天然纤维的软扫帚或刷子, 或根据本节后面定义设计的处理可燃粉尘的真空除尘系统。

清理可燃粉尘薄层最后一步可使用湿抹布或拖把。当用水来清洁金属可燃粉尘时, 使用自然或人造的通风, 以确保不会有氢气聚集。

2.8 引火源控制

2.8.1 动火作业

以下要求应适用于所有有金属粉尘或有可燃粉尘危害的粉尘存在的区域。

- 按照 NFPA 51 的要求, 建立动火许可 (动火作业) 计划。
- 需要动火作业时, 应有动火许可证。
- 除非有指定的消防安全人员批准的动火许可证, 否则不得进行明火、切割或焊接作业, 亦不得使用产生火花的工具或其他设备。
- 在所有需要许可证的动火作业区域, 在动火作业前, 应彻底清理可燃材料, 包括金属粉尘和有可燃粉尘危害的粉尘。在附近区域的员工应被告知高风险。

2.8.2 吸烟

在有金属粉尘和可燃粉尘存在的区域, 不得吸烟。

火柴和打火机不得带入 I 类 (Class I) 或 II 类 (Class II) 区域。

2.8.3 静电控制

所有永久安装的工艺装置和所有建筑钢结构, 应有永久接地线接地。

金属结构的移动工艺流程设备和工具, 在使用前须跨接和/或接地。

在 I 类 (Class I) 区域或可燃粉尘最低点火能量值小于 30 毫焦耳的 II 类 (Class II) 区域工作的工人应接地。他们站立的工作表面应有适当的导电性, 最大为 100 兆欧姆的接地电阻。如果地面的电阻过高, 则可能需要使用防静电垫。

对于所有机械设备, 相邻的导电部件之间若有不导电部件使得接地路径不连续时, 应予以跨接。

跨接线应核实具有导电性。

2.8.4 摩擦和热表面控制

所有的机械设备的安装和维护都应最大限度地减少摩擦产生火花的可能性。

任何区域若有可燃粉尘,所有热表面温度应控制在不超过可燃粉尘的粉尘薄层最低着火温度层。

2.8.5 轴承

球轴承或滚动轴承应有防尘密封。

接触粉尘的移动表面之间的间隙,应予维护以防摩擦或堵塞。

机器的设计应以减少轴承的局部摩擦生热,并备有合适的维护计划。

2.9 防护服装

对于在 II 类 1 部 (Class II Division 1) 或 II 类 2 部 (Class II Division 2) 区域工作的工人,应向其提供符合 NFPA 211 2-2012“工业人员阻暴燃型防火服标准”或当地同等规定的阻燃外衣,以更严格者为准。

2.10 手提式灭火器

在有可燃粉尘存在的区域应提供手提式灭火器。

应根据 NFPA 10 的规定来确定灭火器的种类、数量和规模,以及灭火器的位置和之间的距离。

凡有金属可燃粉尘存在,应配备可用于 D 类火灾的手提式灭火器。

2.11 培训

若工人在产生、操作或处理可燃粉尘的区域工作,应按下列程序接受首次培训,并应每年再培训:

- 工作环境的危害性和在发生火灾或爆炸时的适当应对程序
- 电器开关和警报装置、急救设备、安全设备和灭火设备的位置
- 基本的消防安全
- 造成粉尘云的危害和在金属着火时使用液体灭火的危险
- 工作区域安全和恰当的疏散
- 设备运行、正确的启动和关机方法以及如何应对异常情况
- 应向员工解释有关的火灾和爆炸防护系统的正常运作的必要性。
- 在紧急情况下,在疏散、报警、集合地点和其他有关事宜中员工的职责

培训应有记录并永久存档。

2.12 检查和维护

执行检查、测试和维护计划,以确保正确的工艺流程控制,并确保所有设备按设计正常操作。

检查、测试和维护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 火灾和爆炸的保护和预防设备
- 粉尘控制设备
- 检查集尘设备的开口,包括密封圈的状态,以确保密封性
- 检查集尘管道是否有粉尘沉积、泄漏等。
- 清洁卫生
- 潜在的引火源

- 电气、工艺、机械设备, 包括工艺安全联锁
- 检查接地和跨接系统的连续性
- 如有必要, 测试可耗散静电的鞋子和导电地面的电阻率

作业区应根据需要, 定期不得少于每一季度, 进行仔细的检查, 以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并且员工按照正确的工作方法工作。

应由具备可燃粉尘安全相关操作知识的人员执行检查, 对检查到的所有问题点及建议都必须记录和建档。

3. 基于性能的设计选项

作为替代选项, 在必要时, 拥有 Apple 供应商责任团队认可资格的人员可制订基于性能的设计规定, 用于可燃粉尘火灾和爆炸危险性的管理, 代替本标准中列出的规定要求。

- 基于性能的设计必须表现出该方法可提供至少一种与规定要求相当的安全措施。
- 基于性能的设计应记录所有计算、参考、假设和材料特性及其他已获得数据的来源, 或者设计者对设计的某些材料方面设计的依据。
- 完整的设计应由 Apple 供应商责任团队审核以确定是否足以确保安全, 并确保与规定要求相比较, 该方法不会造成安全性降低。

4. 参考标准

在本节中列出的文件或该文件的一部分应被视为本标准的一部分。地方标准, 如果提供相同水平的保护, 可用来代替 NFPA 标准。如有替代发生, 供应商负责记录替代的正当理由。

当国家特定商品标准与本标准中指定的要求有差别时, 应使用行业或特定商品标准中的要求, 除非在本标准中特别说明。

4.1 国家防火协会 (国际公认) 出版物 (1 Batterymarch Dr., Quincy, MA, 美国)

- NFPA 10“手提式灭火器标准”
- NFPA 68“爆炸的爆燃排气防护标准”
- NFPA 69“防爆系统标准”
- NFPA 70“国家电气规范”
- NFPA 77“推荐的静电作业”
- NFPA 91“空气输送蒸汽、气体、雾气和非可燃性固体颗粒的排气系统”
- NFPA 101“生命安全规范”
- NFPA 484“可燃金属标准”
- NFPA 499“推荐的可燃粉尘的分类和化工生产区中危险 (分类) 场所电气安装操作”
- NFPA 652“关于可燃粉尘基础的标准”
- NFPA 654“生产、加工和处理可燃固体微粒时预防火灾和粉尘爆炸标准”

4.2 中文出版物

- AQ-4272 铝镁制品机械材料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
- AQ-4273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
- GB-15577 – 2007: 粉尘防爆安全程序
- GB/T 17919 – 2008: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集尘器粉尘防爆导则

- GB/T 1651: 个人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 GB 12476.1: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 用外壳和限制表面温度保护的电气设备 - 第 1 节: 电气设备的技术要求 (IDT IEC 61241 - 1: 1999)
- GB 12476.2: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 第 2 部分: 选型和安装
- GB/T 15605: 粉尘爆炸泄压指南
- GB 50058: 爆炸和火灾危险电气装置的设计规范
- GB 50016-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T 18154: 监控式抑爆装置技术要求

4.3 欧洲标准

- IEC 60079-10-2“爆炸性环境 - 第 10-2 部分: 区域分类 - 可燃粉尘环境

4.4 联合国规定

- 联合国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 规则 -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三部分, 第 33.2.1 小节”



供应商责任标准

固体废弃物管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运用系统方法识别、管理和减少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 并且对其进行负责的处置或回收。

供应商责任标准

1. 行政许可

供应商当前的生产活动应获得必要的环保许可及其他必要的批准。

对于任何可能改变供应商运营环境影响的**变更**, 供应商应制定计划并预留充足的时间来更新当前环境审批和许可。

供应商应遵守适用法规中规定的**危险废物**许可和报告要求。供应商应采取以下行动:

- 按照适用法规要求登记所有危险废物
- 按照适用法规要求, 获得污染物排放、危险废物操作、危险废物储存和危险废物转移的许可
- 如果有任何变更可能引起废物登记内容的改变, 必须向相应的当地和国家监管机构报告。

2.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确定负责管理危险废物的负责人。

3. 废物来源的识别

供应商应识别所有**废物**来源, 并按照适用法规将每种废物来源分类为**危险废物**或**一般废物**, 如若无任何适用法规, 则按照本标准分类。

供应商应为其产生的所有废物制定并维护一份废物清单。废物清单应包含每月产生的废物数量,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或一般废物), 所有废物的处置方法, 是采取回收还是其他的处理途径, 以及废物运输和废物处理商的名称。

供应商每年应对工厂的废物清单进行审核。

供应商应根据任何流程或生产变更及时更新废物清单。

定义

变更

任何可能导致新工艺废水源流形成的生产或其他流程的变更, 或现有工艺废水源流的成分、水量、处理流程或监测要求发生的任何变化。

危险废物

对人类或动物健康或环境构成直接威胁的废物。

废物

由生产、转化和/或使用其他材料时产生的, 且生产者或所有者不会进一步使用的, 即将废弃或已经废弃的材料。

一般废物

对人类或动物健康或环境不会构成直接威胁的废物, 如: 适用法规中规定的食物、庭院或花园废物、包装材料和生活废物。

4. 废物控制

4.1 废物收集和储存操作规范

供应商应按照适用法规和本标准要求区分危险废物与一般废物。

供应商应负责地对废物进行收集和贮存,包括但不限于:

- 按照废物的化学和物理特性分别收集并储存在适当的容器中
- 将危险废物从生产区收集并转移至危险废物储存区的过程中应提供二次围堰
- 废物容器应具备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规范标签,标签应至少包含:废物类型、适当的危险警告以及废物产生的日期。
- 对废物容器进行维护,确保其完好无损,并能够防止泄漏或溢出
- 危险废物在现场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当地适用法规规定的期限
- 每周对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以确保容器完好无损,防止和控制泄漏,及时发现和纠正缺失或不正确的标签。供应商应保留这些周检的书面记录。

4.2 危险废物储存区域

供应商的危险废物储存区应满足以下要求:

- 建筑材料和电气设备应与所储存的危险废物相容。
- 危险废物储存区域内外都应张贴标识,提示以下信息:
 - 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任何危害
 - 进入该区域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
 - 适用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标签
 - 对吸烟和其他活动的任何限制
- 禁止未经授权进入危险废物储存区
- 采取密闭存放或其他覆盖方式以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 配备可以收集并储存泄漏物或溢出物的二次围堰
- 在危险废物的储存区域设计和建造二次围堰以防止危险废物因溢出或泄漏而导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或进入雨污管网
- 消防设施应随时可供使用,且方便易达
- 可用的报警系统,可以在紧急情况下提醒工人和外部应急救援人员
- 储存挥发性、酸性、碱性或腐蚀性物质的场所应配备强制通风系统
- 处理危险废物的工人应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 个人防护装备储存区应位于危险废物储存区以外,并保持设备的完整和功能正常
- 入口、出口和其他应急人员和设备通道都应有足够的空间

5. 废物处置

供应商仅能使用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转移单位。

对于外包废物处理服务提供商 (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处理服务提供商), 供应商应对其废物处理方式开展尽职调查。

如果发现任何环保违规行为, 供应商应:

- 将危险废物转移单位的名称和违规行为通知 Apple。
- 与危险废物转移单位共同制定、实施并监督整改措施。
- 应按照适用法规要求, 从各适用监管机构获得危险废物转移许可。
- 应按照当地和国家规定, 保存所有危险废物弃置的书面记录和转移联单。
- 应按照适用要求, 将记录、转移联单和其他必要文件记录的副本提交至相应的政府和监管机构以及任何相关第三方 (转移单位和接受单位)。

6. 应急响应

供应商应在经营场所内指定至少一名经过适当培训的**紧急协调员**, 负责协调工厂的所有应急响应和报告活动。在工厂运行期间的任何时间内, 供应商都应保证有一名紧急协调员当值。

供应商应每年或按照适用法规要求的时间开展与工厂潜在危害相关的应急响应演习, 以更短者为准。

供应商应确立书面**应急响应计划**, 尽可能降低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应急响应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 内部报告和通知要求
- 工厂负责人、当地消防部门和应急联系人以及当地医院和其他适当医疗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 识别并评估直接的潜在威胁, 包括工厂流程和储存区域的火灾或爆炸以及溢出或泄漏造成的危害
- 应急疏散路线、程序和控制措施
- 危险物质泄漏控制与围堵的详细流程
- 任何危险物质泄漏的妥善清理和处置措施。

7. 运营和维护

供应商的污染控制技术应在供应商产生任何废物之前即开始运行。

如果有任何变更可能导致危险废物的识别、收集、储存、操作和处置的改变, 供应商应制定计划并预留充足的时间来实施控制措施并获得许可。

供应商应制定废物减量计划来评估现场危险废物的生产, 识别减少危险废物的机会。如果工厂的环保许可设定了危险废物的减量目标, 供应商应制定并实施监管机构的废物减量计划以达到相应目标。

8. 培训和沟通

供应商应为工人提供危险废物操作、储存、应急响应措施的培训, 并保存相关培训记录。

定义

紧急协调员

工厂指定人员, 负责在工厂管理任何与紧急情况相关的活动。该人员有权支配所需资源, 以应对所有紧急情况, 并完全熟悉工厂, 及工厂的所有运营、工厂应急响应计划的各个方面以及工厂内的所有记录的位置。

应急响应计划

供应商拟定的文件, 说明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它包括紧急联络信息、紧急情况信息传达程序、急救医院信息, 以及控制和遏制释放物质的程序及清理程序。

9. 文件记录

所有废物管理记录和文档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要求保留与废物管理相关的文档：

- 过去 5 年 (或适用法规要求规定的其他保存时限, 以较长者为准) 的员工培训记录。
- 员工离职后 30 年时间或适用法规要求的其他期限的员工医疗记录, 以较长者为准
- 适用法规或本标准规定的当前和以往的许可和注册登记副本
- 最新危险废物清单
- 保存危险废物在其最长存放期限内至少进行了一次处置的相关记录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其他转运记录应保留 5 年
- 直接为供应商进行危险废物再利用、回收、转运和处置的承包商的最新清单
- 所有工厂危险废物事故的事故记录应保留 5 年。



供应商责任标准

水资源和废水管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实施系统方法以识别、控制并减少运营产生的废水。供应商应对其废水处理系统的性能进行定期监测。

供应商责任标准

1. 行政许可

供应商应按照适用法规要求, 获得、持有并管理所有必要的**工艺用水和废水**许可、执照、登记和监管审批的有效或当前副本, 包括但不限于:

- 针对当前生产事宜取得环境审批。
- 在进行任何**变更**之前, 应获得全新、附加和/或修订或更新的许可/登记。
- 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获得所有废水排放和水资源使用许可。
- 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报备和/或登记工艺废水排放。
- 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有要求, 供应商应开发和维护水监测系统, 以确保水管理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2.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在工厂组织内指定一名或多名专人, 负责工艺废水排放处理的各个环节, 包括 WWTP 的维护和检查、工艺废水排放监测以及应急响应。

3. 工艺废水来源识别

供应商应对工艺废水源流进行识别和分类。

供应商应建立和保存工艺废水源流清单:

- 清单应包含每种工艺废水源流的成分和水量。
- 供应商应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工艺废水的变更之后修订该清单。
- 供应商应每年审核该清单。

定义

工艺废水

由制造或生产工艺排放, 并可能含有污染物的废水。

变更

任何可能导致新工艺废水源流形成的生产或其他流程的变更, 或现有工艺废水源流的成分、水量、处理流程或监测要求发生的任何变化。

4. 工艺废水排放控制

供应商应安装并维护合适的工艺废水处理系统,以将名下各个工厂所产生的污染物浓度降低至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水平。

供应商的废水处理系统应在使用相应的生产设备之前运行。

供应商应:

- 遵守与工艺废水排放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要求
- 在变更发生前升级污控技术
- 确保遵循目前工艺废水的排放要求
- 不得为达到许可要求和/或法规标准而故意稀释工艺废水
- 遵照相关监管机构提出的工艺废水回收和再利用要求
- 依照经批准的环保许可和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来处理 and/或排放工艺废水。

如果法律不允许排放工艺废水,则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 Apple 标准处理工艺废水。

如果当地未针对污染物作出相关要求,则应遵循 Apple 废水排放水质标准表中指定的阈值要求:

Apple 废水排放水质标准		
参数	排入废水处理厂的限制	排入地表水的限制
温度	40°C	受纳水体的温度增幅为 3°C
pH 值	6.0 – 9.0	6.0 – 9.0
化学需氧量 (CODcr)	300 mg/L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150 mg/L	20 mg/L
总悬浮物 (TSS)	300 mg/L	20 mg/L
氟化物	20 mg/L	5 mg/L
总氮	70 mg/L	10 mg/L
亚硝酸盐 (NO ₂ -N)	不适用	1 mg/L
硝酸盐 (NO ₃ -N)	不适用	10 mg/L
氨氮	25 mg/L	5 mg/L
总磷	8 mg/L	1 mg/L
油脂	20 mg/L	5 mg/L
总砷	0.2 mg/L	0.01 mg/L
总镉	0.05 mg/L	0.02 mg/L
总铬	1 mg/L	0.05 mg/L
六价铬	0.1 mg/L	0.01 mg/L

定义

危险废物

可能对人类或动物健康或环境构成直接威胁的废物。

Apple 废水排放水质标准		
参数	排入废水处理厂的限制	排入地表水的限制
总铜	0.5 mg/L	0.5 mg/L
总铅	0.2 mg/L	0.1 mg/L
总汞	0.005 mg/L	0.002 mg/L
总镍	0.5 mg/L	0.1 mg/L
总银	0.1 mg/L	0.1 mg/L
总锌	1.5 mg/L	0.5 mg/L
氰化物	0.2 mg/L	0.15 mg/L

5. 评估并监测工艺废水排放

供应商应：

- 按照法规要求监测工艺废水排放。选定的监测参数应能代表重点关注的污染因子并应包含许可或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指标。
-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的频率监测工艺废水排放 (包括污染物浓度和产生的水量), 在缺乏此类法规的情况下, 则应至少每月监测一次, 以确保排放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按照许可或适用法律和法规中要求的地点和指定的方式监测所有工艺废水排放。
- 按照法规合规要求提交工艺废水监测报告至相关监管机构。

6. 应急响应

供应商应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并在现场工艺废水处理系统超过其容量或发生故障的情况下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若废水处理厂超负荷, 供应商应:

- 停止将生产区域的工艺废水排入废水处理厂
- 隔离工厂内部的雨水渠入口, 防止倒流的工艺废水造成的交叉污染
- 将多余的工艺废水导入备用收集系统和/或容器

若废水处理厂出现故障:

- 供应商应立即停止废水处理厂排放废水到厂区以外。
- 供应商应停止将生产区域的工艺废水排入废水处理厂。
- 供应商应及时更换或维修废水处理厂设备, 以便废水处理厂迅速恢复正常运行。
- 供应商应按照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将故障报告至当地主管部门。
- 如果已经排放超过许可限值的污染废水, 供应商应通知当地主管部门并尽可能从主管部门处获得变更许可。
- 对于废水处理系统故障, 供应商应立即实施任何系统升级、维修和/或监测计划, 以达到适用排放标准。

在收到任何社区投诉之后, 供应商应进行工艺废水排放监测, 以验证工艺废水排放状态并及时实施任何必要或适当的改进措施。

在收到当地主管部门的任何**违规通知**之后, 供应商应及时与主管部门沟通, 将违规行为通知所有相关方, 随后及时或按照主管部门指示采取改进措施。

7. 运营和维护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要求制定现场废水处理厂的操作和预防性维护计划:

- 明确定义并记录废水处理厂操作、检查、维护的工人职责和培训要求
- 结合生产的特点/建议以及行业良好经验制定预防性维护的标准操作程序
- 基于法规和/或许可要求、预防性维护要求和其他方面要求, 制定监测废水处理厂有效性的关键参数以及常规检查频率。检查计划应覆盖工厂典型运行情况下的所有班次。
- 定义并记录关闭废水处理厂的操作程序。出于任何计划原因 (例如, 维护、超负荷或故障) 关闭废水处理厂之前, 应暂停向废水处理厂排放工艺废水, 以防止排放未经处理的工艺废水。只有在废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之后, 才能恢复相关生产设备的运行。

供应商应制定计划, 用于评估现有工艺废水收集系统的完整性, 包括废水管道、地下排水沟、废水池和现场废水处理厂, 并立即改进任何已经发现的缺陷。该项计划应包含工艺废水系统的定期完整性测试, 其频率取决于评估所识别的发生泄漏的风险。

8. 培训和沟通

供应商应为工艺废水处理设施的操作员提供培训, 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以及废水处理厂其他处理装置。操作员应按适用法规的要求持废水处理厂操作员证上岗。

如果发生**异常环境事件**, 供应商应在 7 天之内通知 Apple, 并按照适用法规要求通知相应的主管部门。通知应包括异常环境事件的可能原因以及纠正和预防措施。

9. 文件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过往 5 年的或适用法规要求的期限的工艺废水排放数据文件(含书面及电子版文档, 以时间较长者为准。需要保留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执照、许可及其他监管登记文件
- 工艺废水源流清单
- 工艺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 扩建、改建或新建废水处理厂记录、许可或监管信函
- 与外部各方 (包括但不限于社区团体和地方主管部门) 进行工艺废水相关信息沟通的书面记录
- 常规检查和维护记录
- 异常环境事件和采取的改进应急措施报告
- 为任何缺陷、投诉、违规通知所采取的纠正、整顿或者跟进措施的所有记录
- 操作、检查、维护废水处理厂的人员培训记录

所有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定义

违规通知

以书面方式提出:

- 1) 并未构成轻微违规的违规行为, 对于这种违规, “遵守通知”是唯一允许的引用方式, 或
- 2) 在规定时间内未纠正轻微违规行为。

异常环境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工艺设备混乱 (如负荷增加)、自然灾害、废水处理系统故障、意外事故和电源中断。这些事件会导致废水处理系统失效及污染物排放超过许可限值。



供应商责任标准

雨水管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运用系统方法,防止雨水径流污染。供应商应避免违法排放和溢流产生的废水进入雨水排放管道、公共供水系统或公共水域。

供应商责任标准

1. 行政许可

供应商应按照适用法规,遵守**雨水**许可和报告要求。

2.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在工厂内指定一名或多名专人根据相关要求,负责**雨水管理计划**的制定、实施、修订、监测、检查以及应对紧急情况。

3. 污染源确定

3.1 潜在污染源

供应商应识别可能影响雨水径流的潜在污染源。供应商应通过执行以下项目识别污染源:

- 制定直接接触雨水的**工业活动**区域及其**污染物成分**列表
- 制定列表并描述可能导致雨水排放污染的潜在溢出和泄漏,并指定可能受到影响的排水口
- 制定列表并描述与雨水接触或排水至雨水排放系统的区域在过往 3 年内发生的溢出和泄漏
- 制定**非雨水排放**列表,消除任何**非法的非雨水排放**

3.2 工厂地图

供应商应制作包含以下信息的工厂地图:

- 工厂内雨水排水区域的略图、受周边区域流水影响的排水面积、每个排水区域的水流方向、现场水体以及水土流失区域
- 可能接收工厂雨水排放和**合法的非雨水排放**的邻近**水体**位置以及市政雨水管入口
- 雨水收集与输送系统的位置、相关排放点位置、水流方向,包括任何影响雨水排放、合法的非雨水排放和径流的结构控制措施
- 工厂所有不渗漏区域的略图,包括已铺筑区域、建筑、有屋顶的储存区域及其他覆有屋顶的建筑物
- 接触降水的材料的位置,以及曾发生过明显溢出和泄漏的位置
- 属于潜在污染源的工业活动区域的位置。

定义

雨水

来源于降水事件、融雪径流、地表径流和排水系统的水量。这包括农业用地的渗水和径流。

雨水管理计划

该文件确定了需要落实的结构和非结构控制,以便尽可能减少厂区外雨水排放给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

工业活动

区域包括存放区域和储罐、装运和接收区域、燃料区、车辆和设备储存/维修区、材料处理和材料区、废物处理和弃置区、粉尘或微粒形成区、清洁和冲洗区。

污染物成分

与工业活动相关的污染物,如油、金属、溶剂和酸、碱性物质。

非雨水排放

不完全由雨水组成的水流,例如可能被工业活动污染物污染的工厂地表径流。

非法的非雨水排放

包括冲洗和清洗汽车、设备、建筑或人行道的用水;未恰当处理和废弃的材料;及溢出或泄漏的物质。

水体

包括河流、湖泊和池塘。

合法的非雨水排放

如果符合某些司法管辖地区的特定条件即允许排放的非雨水排放。

4. 雨水排放控制

供应商应选择有效的**结构控制**或**非结构控制**，防止雨水污染。

供应商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调查，以识别工业生产区域与雨水排放系统之间的任何直接连接。供应商应在发生任何可能影响连接的变更后进行调查。若确实存在此类连接，供应商应立即消除这些连接点。

供应商应按照所有适用法规管理雨水控制系统产生的废物。

5. 雨水排放的评估和监测

供应商应按照适用法规对雨水排放进行定期监测。供应商应通过监测雨水排放评估工厂管控措施的效果，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或消除雨水径流中的污染物。

5.1 排放评估

如果通过上述评估观察到任何异常情况，则应该对工厂进行进一步检查，并执行根源分析，视情况落实纠正措施和应对措施，以减少雨水排放中的潜在污染物。

5.2 指标采样

供应商应从工厂排放点采集雨水排放样本，以进行实验室分析。采样频率应基于雨水污染的潜在风险等级，且不得低于 6 个月一次。进行实验室分析的化学参数应依据污染源识别中定义的污染源类型而定，且应至少包括 pH 值、化学需氧量、色度、油脂。

分析结果应与受纳水体的容许污染物浓度限值对比。如果当地未针对污染物作出相关要求，则应使用 Apple 废水排放水质标准表（位于《废水管理标准》）中指定的阈值。如果浓度超过限值，则应评估和调整雨水污染控制措施。

5.3 合规采样

如果供应商受当地和/或国家排放限制准则制约，则必须进行采样以确定符合这些限值。

如果超过污水限值，供应商应采取纠正措施并进行另外采样，以证明合规性。

供应商应就其雨水控制措施进行年度综合评估，评估包含以下项目：

- 外观检查和采样/分析数据的检查
- 雨水管理计划中指定的检查摘要
- 事故报告和纠正措施跟踪结果

6. 应急响应

供应商应确保至少有一名员工负责协调工厂所有与雨水相关的应急响应和报告活动。

供应商应设有适当的系统，确保当有害物质溢泄漏到雨水排水系统的情况下，该系统可以立即关闭排向工厂边界以外的雨水排水口。

供应商应制定必要的计划和程序，用于通知内部管理部门和当地监管机构，并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已经泄漏至工厂边界以外的有害物质。

供应商应针对紧急泄漏事故开展原因分析，并实施纠正措施。

定义

结构控制

用来减少或防止污染物进入雨水径流的结构设备（如过滤器、排水沟、池塘、二次围堰和油/水分离器）。

非结构控制

防止工业污染物接触雨水和合法非雨水排放的流程、禁止事项、程序和操作时间表。这些都是技术含量低、成本效益高的措施。

7. 运营和维护

供应商应创建、实施并维护书面雨水管理计划, 支持雨水径流污染防治。

供应商应适时修订雨水管理计划, 并在工厂工业活动的任何变化引起以下任何一项后果之前实施该计划:

- 雨水排放中的污染物数量明显增加
- 引起新的工业活动区域接触雨水
- 开始可能形成工厂新污染源的工业活动。

8. 沟通和培训

供应商应按照适用法规, 为可能在工作中影响雨水质量的所有工人提供适当的培训。

9. 文件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以下与雨水管理相关的文件记录:

- 雨水控制和/或处理系统图纸的当前副本
- 过往 5 年或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期限的员工培训记录, 以较长者为准
- 过往 5 年的内部事故调查、管理/监管通知及后续措施/完成情况记录

所有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供应商责任标准

废气排放管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明确、管理、减少和负责任地控制运营中产生的、对环境有害的废气排放。供应商应对其废气排放控制系统的性能进行定期监测。

供应商责任标准

1. 行政许可

供应商当前操作都应具备所有必要的环境审批和许可。

对于任何可能改变供应商运营环境影响的**变更**，供应商应制定计划并预留充足的时间来更新当前环境审批和许可。

2.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在每家工厂内指定专人负责废气排放管理的各个环节，包括废气排放控制设备的维修和检查、废气排放监测和减排以及应急响应。

3. 废气排放来源识别

供应商应识别废气排放来源，包括工业活动、辅助装置、宿舍及食堂区域等来源。会导致废气排放的工艺以及对应的气体污染物示例如典型工艺和气体污染物示例表格所示。

总的来说，废气排放是指由供应商工厂产生，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气体，并有可能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产生有害影响的任何受管制污染物质。废气排放包括但不限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氮氧化物 (NO_x)、硫氧化物 (SO_x)、一氧化碳 (CO)、**悬浮颗粒物 (PM)** 以及**温室气体**。这些污染物可能破坏财产和植被，并严重影响人类和动物的健康。此外，气体污染物包括有毒气体污染物 (如酸、六价铬和氨)，它们对人类健康有着直接和间接的影响。有毒气体污染物可能导致癌症及其他慢性和急性疾病。

定义

变更

生产或其他工艺、废物处理、废物量的任何变化或任何其他化学物质的增加。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任何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挥发性碳化合物，以下物质除外：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酸、金属碳化物、碳酸盐和碳酸铵。

悬浮颗粒物 (PM)

悬浮在气体或液体中的固体或液体物质小颗粒，这种颗粒可能会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典型工序和气体污染物示例	
流程	气体污染物
切割/钻孔	粉尘/微粒
表面处理	酸/碱雾以及 有害气体污染物
蚀刻	氨、酸雾以及有害气体污染物
电镀/阳极处理	酸雾、微粒以及有害气体污染物
暖通空调 (HVAC) 和制冷系统	GHG (详见“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焊接/打磨/抛光	粉尘、微粒和烟气
喷漆与涂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酸雾、气溶胶和微粒
锅炉/发电机操作	二氧化硫、一氧化二氮和微粒物质/粉尘、一氧化碳和 GHG (二氧化碳) (GHG 详见“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焚化/燃烧	二氧化硫、一氧化二氮、微粒物质/粉尘、二恶英和其他有害气体污染物、一氧化碳和 GHG (二氧化碳) (GHG 详见“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定义

有害气体污染物 (HAP)

已知或疑似可导致癌症或其他严重的健康影响 (如生殖危害或先天缺陷) 或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污染物。其示例包括二恶英和甲苯, 以及镉、汞、铬、铅化合物等金属。也被称之为有毒气体污染物。

供应商应制定并维护废气排放来源清单:

- 该清单应包含针对每种废气排放来源的排放物构成和排放速率
- 若出现可能影响废气排放的任何生产或工艺变化, 供应商应及时修订该清单
- 供应商应每年评估该清单
- 供应商应以电子表格形式保存该清单, 以便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核。

典型工艺与废气排放控制设备示例	
流程	废气排放控制装置
切割/钻孔/抛光	旋风/袋式除尘器 (不适用于易燃粉尘。有关易燃粉尘的信息, 请参阅 Apple 的《易燃粉尘标准》。)
表面处理	湿式洗涤器 (碱/酸溶液)
蚀刻	湿式洗涤器 (碱/酸溶液)
电镀	湿式洗涤器 (碱性溶液)
喷漆与涂覆	湿式洗涤器 (碱性溶液) 和/或活性炭过滤器
锅炉/发电机操作	湿式洗涤器 (碱性溶液)

4. 受管制废气排放的控制

供应商应按照适用法律与法规报告和/或登记废气排放来源。

供应商应为受管制废气排放安装并维护适当的废气排放控制设备, 所有控制计划必须得到所有适用监管机构的批准或认可。工艺与相关废气排放控制设备示例如典型工艺与废气排放控制设备示例表格所示。

供应商应向所有适用监管机构报告废气排放点。供应商还应将废气排放点报告至 Apple 用于审计, 并每年更新一次, 以反映上一年排放点的所有变化。

供应商应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 并根据 Apple《有害气体管理标准》操作、存储、弃置废气排放控制装置产生的残余物和/或废物。

5. 废气排放物的评估与监测

供应商应制定计划以监测废气排放物的成分, 并计算废气排放清单上识别的所有废气排放速率。

供应商应执行废气排放年度分析测试, 以确保符合适用的监管要求和本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样本应在正常工作条件下收集, 并测试潜在污染气体的相关指数。

废气排放应控制在法定排放限值之内。

供应商应按照所有适用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交废气排放监测报告, 并应获得所有必要的许可, 以保证遵从法规。此外, 监测报告应以电子表格形式保存, 并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6. 减排目标和监控进度

供应商应每年评估一次其排放清单, 并设定通过流程修订、节能、清洁能源和/或其他措施减排的目标。供应商应该为绝对减排和/或基于单位排放量的减排设定目标。

供应商应监控实现减排目标的进度, 并记录减排措施的效果。供应商应保留减排措施报告。

供应商应以电子报告形式向 Apple 提交排放清单、减排目标和结果以及其他支持文件, 供其进行年度审核并应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7. 应急响应

供应商应在废气排放控制系统失灵、故障、维修和/或改造的情况下实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措施,具体如下:

- 对于有害气体污染物 (HAP), 排放气体至废气排放控制系统的**工艺设备**应立即暂停运行, 以防止未进行控制处理的废气排放逸入大气。供应商应安装并维护自动关闭系统, 如果某些排放 HAP 的操作产生的气流转移至废气排放控制系统以外的地方 (例如, 旁路管线), 无论情况如何且废气排放控制系统是否关闭或存在故障, 都能停止所有此类操作。
- 对于非有害气体污染物, 如果未采取任何纠正措施防止不受控制的废气排放逸入大气, 那么排放气体至废气排放控制系统的工艺设备需在 72 小时以内暂停操作, 除非适用法规要求暂停时间更短。

收到任何社区投诉之后, 供应商应尽快进行废气排放监测以确定废气排放状态, 并在必要时实施纠正措施。

收到主管部门的任何**违规通知**之后, 供应商应与相应的监管机构和/或主管部门及时沟通, 将违规行为告知有关各方, 并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按照主管部门做出的其他指示采取措施。

如果发生**异常环境事故**, 供应商应在 7 天之内通知 Apple, 并按照适用法规要求通知相应的监管机构和其他机构。在两种情况下 (有害或非有害气体排放), 供应商都应该识别异常环境事故的可能原因以及需要采取的任何纠正或预防性措施。

8. 运营和维护

供应商的污染控制技术应在供应商产生任何污染物之前即开始运行。

对于任何可能改变废气排放来源、废气排放构成、排放速率、废气排放控制技术或废气排放监测要求的变更, 供应商应预留充足的时间来落实污染处理的变更并获得批文。

供应商应就所有产生废气排放物的设备、废气排放控制装置以及废气排放监测设备制定操作和预防性维护计划。该计划应包含以下项目:

- 明确定义并记录废气排放控制系统操作、检查、维护的工人职责和培训要求
- 运用符合制造商的规范、建议和标准的相关惯例制定的预防性维护标准操作程序
- 识别并记录关键参数, 以监测废气排放控制系统的有效性, 并按照监管和/或许可要求、预防性维护要求和其他因素确定例行检查的频率, 确保设备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检查计划应覆盖工厂典型运行情况下的所有班次。
- 记录关闭废气排放控制系统的操作程序。在出于任何计划原因 (例如, 维修故障) 关闭废气排放控制系统之前, 排放气体至废气排放控制系统的工艺设备都应暂停, 并置于防止废气排放泄漏的状态。只有在废气排放控制系统正常运行之后, 才能恢复相关工艺设备的操作。

供应商应对所有废气排放控制装置进行定期检修, 以发现并修复任何操作缺陷。同时还应保存日志, 记录已发现和修复的检查和维护问题。

9. 培训和沟通

供应商应按照当地和国家要求为参与相关废气排放控制系统维护和检查的工人提供培训。除任何其他必要的培训或指导以外, 工人还应接受以下培训:

- 识别并理解所有废气排放来源位置、排气烟囱和适用废气排放控制技术
- 在废气排放控制系统换气或故障的情况下采取适当的响应程序
- 与工厂废气排放控制设备维保相关的具体作业要求和规程培训。

定义

工艺设备

使用或产生与废气排放控制系统相连的污染物质的机器或设备。

违规通知

以书面方式提出: 1) 并未构成轻微违规的违规行为, 对于这种违规, “遵守通知”是唯一允许的引用方式, 或 2) 在规定时间内未纠正轻微违规行为。

异常环境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工艺设备混乱 (如负荷增加)、自然灾害、排放控制系统故障、意外事故和电源中断。这些事件会导致排放控制系统故障, 以及气体污染物排放超过允许限值。

10. 文件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过去 5 年或适用法规的要求期限的废气排放数据文件, 以时间较长者为准。所有废气排放记录和文件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需要保留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废气排放来源清单
- 废气排放来源测试与监测结果
- 执照、许可及其他监管登记文件
- 扩建、改建或新购置废气排放控制装置记录、许可或监管信函
- 与外部各方进行废气排放相关信息传达的书面记录, 包括但不限于社区团体、监管机构和地方主管部门
- 所有检查和维护记录
- 异常环境事故以及采取的响应纠正措施的报告
- 为任何缺陷、投诉、违规通知等所采取的纠正、整顿或者跟进措施的所有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过往 5 年或适用法规要求时间长短的废气排放控制系统操作、检查、维护的人员保留的培训记录, 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供应商责任标准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识别、管理、减少并以负责方式控制其运营过程中的温室气体 (GHG) 排放。供应商应定期量化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并设定相应目标和跟踪落实进度, 通过改善生产工艺、节能减排、使用清洁能源或其他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供应商责任标准

1. 法规遵从和许可

在适用的情况下, 供应商应遵守与温室气体排放有关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例如任何排放限制/上限、交易计划或减排任务。示例包括:

- 根据地方或国家主管部门的要求报告和/或登记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 将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在任何规定的排放水平以下
- 保留与温室气体排放有关的许可和数据的副本

2.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在每个设施内确定一名或多名特定人员来负责各方面的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工作, 包括编制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和减排目标、报告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监控和减少排放, 以及遵守国家和地方排放法规。

3.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供应商应识别温室气体排放来源, 包括工业活动、辅助装置、宿舍及食堂区域等来源。“温室气体排放来源示例”表格中列出了**温室气体排放来源**的示例。

定义

温室气体 (GHG)

包括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一氧化二氮 (N₂O) 以及氟化气体 (六氟化硫 (SF₆)、三氟化氮 (NF₃)、氢氟碳化物 (HFC) 及全氟化碳 (PFC))。

清洁能源

清洁能源是指具有最高环境效应的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此类解决方案包括太阳能、风能、地热、影响较小的水电以及某些形式的沼气和生物质。由于会给环境造成极大风险, 因此蓄水水电工程、垃圾/生活垃圾及核电不属于清洁能源。

温室气体协议

世界资源研究所 (WRI) 和世界企业永续发展委员会 (WBCSD) 提供的温室气体统计标准 (<http://www.ghgprotocol.org>)。

范围 1 温室气体排放

主要来自以下来源的现场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 发电、发热或蒸汽生成
- 物理或化学流程
- 公司拥有且运营的车辆
- 逸散排放

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

主要来自所采购电力、热力或蒸汽的非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排放来源示例*			
范围	排放来源	活动	最终用途示例
1	固定燃烧	燃烧化石燃料以用于发电和供热	锅炉、熔炉、涡轮机
	移动燃烧	燃烧化石燃料以用于交通运输	卡车、轮船、飞机、公交车和汽车
	逸散排放	有意或无意排放 (例如泄漏和制冷剂使用)	制冷和空调设备
	工艺排放	化学品和材料的制造或加工	铝冶炼、半导体制造
2	采购的电力	电力的消耗	电烤箱、电机、机械压缩、加热、焊接、照明
	采购的供暖和制冷物质	从第三方购买的蒸汽、热水、供暖和制冷物质的消耗	工艺加热和冷却
3	采购的产品和材料	采购的产品和材料在生产中排放的温室气体	采购的机械、零件、材料和家具
	员工通勤和差旅	员工上下班和商务旅行	汽车、飞机、公交车和火车
	交通运输和配送	采购的货物和成品的外包运输	卡车、轮船、飞机、公交车和汽车
	废物处置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	废物加工、回收利用

* 有关温室气体统计和报告标准的详情, 请访问 <https://ghgprotocol.org>

供应商应编制并维护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应根据**温室气体协议**或同等标准进行编制, 并且应包含**范围 1 排放和范围 2 排放**。
- 供应商应每年更新该清单。
- 在适用的情况下, 供应商应更新自定排放因子。
- 供应商应以电子表格形式保存该清单, 以便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核。

4. 监控和报告温室气体排放

供应商应制定计划或解决方案, 以量化和监控温室气体排放, 包括收集数据以及更新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中所确定的每种排放来源的排放计算。供应商应每年向 Apple 报告一次与 Apple 有关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5. 减排目标和监控进度

供应商应每年评估一次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并设定通过改善生产工艺、节能减排、使用清洁能源或其他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供应商应该为绝对减排和/或基于单位排放量的减排设定目标。基于单位排放量的减排示例包括标准化为产量和经济产出的减排量。

供应商应监控实现减排目标的进度, 并记录减排措施的效果。

供应商应报告实现减排目标的进度, 并向 Apple 提供电子版辅助文档 (如情况适用), 以便每季度审核或是应 Apple 要求进行审核

6. 文件记录

在计算温室气体排放量时所使用的的所有主要数据 (例如能耗数据) 和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需要保留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 许可证、许可、整改措施记录及其他监管登记文件 (如果适用)

供应商应保留前三年的文件或依照适用法规保留相应的文件, 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供应商责任标准

厂界噪声管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对于工厂产生的引致厂界噪声级别受到影响的噪声，供应商应予以识别、控制、监测和降低。

供应商责任标准

1. 厂界噪声识别

供应商应选用有资质的人员或外部组织来监控**厂界噪声**，以确保符合所有适用法规。第三方顾问应按照适用法规使用经过检验和校准的声级计监测边界噪声，并制定边界噪声报告。

供应商应使用厂界噪声报告识别导致厂界噪声的运作，并制定此类运作和/或设备的清单。该清单应包含正常工作条件下产生的噪声范围，以及按照适用法规降低厂界噪声水平所采取的预防与控制工程。

如果供应商对生产、设备或运作时间表做出有可能影响边界噪声级别的变更，则应更新该清单。

2. 厂界噪声级别控制

供应商应安装并维护设备以控制适当的厂界噪声控制设备，按照适用法规控制厂界噪声级别。对于安装和监测，都应由具备资质的人员设计厂界噪声控制工程，以达到符合适用法规要求的厂界噪声级别。

若**用地噪声类型**发生变更，供应商应开展相应的厂界噪声监测，以确保符合法规要求。

3. 评估与监测

供应商每年应根据工厂附近“用地噪声类型”之变更评估边界噪声级别，或在收到任何社区噪声投诉时进行评估。评估应包含以下项目：

- 关注适用法规标准的变更
- 厂界噪声源定期检查，包括位置、安装、运作规则、控制措施和维护日志
- 供应商应满足适用的厂界噪声当地标准。在没有当地标准的情况下，应遵循下表中的厂界噪声级别标准。

定义

厂界噪声

在工业企业边界测量到的固定工业或建筑设备产生的噪声级别。

用地噪声类型

划定的地区或区域土地用途基本一致，且环境噪声级别大体相似。

工厂厂界噪声级别			
用地噪声类型	白天级别 (L ₅₀) (早上 6 点至 晚上 10 点)	夜间级别 (L ₅₀) (晚上 10:00 – 早上 6:00)	夜间 (L _{MAX})
噪声敏感区域、低密度住宅区、机构区域、学校、医院和宗教区域	50 dBA	40 dBA	55 dBA
城郊中等密度住宅区、公共空间、公园和休闲区域	55 dBA	45 dBA	60 dBA
城市高密度住宅区和指定的住宅商业混合区	60 dBA	50 dBA	65 dBA
商业区	65 dBA	55 dBA	70 dBA
工业区	70 dBA	60 dBA	75 dBA

4. 运行和维护

供应商应制定并维护管理厂界噪声的计划, 该计划应包含厂界噪声的来源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 并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

供应商应执行纠正和预防性措施, 及时或按照地方主管部门的要求解决厂界噪声许可违规问题, 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厂界噪声控制设备和/或更改噪声来源工厂的设备作业时间表。

5. 培训和沟通

供应商应为参与维修和检查边界噪声控制设备的员工提供适当的培训。

6. 文件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必要边界噪声许可或执照的当前副本。

供应商应保留与厂界噪声级别相关的文件和记录副本, 包括至少五年内的厂界噪声报告, 并在设备运行期间保存这些副本。

供应商应保留偏离适用法规或许可/执照的记录, 以及为解决缺陷和违规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供应商应保留边界噪声控制设备预防性维修的任何相关文件。

所有厂界噪声报告和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供应商责任标准

资源消耗管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定期量化对化石燃料、水资源、有害物质和自然资源的使用情况并设定相应目标和监控落实进度, 通过节能、重复利用、循环使用、替代能源或其他方法减少对此类资源的使用。

供应商责任标准

1.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在每家工厂中指定一名或多名专人负责资源消耗管理的所有方面, 包括采购和实施节能计划。

2. 识别化石燃料、水、有害物质及其他自然资源

供应商应该明确**化石燃料** (直接和间接)、水、**有害物质**及其他自然资源的消耗情况并至少每月跟踪一次资源消耗情况。

资源消耗示例	
资源	典型用途
燃料 (例如: 煤、天然气、丙烷、丁烷、柴油、汽油和生物燃料)	现场发电、制热和蒸汽制备; 供应商拥有并使用的车辆
采购的电力、暖气和蒸汽	照明、电机、泵机和风机、制热和制冷系统
水	制热和制冷流程、清洁流程和家居消耗
有害物质	在商品处理过程中使用的配料, 以及成品中使用的配料
原木产品 (例如纸张和木材)	成品、包材和办公用品中使用的耗材

3. 减少能耗的目标和监控进度

供应商应每年审核一次其消耗化石燃料、水、有害物质和自然资源的情况, 并设定目标, 通过节能或其他方式减少能耗。供应商应该为绝对减少能耗和/或正常化减少能耗设定目标。

供应商应监控其实现减少能耗目标的进度。

定义

化石燃料

经由自然过程形成且包含来自化石机体能源的燃料。例如, 煤、石油和天然气均属于化石燃料。从化石燃料中提取的燃料 (例如汽油和丙烷) 也被视为化石燃料。

有害物质

对人类或动物健康或环境构成直接威胁的物质。

4. 最低能耗标准

供应商应遵守当地政府针对电器和设备的最低能耗标准。例如, 针对照明设施、空调、电机、水冷设备、锅炉和空气压缩机的最低能效评级或标签。

供应商应遵守当地政府针对能源和水资源制定的强制性政策和法规。

5. 文件记录

供应商应在前 5 年或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保留自然资源消耗数据和文档的书面副本。所有记录和文件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需要保留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月度水电煤账单和年度使用量统计
- 采购记录
- 节能项目的说明和实施成效
- 适用的执照、许可及行政备案文件



供应商责任标准

管理体系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适时实施或维护相应的管理体系,以促进对本准则及法律规定的遵循、识别和降低相关营运风险,以及促进持续改进。

供应商责任标准

1. 公司声明

供应商应编制公司声明,证明其遵循法规要求、客户要求或任何其他标准,以及不断实现改进,从而履行社会和环境责任。供应商应该在整个工厂中显眼的位置以员工能够理解的语言张贴上述声明。

2. 管理责任和义务

2.1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为每个供应商工厂指定一名全职工作人员作为负责人,监督并落实工厂履行社会、健康与安全、环保以及道德准则方面的责任。

该负责人应:

- 来自高级管理层,拥有足够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预算、访问权限、推动变革的权力
- 理解并实施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准则与标准的要求
- 定期审核管理体系的效果,采取相应措施实现持续改进
- 根据有效规划和实施情况,对其绩效进行评估,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客户要求以及任何其他适用标准落实具体要求。

2.2 供应商责任组织

供应商应视情况建立跨职能组织或委员会,以确保执行和遵循适用法律法规、客户要求以及任何其他适用标准的要求。

3. 跟踪法律和客户要求

供应商应实施一个系统,用于识别和监控适用于工厂的最新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

4. 风险评估

供应商应实施流程来识别和分析与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相关的潜在风险,并落实相应行动来遵循上述要求。

该流程应定期(至少每年一次)重复,并在适用法律法规、客户要求或工厂内作业发生重大变化时重复。

定义

适用的法律法规

适用于供应商的运营及其工人雇佣和管理的所有法律、条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南。

5. 整体目标、具体目标和行动计划

供应商应确立流程来设定整体改进目标、具体改进目标和行动计划

供应商应确立流程来定期监控效果和持续改进行动, 以便实现具体目标

6. 定期评估/审计

供应商应该对其工厂和作业、分包商及其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估和/或审核, 以确保遵循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

该评估/审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

7. 纠正措施流程

对于通过内部和外部审核和评估、申诉报告、员工及利益相关者反馈、事故调查和其他方式发现的任何违规或不合格行为, 供应商应及时实施纠正流程。

该流程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识别每项违规或不合格行为的根本原因
- 针对工厂内的所有类似问题和情况的纠正与预防措施, 以避免相同问题再次发生
- 制定行动计划, 并指定各项任务的负责人、截止日期及验证完成的方式
- 向所有受影响的人员和部门沟通纠正和预防措施计划

8. 变更管理

供应商应建立变更管理流程, 用于定义哪些属于变更, 以及变更响应所需采取的操作。

供应商应该确保已向所有工作岗位的所有经理沟通变更管理流程和责任。

供应商应确保提供充足资源, 可在需要时为变更管理提供支持。

9. 认证

任何 Apple 管理的工厂应获得并保持 ISO14001、ISO14021 或欧盟生态管理与审计机制 (EMAS) 认证, 并要求向 Apple 提供上述任一认证的副本。

10. 培训和沟通

10.1 责任人员

供应商应向所有负责有效实施管理体系的员工提供培训, 此类制度与社会、健康与安全、环境和道德问题有关, 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定期评估和/或审核, 以确保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客户要求、其专有的内部标准或任何其他标准。

10.2 工人、主管和经理

供应商应向所有工人、主管和经理有效沟通其社会和环境公司声明。除遵守《准则》和《标准》外, 培训或沟通还应包括但不限于工人的权利和福利以及内部政策和程序。

应在入职培训期间进行培训或沟通, 并每年通过再培训巩固知识。

10.3 供应商与客户

供应商应确立一个沟通流程, 用于向其供应商清晰准确地沟通关于其期望的信息。

供应商应确立一个沟通流程, 用于向其客户清晰准确地沟通关于其绩效和实践的信息。

11. 文件记录

供应商应确立适当的文件和记录保留系统, 以确保使用的是准确的版本, 并提供了适当的权限规程来保护知识产权, 从而周全保护客户、员工和业务合作伙伴的隐私机密。

应出于审核和评估目的合理提供文件和记录。



负责任的原料采购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直接或间接生产和/或购买用于 Apple 产品的商品的所有 Apple 供应商、其分包商和供应链中的所有实体 (无论是单独出现还是同时出现, 均称为“供应商”)。虽然 Apple 认为遵守本标准是供应商必须在 Apple 供应链中维持的最低要求, 但供应商应尽可能超越最低要求并应用任何相关的最佳做法。Apple 预计, 未来只有超过最低要求并且在最佳做法水平下运营的供应商才有可能留在 Apple 的供应链中。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 供应商应对其**供应链**中的相关矿物和相关材料进行尽职调查。
- 供应商应制定专门的尽职调查政策和管理体系, 以识别相关的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缓解此类风险。
- 供应商应针对材料加工层级开展尽职调查, 以判断相关材料是否来自**高风险地区**, 其中包括存在以下活动或情况的区域: 冲突、最恶劣形式的童工雇佣现象、强迫劳动和贩卖人口、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如广泛的性暴力) 或根据合理客观的判断存在其他高风险活动 (包括严重的健康和安全风险以及不良的环境影响)。

供应商责任标准

1. 尽职调查制度、政策以及相关矿物和相关材料的使用

1.1 供应商尽职调查管理体系

供应商应建立适当的管理体系, 按照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 (以下简称《经合组织指南》) 中规定的标准和本标准中所述的其他适用国际标准 (详见本标准第 6 节) 进行尽职调查。关于使用相关材料的供应商, 另请参见经合组织-国际粮农组织负责的农业供应链指南 (简称《经合组织-国际粮农组织指南》)。

- 尽职调查管理体系应包括:
 - 风险识别
 - 风险预防和缓解
 - 针对供应链尽职调查的第三方验证或审核
 - 报告相关风险的机制

定义

供应链

从原产地 (例如所采矿物的矿产、种植生物材料的农场或是用于收集循环利用材料的收集点) 到 Apple 的路径, 供应商可能会在其中包括供应商拥有的、运营的、直接和/或间接通过分包商、供应商、加工厂、矿业公司或其他来源采购的相关材料, 此类相关材料可能会经过采矿、生物种植、处理、交易、循环利用、复合、提纯或制作成为由供应商在 Apple 产品中使用的商品。

加工厂

对相关原料进行冶炼或提纯的任何实体, 或是相关原料进行初步处理的地点。就矿产而言, 这可能包括将矿石加工成为经过提纯的金属, 或是将废弃金属或其他垃圾重新加工成为循环利用或重复使用的原料 (通常为冶炼厂、精炼厂或回收商)。对于生物材料等其他材料而言, 这可能包括将种植的产品加工成为经过提纯或分离出来的副产品 (例如磨坊或鞣皮厂)、前体或化合物。

此外, 如果加工厂从贸易商或交易平台上采购原材料, 加工厂应该确保这些中间商在主要生产一级、在采矿一级针对原生矿石的原始来源或是在农场一级针对农业作物建立相关政策。

加工厂和/或贸易商

包括负责加工或回收相关材料和再生材料或执行相关材料的聚合工作的厂商。

1.2 供应商政策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符合《经合组织指南》和/或《经合组织-国际粮农组织指南》(如适用) 和本标准的尽职调查政策。该政策还应该要求供应商供应链中的加工厂制定涵盖来源或根源层级的尽职调查政策, 包含**矿业公司**、农场、**可回收废物**收集点层级, 或采矿层级的原生矿石原始来源。

供应商应确保其工厂和供应商遵守本标准所规定的义务和要求。

1.3 供应商政策传达

对于**相关矿物**, 供应商应将其政策传达至:

- 所生产的**商品**在 Apple 产品中使用的所有分包商和供应商
- 供应商采购人员和工厂管理团队

对于**相关材料**, 供应商应将其政策传达至 Apple。在适当的情况下, Apple 可能会要求供应商进一步传达他们的政策。

1.4 相关矿物和相关材料的使用

如果供应商不能合理证明其设立了尽职调查管理体系并已执行了所要求的尽职调查活动(如下文所述), 则不得在任何供 Apple 产品使用的商品中使用相关矿物或相关材料。

如果供应商希望仅针对特定的 Apple 相关供应线实施尽职调查管理体系并执行必要的尽职调查活动, 则 Apple 可能会视情况要求供应商 (i) 向 Apple 证明自己制定了合理的全面制度, 可用以区分用于 Apple 产品的相关矿物或相关材料和用于其他方产品的相关矿物或相关材料, 以及 (ii) 对此类区分制度进行第三方验证或审核。

除对相关材料的要求外, 以下使用限制适用于在**商品**中使用皮革的情况:

- 只能使用专门用于食物生产的圈养牛 (仅限于奶牛、经过阉割的公牛、公牛、小牛或家牛)。不允许使用源自野生牛 (包括但不限于美洲野牛、水牛或非非洲水牛) 或稀有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鲨鱼、鳄鱼或蛇) 或是仅出于制皮目的而圈养的牛 (即非食物来源) 的皮革。
- 不得使用**濒危物种或受到威胁的物种** (详见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单中列出的具体物种)。
- 使用的皮革不得源自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大陆、印度或摩洛哥圈养或宰杀的动物。
- 在皮革生产过程中不得以非人手段对待动物, 包括在农场中、运输过程中或是供应链中的任何其他部分。

2. 风险识别

供应商应首先了解供应链中相关矿物或相关材料的加工厂, 从而识别供应链中的高风险。对于相关材料, 高风险应追溯至**来源或根源**层级。由于本标准中增加了新的相关矿物或相关材料, Apple 将提供一个分阶段过渡时间表, 以便供应商落实相应的风险识别要求。高风险的类型有:

- 警告风险 — 供应链中矿山、农场、运输、交易或加工厂层级的风险:
 - 冲突风险: 根据《经合组织指南》, 直接或间接资助严重侵犯人权的武装团体或使其受益, 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或周边国家/地区内的此类团体。
 - 经合组织附录 II 和人权风险: 强迫劳动、贩卖人口、最恶劣形式的童工、非法征税以及普遍严重侵犯人权, 包括性暴力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经合组织附录 II 中也明确了上述多种风险行为。

定义

矿业公司

任何开采相关矿物或管理相关矿物开采运营并提供原生矿石的实体。这还包括从“作坊式”采矿和小规模采矿 (“ASM/SSM”) 企业以及当前正在建立中的 ASM/SSM 负责任市场准入项目收集和/或购买矿物的矿业公司或组织。

可回收废物

仍然可以作为回收或制造过程的材料投入来收集和处理的废物。

相关矿物

一类矿物, 包括但不限于:

- 锡石 (锡)
- 钴
- 铌钽锰矿 (钶钽铁矿) (钽)
- 金色
- 钨锰铁矿 (钨)
- 云母
- Apple 通知供应商的任何其他矿物

商品

构成 Apple 产品的任何材料、零部件、子组件、组件或产品。

相关材料

- 再生塑料
- 生物基材料
- Apple 通知供应商的任何其他材料

濒危或受到威胁的物种

列入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IUCN) 红色名单 (iucnredlist.org) 的物种。

来源或根源

农场、矿山和/或相关材料或相关矿物的收集点, 如果是原生矿石, 则包括但不限于矿业公司。例如, 对回收材料而言, 是可回收废物的收集点; 对生物基材料而言, 是农场; 或对开采的原料而言, 原生矿石的来源是矿山。

- 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 供应商应使用多个信息来源判断或确认是否存在高风险。信息来源可能包括政府、地方或国际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团体、研究组织或其他第三方组织发布的一般风险通知和报告。

供应商应向其供应链传达以下风险调查要求, 以确保其供应链中的加工厂和来源或根源(如矿业公司) 满足以下要求:

供应链层级	要求采取的风险调查措施
加工厂 (自身及其贸易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判断原产国/地区或运输国/地区是否涵盖高风险区域 判断相关矿物或相关材料的来源或根源是否为高风险实体 对所有自有和经营的设施/场所和所有采购或贸易关系完成认可的风险评估 审查并调查从 Apple 和任何其他来源收到的已识别的风险以及需要优先处理的风险(包括任何疑似存在或已确认的高风险), 并根据需要要求澄清
来源或根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采矿现场层级的采矿做法以及自有和经营的设施完成认可的风险评估 审查并调查 Apple 识别的相关风险, 以及与其经营、采矿和采矿关系所在区域相关的疑似高风险或已确认的高风险(或生物材料的农场、回收材料的收集点)

供应商还应收集 Apple 可能要求的有关风险调查的其他信息。此外, 矿业公司还应支持《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的原则: <https://eiti.org/document/expectations-for-eiti-supporting-companies>。

3. 风险预防、缓解和解决

由于风险预防、缓解和解决制度目前正处于制定和完善阶段, Apple 将预留过渡期, 方便供应商合理安排持续预防、缓解和解决高风险的各种工作。

3.1 解决已识别的风险

如果供应商或 Apple 发现其供应链存在疑似风险或实际风险, 供应商应与 Apple 合作, (在适用法律未禁止的范围内) 通过以下措施应对相关风险:

- 要求相应的供应链参与者(包括加工厂) 解决已识别的高风险
- 运用公认的第三方组织的申诉渠道报告风险, 并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来解决已识别的高风险(详见本标准第 6.3 节)。

供应商应向其供应链传达以下预防和缓解要求, 以确保其供应链中的加工厂和矿业公司满足以下要求:

供应链层级	预防和缓解相关风险须采取的措施
加工厂 (自身及其贸易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决认可的风险评估中报告的问题。 直接或间接要求相应的供应链参与者采取预防、缓解和解决措施。
来源或根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决认可的风险评估中报告的问题。 预防或解决与矿业公司或来源或根源业务有关的高风险; 如果不能采取直接措施, 可采取间接或共同努力措施。

3.2 跟踪和报告为解决已识别风险而采取的措施

应 Apple 要求, 供应商应采取适当合理的手段, 以确保跟踪和公开报告已识别的风险及其解决情况, 或经 Apple 同意, 采取其他沟通和解决措施。

3.3 排除不配合的供应链参与者

供应商应终止与以下供应链参与者的关系:

- 不愿参与必要的供应链和风险调查、不愿采取高风险解决措施以及不愿进行验证或审核
- 存在警告风险, 但没有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来缓解相应的风险

如果 Apple 要求终止此类关系, 供应商应与予以配合。

供应商应向其供应链传达以下要求, 以确保加工厂、矿业公司以及其他来源或根源在可能需要终止与供应链参与者的合作关系时满足这些要求:

供应链层级	须采取的排除措施
加工厂 (自身及其贸易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知加工厂、贸易商和矿山, 可能会排除表明不愿意进行风险识别、不愿意缓解风险和不愿意对整体尽职调查进行验证或审核的参与者。 • 如果此类参与者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未采取措施, 矿物加工厂应将其排除。
来源或根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知大型采矿 (LSM) 和小型采矿 (ASM/SSM) 和/或农场企业, 可能会排除表明不愿意进行风险识别、不愿意缓解风险和不愿意对整体尽职调查进行验证或审核的参与者。 • 如果此类参与者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未采取措施, 矿物加工厂应将其排除。

4. 针对供应链尽职调查的第三方验证或审核

供应商只应使用或采购来自以下供应链参与者的相关矿物: 证明自己已经在通过认可的第三方组织 (详见本标准第 6.1 节) 进行“负责的采购”方面的验证或审核, 或相应验证或审核已经完成。对于相关材料, 包括回收材料和生物材料, 供应商如需了解更多公认第三方组织和适用标准的信息, 请与 Apple 联系。

4.1 “负责的采购”方面的验证或审核

应 Apple 的要求, 使用和/或采购相关矿物的供应商应通过认可的第三方组织对“负责的采购”尽职调查活动进行验证或审核。

供应商应向其供应链传达以下要求, 以确保加工厂和来源或根源满足以下要求。

供应链层级	须采取的验证或审核措施
加工厂 (自身及其贸易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与并完成对自有和经营设施相关风险的第三方验证或审核。 • 要求上游供应链参与者验证或审核其尽职调查。
来源或根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与来源或根源所采取的采矿做法相关的风险以及与其他相关自有和经营的设施有关的风险, 参与并完成第三方进行的验证或审核。

4.2 证明上游供应链在第三方验证或审核方面的进展

如果加工厂或来源或根源未完成对其相关矿物的采矿和加工来源的第三方验证或审核, 只要这些上游供应链参与者采取有意义的实质性措施来遵循认可的第三方组织对实现“负责任的采购”的要求, 以此证明在验证或审核方面的进展, 则它们仍可留在 Apple 的供应链中。对于加工厂和来源或根源, 应遵循以下要求:

供应链层级	在第三方验证或审核方面取得有意义的进展所需采取的措施
加工厂 (自身及其贸易商), 来源或根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加工厂和/或贸易商或来源或根源的网站上针对风险管理的预期改进列出明确的指导原则 (只要此类网站存在), 或者将此类指导原则提供给认可的第三方组织和/或 Apple。 对于验证或审核方面已经发现的不足之处, 始终积极参与完善和补救措施。 在合理的时间范围, 在第三方验证或审核方面取得进展。

4.3 完成验证或审核

使用和/或采购用于 Apple 产品相关矿物的供应商应确保加工厂和来源或根源满足以下要求, 并及时完成验证或审核。任何例外情况必须经 Apple 书面同意。

供应链层级	须采取的措施
加工厂 (自身及其贸易商), 来源或根源	<p>冲突矿物验证或审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由认可的第三方组织 (详见本标准第 6.1 节) 定期全面执行 <p>冲突矿物范围之外的“负责任的采购”验证或审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相关材料, 如果已经有认可的第三方组织或标准, 则应按照该组织或标准的规定 (详见本标准第 6.1 节) 定期全面执行验证。 如果认可的第三方组织或标准仍在建立过程中, 或者供应链参与者刚刚开始相关材料的验证或审核流程, 则由 Apple 自行决定是否允许分阶段完成, 前提是供应链参与者已公开表明正在努力达到此类相关材料验证或审核的要求。

5. 报告

对于相关矿物, 供应商应发布年度尽职调查报告, 详见《经合组织指南》中的步骤 5, 并向 Apple 提供合理的文件证据, 证明其遵循了本标准, 其中包括应要求 (除非与 Apple 另有约定) 向 Apple 提供所有相关辅助记录。

5.1 供应链调查和尽职调查验证或审核报告

供应商应提供其供应链调查的证据, 以及根据特定风险和矿物对指定加工厂进行验证或审核的证据:

- 对于与锡、钽、钨和黄金相关的冲突问题, 供应商应填写 RMI 的**冲突矿物报告模板**, 每年向 Apple 报告两次。
- 对于钴和其他相关供应链调查, 供应商应每年向 Apple 报告一次, 或经 Apple 同意后, 通过其他认可的行业报告机构完成报告。报告格式应采用指定的 Apple 模板 (如果适用) 或广泛接受的同等行业模板, 例如 RMI 的**钴报告模板** (如果有)。

定义

冲突矿物报告模板 (CMRT)

由 RMI 制定的标准化报告模板, 可帮助在供应链内传达有关矿物原产国/地区和当前使用的冶炼厂和精炼厂的信息:

<http://www.responsiblemineralsinitiative.org>。

Apple 特定供应链调查

用于从供应链收集调查信息的模板。

钴报告模板 (CRT)

由 RMI 制定的标准化报告模板, 可帮助在供应链内传达有关使用的钴精炼厂的信息:

<http://www.responsiblemineralsinitiative.org>。

供应商应向其供应链传达以下报告要求 (应根据《经合组织指南》及其《附录 II 风险》执行), 以确保其供应链中的加工厂和矿业公司满足这些要求。

供应链层级	须采取的供应链调查和尽职调查报告措施
加工厂 (自身及其贸易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供应链信息 (如原产国/地区或供应商身份信息) 由于优先采购权利而受到限制的情况下, 向客户或认可的第三方提供供应链调查信息, 以汇总整个矿物供应链的报告, 用于生成下游报告。 如果加工厂提供的是次生材料, 加工厂可能需要根据要求报告其采购的回收或废料产品的百分比, 材料加工厂应在自己的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和验证或审核状态; 在适用情况下, 材料加工厂应列在认可的第三方的网站上。
来源或根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自己的网站上公布相关矿物采购来源矿山和经营情况。 矿业公司应在自己的网站上公布验证或审核状态; 在适用情况下, 矿业公司应列在认可的第三方的网站上。

除上述要求外, 使用相关矿物的加工厂应向客户、Apple 以及认可的第三方组织提供本标准第 2.1、4.2 和 4.3 节要求的信息, 以便扩大知情范围。矿业公司应酌情向加工厂、客户或第三方组织提供此类信息。

5.2 警告风险的报告和通知

对于所有识别出的风险, 供应商应自首次识别和报告之日起, 将风险记录以及对此类风险采取的后续措施的记录保存至少 5 年。

如果发现与锡、钽、钨、金、钴或其他指定相关矿物或相关材料有关的任何警告风险, 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Apple, 收件地址为 duediligence@apple.com。

此类通知应包含合理的跟踪信息, 以识别可能含有受影响的相关矿物或相关材料的商品。收到此类通知后, Apple 将向相应供应商提供额外的信息和处理规范。

供应商还应向 Apple 提供合理要求的任何额外信息。此类信息可能包括收集数据, 以报告与相关矿物或相关材料有关的已识别风险、缓解措施以及解决方案。

使用相关矿物的供应商应告知其供应链, 风险报告应根据《经合组织指南》由加工厂和矿业公司完成。

5.3 变更或例外情况报告

如有任何变更 (不重要的变更除外, 具体需要考虑特定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新信息或例外情况会影响之前提供的与供应链和风险调查的信息, 或会影响例行年度报告期内提交的已识别风险报告, 则应立即报告给 Apple。

在可行的情况下, 如果供应商因其特殊境况知道其相关矿物或相关材料采购会发生重大变化, 则应及时向 Apple 提供信息更新。

供应商应将所有未能满足本标准的任何报告、采购和尽职调查要求的情况及时通知 Apple, 包括未能及时提供填写完毕的冲突矿物报告模板或其他上游报告要求。

6. 认可的第三方组织和国际标准

就本标准而言,目前“认可”的第三方组织、验证或审核计划、网站和其他项目是指 Apple 不定期认可的那些。

对于相关材料,包括回收材料和生物材料,供应商如需了解更多公认第三方组织和适用标准的信息,请与 Apple 联系。

在某些情况下,加工厂或来源或根源可能会选择未满足所有相关风险要求的第三方组织或标准。在这种情况下,加工厂或来源或根源应设法促成第三方组织或标准的改进,或选择相关第三方组织或标准组合。

有关 Apple 供应商责任计划的更多信息, 请访问
<http://www.apple.com/supplier-responsibility>

本标准借鉴行业和国际普遍接受的原则, 例如负责任的企业联盟 (简称 RBA, 以前称为《电子行业行为准则》, 简称 EICC) 的规定、英国道德贸易组织的标准、国际劳工组织 (ILO) 的国际劳工标准、联合国关于企业和人权的指导原则、社会责任国际的标准、SA 8000、《国际劳工组织安全与健康实施准则》、美国消防协会的规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受冲突矿产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矿业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导方针以及 OHSAS 18001。

本文档包含实时链接, 印刷版本未包含在内。

这些标准并非意在为任何第三方谋求新的或额外权利。版本 4.8。(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2022 Apple Inc. 保留所有权利。Apple 和 Apple 标志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的注册商标。此文中提及的其他名称可能是第三方的商标。2022 年 1 月。